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十五、十六、十七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五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二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一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一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二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三
六、參觀隘門沙灘、台電尖山火力發電廠	三三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四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四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三五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六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三六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三七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七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八
十五、參觀海水淡化廠、天南鎖鑰	三八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九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九
十八、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九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〇
二十、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一
二十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一
二十二、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二
二十三、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四二
二十四、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三
二十五、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三
二十六、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十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十八、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四五
二十九、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六
三十、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七
三十一、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七
三十二、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九
三十三、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五〇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三
-------------	----

二、專案報告：……………一七四

三、議長提議事項：……………一七九

四、人民請願案：……………一七九

五、議員提案：……………一七九

六、臨時動議：……………一八四

業務報告及質詢

一、民政部門（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上午） 聯合：……………一八七

二、財政部門（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二〇七

三、建設部門（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二三〇

四、觀光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上午）……………二五三

五、教育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 聯合：……………二八五

六、社會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二九八

七、兵役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 聯合：……………三一九

八、地政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四〇

九、行政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三五〇

十、計畫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 聯合：……………三六九

十一、人事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七九

十二、政風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九〇

十三、警政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三九〇

十四、主計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 聯合：……………三九〇

十五、衛生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九〇

十六、消防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三九〇

十七、環保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 聯合：……………三九〇

十八、文化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三七九

十九、農漁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四〇二

二十、稅務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

二十一、車船部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二〇

二十二、縣政總質詢

 聯合……………

 一、張再扶議員（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第十五次會議）……………四四〇

 二、陳雙全議員（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第十五次會議）……………四五〇

 三、陳永和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第十六次會議）……………四六三

 四、翁世塾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第十六次會議）……………四七八

 五、呂永泰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第十七次會議）……………四九三

 六、胡俊傑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第十七次會議）……………五〇六

 七、陳海山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第十八次會議）……………五一六

 八、許啟川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第十八次會議）……………五二六

 九、陳百川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第十九次會議）……………五三七

 十、宋國進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第二十次會議）……………五五七

 十一、方榮一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第二十次會議）……………五八七

 十二、林素妹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第二十一次會議）……………六〇一

 十三、吳明浩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第二十一次會議）……………六一四

 十四、葉明縣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第二十二次會議）……………六三六

 十五、蔡清續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第二十二次會議）……………六五二

 十六、張啟明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第二十三次會議）……………六六四

 十七、歐中慨議員（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第二十五次會議）……………六七九

 十八、顏重慶副議長（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第二十五次會議）……………六八五

 十九、蘇崑雄議長（共同使用時間）……………七〇六

二、議長提議事項	八〇〇
三、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二一
四、人民請願案	八四五
五、議員提案	八四五
六、臨時動議	八四六

丙、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八四九
二、議員席次表	八五〇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五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五二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五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八五三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五七
-------------	-----

丁、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一五
二、議員席次表	九一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一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一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一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二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二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九二一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九二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九二三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九二四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二七
二、議員提案	一〇〇四
三、臨時動議	一〇〇六

附錄

一、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〇〇九
二、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〇一二
三、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〇一三
四、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一〇一四

五、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〇一五
六、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〇一六
七、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〇一七
八、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〇一八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停	停	第七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停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議員報到	上午十時	下午三時
		行政室 計畫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教育局 社會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觀光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民政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縣長施政總報告				開幕	
會	會	第八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參觀台電尖山火力發電廠	第三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	停	預備會議(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	下午五時
		政風室 人事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兵役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建設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五時	

第五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五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會 第 九 次 議	會 第 十 一 次 議	會 第 十 二 次 議	會 第 十 三 次 議	會 第 十 五 次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停	會 第 十 六 次 議	會 第 十 七 次 議	會 第 十 九 次 議	會 第 二 十 次 議
警 察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消 防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環 保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 十 次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參 觀 自 來 水 公 司 海 水 淡 化 廠	會 第 十 四 次 議 稅 捐 稽 徵 處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會	停	會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會 第 十 八 次 議 縣 政 總 質 詢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二))
主 計 室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會				

第五次定期會議變更議事日程表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會第廿一次	停	停	會第廿三次	會第廿三次	會第廿五次	會第廿七次	會第廿九次	會第三十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三))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第廿四次	會第廿六次	會第廿八次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澎湖縣第四十五屆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第五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席 管 主 處 室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葉明縣	呂永泰	陳海山	胡俊傑	林素妹	吳明浩	張啟明	翁世墊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蔡清績	陳永和	方茶一	陳雙全	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許啟川	
			19		18	17			
			蘇崑雄		顏重慶	宋國進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停	停	會第七次議	會第五次議	會第四次議	會第二次議	會第一次議	停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議員報到	上午十時	下午十二時
		行政室 計畫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教育局 社會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觀光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民政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第八次議	會第六次議	參觀台電尖山火力發電廠	會第三次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停	預備會議(下午三時)	下午三時	下午五時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兵役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建設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會	會						會				

第五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會 第 九 次 議	會 第 十 次 議	會 第 十 二 次 議	會 第 十 三 次 議	會 第 十 五 次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停	會 第 十 六 次 議	會 第 十 七 次 議	會 第 十 八 次 議	會 第 十 九 次 議
警 察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消 防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環 保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會 第 十 一 次 議 主 計 室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衛 生 局	參 觀 自 來 水 公 司 海 水 淡 化 廠	會 第 十 四 次 議 稅 捐 稽 徵 處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停	會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一))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二))
						會				

第五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會 第 二 十 次 議	停	停	會 第 廿 一 次 議	會 第 廿 二 次 議	會 第 廿 四 次 議	會 第 廿 六 次 議	會 第 廿 八 次 議	會 第 三 十 次 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三))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 第 廿 三 次 議	會 第 廿 五 次 議	會 第 廿 七 次 議	會 第 廿 九 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大會今天隆重開議，峰偉應邀前來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峰偉主持縣政以來，承蒙貴會鼎力支持，使各項縣政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在此由衷感謝，期盼在府會的合作與共同努力之下，為全體縣民謀求最大的福祉。

「總統大選」已塵埃底定，目前正值政權交替之際，對新政府我們多所期待，當選人陳水扁先生的競選政見「離島居民免徵所得稅」、「選定澎湖為兩岸定點直航的通商與通航口岸」、「老人、兒童福利條款」，盼能逐步兌現。攸關本縣之再造與發展的「離島建設條例」也終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教育、醫療、水電條款，離島設計畫條款，簡化土地變更和公私土地使用等均對本縣帶來莫大助益，而條例中的第五條「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亦將集思廣益，在兼顧前瞻性與永續性的原則下，全心力勦力擊劃縣政發展藍圖。離島建設要進步，除了全體鄉親的鼓勵與支持，縣府團隊更要加倍努力，也期盼新政府能夠襄助與奧援，始能克盡其功。

雖有離島建設條例完成立法之佳音，但近期航空票價的調漲卻帶來全縣縣民的憤怒與不滿，峰偉有推心之痛，本縣偏處海隅，空中交通幾為唯一輸運管道，多少鄉親、多少莘莘學子，徒增交通負擔，同時對本縣的觀光產業亦帶來莫大衝擊，旅遊業者憂心忡忡，本府除積極邀集業者研商因應外，並要求中央於離島建設條例中將澎湖地區之航空票價補貼納入，以求根

本解決。

鄉親對縣政發展的期待，峰偉謹記在心，數月來分赴各鄉及離島進行基層建設探訪之旅，以快速瞭解民意，發掘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希望加緊建設腳步。四十年一期的離島建設實施方案刻正加速擬訂中，也期盼中央儘速完成「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頒布實施，落實照顧離島居民之諾言，讓澎湖縣民有尊嚴的在這塊土地上深植成長。以下謹就近期重要施政概況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推動觀光發展，促進工商活絡

一、航空票價調降之力爭：

鑑於本縣對航空運輸需求之殷切，航空票價影響本縣縣民交通權益與觀光產業之發展甚鉅，近期之機票調漲，已對本縣之觀光發展造成嚴重衝擊，本府除積極邀集旅行社業者研商因應之道外，期間並拜會交通部民航局、觀光局、經建會、各航空公司業者尋求解決方案，並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卅日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先生蒞澎時當面遞陳「緊急建議書」，建請儘速協商交通部檢討制定離島航空政策。目前航空業者已同意本縣縣民可享九折優惠，離峰班次八五折優惠，將繼續朝爭取八折優惠努力，同時亦能涵括觀光客在內。新任總統此行亦表示將支持澎湖納入交通部的離島機票補貼方案中，就職後將力促交通部在今後訂定機票價格及票價計算公式時，一定要秉持「公開」與「透明」的原則，接受社會公評，讓消費者心甘情願接受，也讓澎湖的觀光經濟命脈，得以繼續生存發展。

二、持續推動民間投資開發：

(一) 大澎湖國際渡假村：

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於本縣白沙鄉鎮海段投資興建五星級渡假村，其聯外道路經由業者積極協調用地地主，現已向本府提出聯外道路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俟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即可據以申請建築執照，進入實質開工階段。

(二) 風櫃五星級國際渡假村：

英國梅鐸集團計畫於本縣馬公市風櫃地區興建渡假村，業以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名義，獲得經濟部投資審會外資在台投資許可，近期將完成公司在台設立事宜，以確立投資開發主體，並提出相關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之開發計畫，本案之開發計畫現由投資業者洽相關技術服務機構辦理中，如果一切順利，可望明（九十）年動土。

(三) 大東山籌設珊瑚珍珠藝術博物館：

本縣旅外鄉親呂標鑑先生，為回饋鄉里，預定回鄉興設「大東山珊瑚珍珠藝術博物館」，原覓馬公市嵵裡青灣栽培漁業中心用地為籌設地點，現因有影響青灣海域珊瑚礁生態之虞，而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亦極力爭取在該地設置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澎湖支庫。若經評估不適宜，則本投資案將另覓地籌設。

三、辦理觀光系列活動，拓展國際能見度：

(一) 策劃「公元二〇〇〇澎湖觀光年」活動：

為帶動本縣的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公元二〇〇〇年為澎

湖觀光年，針對澎湖的人文、自然景觀等特質，為二〇〇〇年的每一個月規劃出一個主題活動。依季節特色分別為元月份觀光年宣告及大家來颶風，二月份情人節——愛在澎湖，三月份全國磯釣大賽，四月份相約來牽罟快樂巴比Q，五月份藝術造街開鑼及水上活動，六月以後預定辦理的主題為國際地景藝術季、國際沙雕賽、菊島音樂季、秋月煙火節及沙灘電影展、海鮮美食節、國際風浪板及帆船賽、國際海島城市文化節。每個主題並搭配有促銷活動及相關旅遊活動，一系列活動之主軸係以向大自然挑戰為導向，把不利的因素轉化為有利的契機，舉辦各式各樣的系列活動，行銷澎湖，拓展能見度。

(二) 參加國內外旅遊展：

為推廣澎湖旅遊及促銷千禧觀光年，本府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本（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至廿七日假台北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舉辦「戀戀澎湖，菊島風情展」，推介本縣人文風情暨農漁特產。另為拓展國際能見度，本府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配合台灣觀光協會參加「公元二〇〇〇柏林國際旅展」，藉此一全球規模最大之旅展相互觀摩交流，儘量傳播「讓世界看到澎湖」之行銷目的。又本（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結合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及觀光業者參加於台北世貿展覽館所舉辦之二〇〇〇年「休閒旅遊展」，加強行銷宣傳及整合業界創造商機。

四、改造經濟環境，創造城鄉新風貌：

(一) 街道景觀重塑：

為改善馬公市商業觀光視覺環境，加速推動中正路街道景觀重塑計畫，包括商店招牌、遮棚、人行步道的改善等均陸續施辦，周邊惠民路等區域亦一併辦理景觀改善，預定本（八十九）年五月完工。同時舉行大型街慶活動，以「藝術造街嘉年發」為名，打響中正路商圈名聲。今後並將接續推動惠安路周邊地區、仁愛路、民權路、民生路商圈改造計畫，期能完成一整體街廓，活絡區間商業經濟活動，帶動馬公市街繁榮發展。

(二) 馬公第一、二漁港轉型再造：

為活化漁港功能，注入商業遊憩生機，於馬公第一、二漁港進行轉型再造工程，第一期工程於去（八十八）年十月完成發包，工程費一億六六〇萬元，施工項目包括港灣設施改善、泊地浚深及碼頭區域排水，並增設沿岸商店街景觀、第一漁港瞭望台區景觀、鋪面、景觀照明及現有景觀改善等，預定民國九十年六月施工完成，本項建設旨在促進未來產業轉型，作為漁港發展再利用。

(三) 第一賓館周邊規劃：

第一賓館周邊地區之再發展，攸關馬公市中心水岸之經營利用，本府已就第一賓館周邊及公賣局附近一帶土地擬具整體發展計畫，除第一賓館園區將於本府協助軍方完成海濱園廳舍之整修後交由本府管理外，公賣局附近之公有土地已配合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研擬整體開發計畫，以提高土地使用價值。

(四) 跨海大橋點燈裝飾：

澎湖地標跨海大橋自完工通車以來，已成為遠近馳名的重要觀光據點，為使能媲美於紐約的自由女神、巴黎的艾菲爾鐵塔、新加坡的獅面魚身日夜交互輝映，乃決議點亮跨海大橋，將其化為「海上長虹」，終獲交通部觀光局四三萬一、〇〇〇元、觀光局澎湖管處二九四萬三、〇〇〇元補助，順利規劃發包，完工後由本府與澎湖管處配合推出「迎千禧澎湖長虹點燈、煙火祈福之夜」觀光活動，亮麗絢爛的高空焰火秀，與跨海長虹相互輝映，讓夜間的跨海大橋成為美麗的海上長虹。

五 創造觀光發展有利環境：

(一) 持續風景區整建：

為創造觀光發展有利環境，持續辦理風景區整建，目前正辦理的有馬公市風櫃里觀海樓整建、鎖港子午寶塔附近涼亭興建、湖西鄉林投抗戰紀念碑周邊環境改善、湖西村蓮花池整建、尖山涼亭興建，白沙鄉通梁橋頭公廁整建，西嶼鄉漁翁銅像觀光步道、遊憩設施改善，七美鄉雙心石滬整修、觀海樓之興建等。

(二) 林投公園整體規劃：

有關林投公園開發案，觀光局澎湖管處正擬具開發經營管理計畫，並配合本府辦理之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整合規劃，期使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能與未來地區之經營管理需求相符，加速促進民間之參與經營。

(三) 研訂觀光發展相關自治條例：

本縣廣闊而無污染的海域係吸引遊客來澎的誘因，惟水上活動管理規章迄今付諸闕如，致使整頓毫無法源依據。另則本縣觀光解說，一直未能採取證照制度，解說品質無法提昇，為此，本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委託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訂「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澎湖縣觀光解說員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與安全，及提昇本縣觀光解說服務品質，目前該二項條例已完成期終簡報。

(四) 辦理優良商店甄選認證：

為對觀光相關業者進行輔導，辦理優良商店之推廣、甄選與輔導訓練，共選擇觀光相關產業遊艇、旅行社、遊覽車、機車、餐飲、飯店、特產、手工藝等七種，執行主要方式為1.認證宣導，2.優良商店甄選，3.優良示範種子店教育訓練。預計在三年三階段的計畫中，期由單點質的提升，進而達到全面服務品質的提升為最終目標。

(五) 取締違法觀光營業，輔導合法化：

訂定「澎湖地區加強取締違法觀光事業執行計畫」，對於北海等觀光營運紊亂情形加強管理整頓，由本縣各相關權責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取締小組，針對違法業者依相關法令予以取締，並加以輔導申辦使之合法化。有關吉貝無牌照汽、機車問題，本府正輔導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租賃公司，依規申請租賃公司執照，並輔導業者購買新車及考照事宜。另由澎管處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推動吉貝、赤崁形象商圈計畫，本（八十九）年四月十八、十九兩日辦理形

象商圈教育訓練，講授賣場銷售技巧與態度，並整頓商街，期能提昇經營形象與服務品質。

(六) 「澎湖商品街資訊網」建置：

國際網路已成為未來生活資訊化應用趨勢，為結合電腦網路的特性，讓網友能透過網路了解澎湖文化、商業、產品、旅遊等，由本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建置完成「澎湖商品街資訊網」，內容包含：文化巡禮、旅遊導覽、商家導覽、商品查詢、美食之旅等單元，希望藉著網路傳達，吸引觀光，並為澎湖地區帶來商機，成為一個專業的澎湖資訊搜尋網站，目前仍持續增加網站的內涵。

貳、加速基礎建設，改善交通運輸

一、公園綠地開建：

為改善生活品質，增加民眾休閒遊憩場所，本府積極開闢公園綠地，最近已完成馬公都市計畫公兒三一（中興國小前千禧公園）、公兒十（文澳國小西側）、公兒十一（文澳國小南側）；正辦理中的有馬公都市計畫公兒三一三（惠民啟智中心前之朝陽公園）、鎖港都市計畫兒四（鎖港托兒所北側）、光明海堤旁水岸地景環保公園、重光風車公園、中衛港濱海公園、興仁親水公園、鐵線運動公園、山水濱海公園、西衛海堤公園。觀音亭運動公園亦正辦理整建中，工程項目有槌球場、觀賞步道暨水舞場、坡道改善、球場鋪面、排水工程等。另外對於公有老舊房舍遷移收回後開建為小型公園的有光復路旁、文化路旁（治平路及樹德路間）及中央街等處。

二、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空間：

為解決本縣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停車場，目前已完成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等十處，計可停放汽車一、〇二六輛、機車六〇七輛，另有文光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南海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明遠路停車場、觀音亭停車場、鎖港停車場等五處尚在施工中，完成後可增加一般汽車停車位七三五輛、大型巴士十六輛、機車位二九〇輛，屆時將可大幅改善停車空間。

三、道路建設：

(一)開闢八米都市計畫道路：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攸關地區發展，近期完成的有：馬公永安、永和、樂群、文林、文昌、公車新村等路段、西文祖師廟後側、鎖港兒二附近等八米道路，提供民眾便捷使用，現持續辦理的為千禧公園兩側道路、三多路一四六巷道路及永平街。

(二)拓建鄉市道路：

辦理澎十四號線（南寮—北寮）及澎十五號線（湖東—龍門）道路拓寬，長度四、三、四八公尺、寬度十二公尺，目前正施工中，預定本（八十九）年八月完工。辦理時水仙宮前道路及排水溝整建一、〇〇〇公尺，預定十月完工。另澎八號線（後寮—通梁）、澎十三號線（青螺—西溪）、澎廿七號線（鐵線—鎖港）、澎廿八號線（東文—石象）、澎三五號線（草蓆尾—重光）、澎四一號線（紅羅—湖西）等六條道路改善工程，目前正趕辦設計，預定七月間

可辦理發包施工。

四、水電民生設施：

用水方面，省自來水公司於公馬市烏炭里設置日產七十噸海水淡化廠已完工，目前進行試車，運轉營運後對於本縣水源供應將有很大助益。另自來水公司於望安鄉興建四百噸海水淡化廠，現正辦理土地價購，俟用地取得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用電方面，臺電公司尖山發電廠第一期工程設置四部一萬瓩發電機組目前正施工中，預計至九十一年底再完成八部一萬瓩發電機組，屆時十二部一萬瓩機組完成運轉，全縣供電將無虞。

五、促進土地之利用：

(一)光明營區市地重劃：

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工程項目包括：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整地工程、路燈工程、公兒綠化工程、道路標線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現正辦理土地分配結果閱覽公告，預定本（八十九）年五月標售抵費地。重劃後各宗土地均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可提供建築用地約二、三四公頃。本區環境品質甚佳，無商業活動衝擊，同時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一、一八公頃，是一高品質住宅區。

(二)中潭農村新社區整體開發計畫：

「中潭農村新社區開發計畫」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規劃公司已依審查結果重新製作計畫書，於本（八十九）年一月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俟審核無誤後即可核發開發同意函，屆時開發相關工程將可次第展

開。

(三)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備受民眾關注之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草案，經本府向上級反映力陳加速推動，獲內政部積極協助，並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俟近期修正送內政部都委會大會議決即可據以發布實施。

(四)貿商十村眷村改建：

由國防部推動的貿商十村眷村改建，擁有十四層樓高，是一現代化集合式住宅，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完成工程發包並舉行動土典禮，目前進行開工之準備及協調，預計完工後可提昇軍榮眷生活品質，並可改善其周邊環境。

六、改善縣內外交通運輸設施：

(一)擴建馬公機場航站區：

本縣馬公航空站擴建工程刻由交通部民航局加速推動中，首期航站大廈主體結構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九。三，略有超前，目前施工狀況順利，預計民國九十年底可完工。其第二期工程交通部已同意將提前同步施工，以縮短施工工期，早日完工啟用，提昇馬公機場服務水準，因應本縣未來航空運量成長之需。

(二)闢建鎖港商港碼頭：

為因應本縣未來海運發展，亟需擴充本縣港埠設施，鎖港商港規劃已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約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辦理，為期十五個月，俾據

以爭取經費。預計九十一年度開始興建，鎖港商港規劃興建將以兩岸三通之中繼站為目標，繼而發展為國際港成為貨物之轉運站，以帶動地方之繁榮。

(三)興建龍門尖山客貨碼頭：

為提供大型客貨輪碼頭，以解決民生生物質、經建材料及油品、砂石入境問題，持續規劃龍門尖山客貨碼頭，第一期、二期工程已竣工，第三、四期工程於八十八年六月間開工，目前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五，第五期砂石及油品碼頭工程正針對投資單位台電及中油公司所提設計內容之意見進行修正，預定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底前完成發包。

(四)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

為改善離島之交通運輸設施，於七美鄉南滬港設置交通船碼頭，新建第一期工程已近完成，後續工程正辦理設計中，預定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底前辦理發包。本工程完成後將可使漁船停泊區、交通船停泊區、客貨運碼頭區加以區隔，增加停泊席位，改善交通運輸。

參、健全醫療體系，保障縣民健康

一、充實改善醫療設施：

(一)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本工程業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公開徵圖評選作業，本（八十九）年四月中旬進行期中簡報及檢討修正，預定五月下旬完成建築細部設計期終報告及審查確認，六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預算書、施工圖說審查及招標前置作業，七月辦理發包施工，九十一年五月底竣工啟用。

(二)改善各鄉市醫療設施：

1. 新建七美鄉衛生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正式啟用，並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四〇〇萬元增購醫療設備，俟完成採購後，將可提昇該所醫療服務品質。

2. 望安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於八十八年五月發包，目前施工中，預定本（八十九）年七月完工。

3. 西嶼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已完成土地取得及鑑界，目前公開甄選建築師提送服務評比，於本（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辦理公開評選後，送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興建經費。

4. 積極評估爭取將澎湖衛生室升格為衛生所，因本年度適逢組織修編案尚於內政部審查中，俟修編案核定後，擬就現有業務量、經費、人力等再作評估調整，在未完成升格前，將先調派醫師至澎湖衛生室，全時段支援該區之醫療保健工作。

5. 於本（八十九）年一月添購心臟血壓監視器及心電圖乙批，分別配置於白沙鄉衛生所、吉貝衛生室、鳥嶼衛生室、望安衛生所，將軍衛生室，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三)設置復健中心：

1. 仿白沙鄉通梁村開設復健中心，已委託天主教惠民醫院辦理，於本（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設備器材發包工作。

2. 繼續與相關單位聯繫復健醫師支援、復健師（生）遊聘、協調健保局同意辦理合約及費用給付等細部問題，

並爭取上級補助醫療儀器設備，以評估陸續在其他鄉市澎湖設置復健中心。

二、醫療服務人員資源整合：

(一)醫療服務改善方案：

1. 繼續委託高雄阮綜合醫院辦理望安、七美鄉整合醫療服務經營模式（IDS）計畫。

2. 本（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白沙鄉吉貝、鳥嶼、員貝、大倉村比照望安、七美鄉整合醫療服務經營模式（IDS），由中央健保局委託國軍澎湖醫院辦理，成立計畫中心，專責執行本計畫醫療費用分配，協調整合當地醫療資源，增加醫護人力，導入專科診療；提供吉貝、鳥嶼村全天候醫師駐診服務及每月各十三診次專科醫療門診，大倉、員貝村則提供每月各八診次之巡迴醫療服務。

(二)醫療人力支援：

1. 指派衛生局、所醫師三人支援省澎夜間、例假日急診，醫師一人全日支援內科門診業務。

2. 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五月底急診大樓完工啟用，透過澎湖區域醫療網協調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成大醫院急診部與該院合作整合二院醫師人力，以發揮急診功能。

3. 積極協調台灣本島各大醫院專科醫師支援本縣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

4. 七美鄉衛生所於組織修編後，增加醫師及藥師各乙名，

以加強離島居民之服務。

三 緊急醫療救護措施：

(一) 空中緊急救護網：

繼續辦理救護直升機長駐澎湖，擔任緊急重症後送工作，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補助三、二〇〇萬元。八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計受理執行二七五趟二八八人次；其中緊急重症二一七趟二二一人次、安寧照護五十五趟五十七人次、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搜尋三趟。本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已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逐年專案補助興建棚廠乙座、十一處離島（桶盤、虎井、大倉、員貝、鳥嶼、吉貝、將軍、花嶼、東吉、東、西嶼坪等）停機坪。為建立澎湖縣空中緊急救護網，已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邀請相關單位針對停機坪部份研討，會中決議由望安鄉花嶼村優先興建，並擇期進行實地勘察，估算分析積極籌措財源辦理。

(二) 急重症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

1. 為彌補現行緊急救護體系之不足，尤以二、三級離島地區，受限於資源不足，聯外交通不便等困處，本府擬擬訂「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乙種，提請 貴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本府業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公布實施。

2. 中央為補助本縣居民因罹患嚴重病症需轉診前往台灣本島就醫之交通負擔，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專案補助本縣民眾往返台灣本島就醫之班機、班船所需交通費二

分之一，惟本府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自本年度起自籌財源負擔二分之一，民眾因嚴重疾病赴台就醫之交通費全免自付，本項全額補助措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迄今計受惠二五八人，補助六十五萬元。

四 長期醫療照護與保健服務：

(一) 落實照護慢性病患：

1. 結合社政、衛生單位籌組「長期照護工作小組」，並擬於本（八十九）年五月開設「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以單一窗口制度提供民眾申請諮詢等單一多功能之服務。

2. 本縣現有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開設五十床，衛生署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設立二十二床，擬於近期擴床至五十床，使全縣長期照護床位增加至一〇〇床，以服務中風、活動能力有限或完全無法活動者，提供二十四小時醫療及生活照護。

3. 居家護理機構計有國軍澎湖醫院、馬公市衛生所、湖西鄉衛生所、西嶼鄉衛生所、白沙鄉衛生所，累計收案自八十八年度二一五案增至今目前三〇四案，以服務臨床需接受復健、身上有鼻胃管、導尿道等之病患，提供居家醫療照護。

(二) 加強篩檢工作落實保健服務：

1. 八十八年七月至本（八十九）年三月辦理子宮頸癌篩檢計三、一八八案，陽性個案十二案均予轉介治療。乳癌篩檢一、五〇二案，疑似陽性個案均已接受手術治療。

口腔癌篩檢七七五案，疑似陽性一案經複查結果為正常。

2. 為加強本縣婦女乳癌防治工作，協調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遴派二位女醫師，前往成大醫院接受乳癌檢查相關技術訓練，由女醫師篩檢，結合成大醫院建立良好轉介制度，及馬公扶輪社志工協助宣導，期建立完整之乳癌防治網絡系統，以嘉惠本縣婦女。

肆、改造生活環境，力行生態保育

改善喪葬設施：

(一) 籌建縣立火葬場：

本府籌建縣立火葬場，原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份辦理發包施工，並預定在民國九十年開始啟用，因用地問題，目前已決定變更原址北移，刻正辦理用地會勘及土地撥用事宜。另實施鼓勵火葬補助計畫，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每名提高補助費至二萬元，截至八十九年二月止計補助二四七具，補助金額合計四九四萬元。為擴大實施績效，規劃辦理舊墓「檢骨進塔」補助，已提墊付案送請貴會審議。

(二) 興建菜園納骨堂：

菜園納骨堂工程已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完成發包，預定民國九十年一月完工啟用，計可容納骨骸（灰）一萬個，不僅可減少濫葬情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更可為本縣喪葬設施建立一處示範處所。

(三) 輔導鄉市改善喪葬設施：

輔導湖西、白沙、望安鄉公所爭取內政部同意分別補助

一、〇〇〇萬元、三〇〇萬元、五〇〇萬元辦理湖西鄉第一公墓（中西）、白沙鄉第一公墓（後寮）、望安鄉第一公墓（東安）等三處納骨塔內部設備工程。

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一) 興建焚化廠：

積極推動設置二〇〇噸垃圾焚化廠工作，於八十八年十月完成大城北預定用地撥用，本（八十九）年三月開始發放地上物補償費，四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定稿。至於遴選總技術顧問機構招標作業於去（八十八）年九月辦理第一次公告，因連續流標四次，現正辦理第五次公告，如果一切順利，可望於明（九十）年春季開工。

(二) 設置衛生掩埋場：

辦理馬公市興仁段、西嶼鄉竹灣段、七美鄉大嶼段等三處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勘查作業；湖西鄉紅羅村垃圾衛生掩埋場預定用地業經林務局同意解除保安林地，由湖西鄉公所完成遴選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提昇生活品質措施：

(一) 加強飲用水衛生管理：

抽驗各鄉市自來水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社區水井等飲用水及水源水質計一一七件，其中自來水水質總溶解固體量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計七件，已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完成。另為有效管制水庫周遭之污染行為，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近期已著手擬定西嶼鄉小池水庫、望安鄉西安水庫、七美鄉七美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劃定事宜。

(二) 海岸及街道清理維護：

本年度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清理計畫，執行區域計九十二·五公里清除垃圾二十三萬三、八六八公斤。執行清除髒亂點及綠美化工作計四〇處，並加強推動村里社區資源回收及環境清理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各鄉市計九八處。

(三) 加強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縣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辦理固定、移動、營建、空氣品質污染管制，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及推動髒亂點綠美化等五項子計畫。另已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依照民航局馬公航空站申報之實際監測紀錄，劃定航空噪音管制區，並於八十八年十月正式公告在案，有關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事宜，目前因交通部正修訂民航法，須俟釐清權責，始可據以實施。

(四) 流浪犬管理：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經費一八〇萬，興建本縣流浪犬收容中心，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工，並於本（八十九）年一月正式啟用。內有辦公室一間及犬舍十三隔間，目前約收容流浪犬二〇〇頭，未來將持續加強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協調合作，積極配合寵物登記、犬隻結紮、流浪犬認領養工作之宣導，期以減少本縣流浪犬。

四、造林綠化及水土保持：

(一) 造林綠化：

本（八十九）年度完成龍門、後寮、赤崁等造林地新植造林十公頃，補植、割草一三六·三〇公頃，望安三十四號線兩旁栽植行道樹南洋杉二、四五〇株、檉柳九、九五〇株，造林育苗四萬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菜園苗圃培育各類苗木七萬株。八十九年植樹節提供一萬多株各類苗木供民眾索取栽種，另規劃農地造林新植一·五公頃及東吉島、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自由塔周邊、西衛海堤周邊、東衛石雕公園、觀音亭運動公園、中央街、朝陽千禧公園等廿餘處綠美化工作。

(二) 水土保持：

規劃完成八十九年度水土保持植生覆蓋計畫，包括道路邊坡面積二公頃、裸露地植生三·五公頃、苗圃一公頃；完成雙湖園護堤植生〇·一公頃。

五、生態保育：

(一) 野生動物保育：

受理民眾報案發現保育類及一般野生動物，計海龜七隻、野鳥十六隻、瓶鼻海豚九隻、露脊鼠海豚五隻、真海豚一隻，均送本縣海龜救傷收容研究中心、佑青動物醫院觀察治療，痊癒後野放，受傷者繼續收容照顧。輔導西嶼鄉竹灣村大義宮改善海龜飼養環境，並做海龜健康檢查。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及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澎湖四角嶼台灣獼猴野放評估試驗，目前成效良好。

(二) 保護老樹：

本府著手清查縣轄內珍貴老樹，列入珍貴老樹計有三十四

處四十二棵，分別生長於各鄉市，其樹種為榕樹十五棵、刺桐四棵、黃槿十三棵、香花樹六棵、蓮葉桐、攪仁、烏榕、水黃皮各一棵。為對老樹加強維護，本府每個月進行兩次巡護工作，同時向附近民眾進行保育之宣導，讓老樹得以永續生長。

(三) 研訂澎湖灘遊憩公約：

位於白沙鄉烏嶼與員貝間的「澎湖灘」沙洲，為了兼顧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經過審慎評估及規劃，擬訂「澎湖灘遊憩公約書」，規定本（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劃定澎湖灘西側四分之一沙洲面積，開放為觀光客遊憩處所，並於四月廿日前往設立生態保育標示牌，呼籲鄉親及遊客切實遵守相關遊憩規定，以免干擾燕鷗等保育鳥類之棲息環境。

(四) 取締盜濫採砂石：

針對盜濫採砂石，導致地理景觀嚴重破壞，本府聯合稽查取締小組持續進行取締工作，自八十八年七月迄今計取締五件。

伍、落實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族群

推行老人福利服務：

為照顧獨居老人，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各村里設置緊急通報點，因應獨居老人各種狀況，設置老人保護專線九二七四一六七，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及設置居家服務中心，由居家服務人員提供老人居家服務計一五一人。另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目前已由馬公市擴展至湖西、白沙、西嶼三鄉，服

務人數為四百餘人。

二、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設置廿四小時保護專線九二七四一六七，受理兒童保護三件、少年保護三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二十三人、婦女保護四四件、性侵害一件、補助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一五人、律師訴訟補助一人。另籌辦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訂於本年開辦一班，輔導名額暫定三十七名，以期落實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增進其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避免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積極籌設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選址於文化局科學館旁，本案於八十八年六月完成公開甄選委託規劃設計，本（八十九）年二月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書圖及相關表件，經擬訂計畫函報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九、七〇〇萬元，目前內政部已完成初審，俟內政部核撥補助經費，即可進行發包事宜。另委託本縣惠民醫院成立重殘養護中心，加強照顧重殘癱瘓之身心障礙者，目前委託養護人數三十人。又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成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以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項。

四、推助勞工福利措施：

八十八年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每戶貸款金額二二〇萬，計五十三戶；八十九年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每戶貸款金額五十萬，本年度申請七戶，核定三戶。補助勞工進修獎學

金三人，每人一萬元。辦理勞工學苑電腦班研習計四期，每期學員二十八人，總計一一六人。

五、辦理社會救助：

辦理八十八年低收入戶調查及複查工作，核列一款低收入戶四五九戶六七二人，二款低收入戶三七〇戶一、〇五二人，三款低收入戶二七〇戶八七六人，計一、〇九九戶二、六〇〇人。籌募八十八年社會救濟經費五四萬七、六六〇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三六〇人、支用救助金計一三六萬一、〇〇〇元，並繼續辦理以工代賑，以改善低收入戶生活。

陸、充實教育設施，培養優秀國民

一、澎湖海事管理專校升格改制：

為提昇本縣高等教育環境，積極爭取國立澎湖專校升格改制，目前已獲教育部評鑑通過，預定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升格改制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此項福音對澎湖子弟將直接受惠，改制後將先設三個學系——水產養殖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休閒事業學系，並設二專部，且朝逐年擴增繼續朝向升格為大學努力。

二、設置特殊教育學校：

為推動特殊教育，落實「零拒絕」及無障礙學習空間，除分別於轄內各級學校設立特殊技藝教育班、啟智班、啟聰班外，並設有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一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機會，並積極爭取設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照顧本縣特殊兒童，使其能得到適性之教育。目前教育部初步勘定志清國中現址，其他相關後續作業正積極協調中。

三、提昇教學環境：

(一) 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

執行八十九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第一期補助經費五、〇七〇萬元，辦理文光國中校舍新建工程、興仁國小校舍重建二期工程等；第二期補助經費一四三萬八、九六二元，辦理風櫃國小等八所國中小教室、運動場、廁所修繕及各科教學設備、辦公設備。執行八十九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三、四八九萬八、〇〇〇元，辦理各國中小發展學校特色、社區化教育、親職教育及開辦國小附設地區性幼稚園室等。執行八十九年度「降低班級學生計畫」，補助經費一、〇五〇萬元，增建文澳國小教室等。

(二) 試辦開放教育——海洋小學：

為發展本縣教育特色，提供學童多元、快樂的學習園地，鼓勵各校因應社區特有資源，規劃試辦「開放教育——海洋小學」。八十七學年度已有大倉、將軍、烏嶼、虎井四校試辦，八十八學年度新增港子國小參與試辦。

(三) 實施國小英語教學：

英語為國際性通用語言，為使學童在無升學壓力下提早接觸英語，增加學習第二語言的機會，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鼓勵各校利用校內師資、社區義工或以校際間英語教師認養方式試辦，計有十四校參與，八十八學年度增至二十二校試辦，至九十學年度將全面實施。

四、辦理成人終身教育學習：

目前開設補校國中計有馬公、中正、澎南、湖西、志清五校，國小計有馬公、石泉、風櫃、興仁、山水、湖西、花嶼、七美等八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計有馬公、東衛、嵵裡、沙港、講美等五所國小。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縣民教室」經費一百萬元，計二十九所學校申辦電腦三十二班，英語班四班。另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活動，英語班、日語班各十班，由馬公、中興國小承辦，以培養縣民應用外語能力，並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五 推展社教活動：

(一) 辦理全縣性比賽活動：

八十八年十一月辦理全縣語文競賽，十二月辦理全縣音樂比賽、全縣民族舞蹈比賽；本（八十九）年二月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四月辦理閩南語說故事比賽、壁報比賽、溜冰比賽及鄉土語文（閩南語）競賽。

(二) 辦理讀經研習：

為落實鄉土教育的精神，保存地方傳統文化的政策，於馬公國小開辦鄉土語文（閩南語）讀經班，聘請許保富、許有成、陳全來先生擔任授課講師，以傳統的地方語言來講授四書、五經、唐詩等古典文學。

(三) 甄選新縣歌：

為甄選一首明快易唱的新縣歌，本項甄選工作委由澎湖縣音樂協進會辦理，歌詞部份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出爐，榮獲首獎者為服務於中央日報的羅任玲小姐，歌曲部份由任職於屏東縣東港國中的許明得老師獲得首獎，而澎湖縣歌的

確定，係採由縣民以票選方式投票產生，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文化局演藝廳由合唱團演唱得獎的「澎湖縣歌」，希望透過縣歌傳唱，使全縣民眾更加認同這塊土地，熱愛自己的鄉土。

六 充實體育活動設施：

(一) 興建本縣綜合體育館：

本縣因夏天酷暑炎熱，冬天東北季風強勁，嚴重阻礙了運動發展，多年來企盼擁有一座大型的綜合體育館，以辦理各項大型體育活動及培訓優秀運動員，經過多方奔走及努力，目前興建用地已取得，並獲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興建經費一億七、五〇〇萬元，正積極進行先期作業事宜。

(二) 籌建澎湖帆船訓練中心：

一九九九亞洲盃國際風浪板比賽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至廿八日在本縣觀音亭舉行，參加選手們盛讚澎湖海域堪稱國際級場地，為善用本縣特有氣候及天然環境，將不利發展因素的東北季風，積極轉換推展適合的體育休閒活動，特選定馬公市觀音亭海域興建澎湖帆船訓練中心。第一期棧橋工程已完工，主體工程目前上網公開徵求委託規劃設計，完工後將推展為國際級的風浪板運動天堂。

(三) 整修體育館場：

爭取補助經費完成田徑場、棒球場整修，另體育館屋頂整修工程已完成發包手續，及網球場整修工程業已發包進行整修中。

七 推展體育競賽活動：

(一) 舉辦各項體育競賽：

八十八年十一月舉辦亞洲風浪板巡迴賽，十二月組隊參加第一屆全國運動大會；本（八十九）年一月舉辦縣長盃慢速壘球賽、澎湖縣全民路跑及挑戰季風單車賽，二月舉辦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縣長杯羽毛球賽及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三月舉辦國中小棒球運動聯賽。輔導本縣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舉辦陽光健身計畫全民體育休閒活動二十二場次及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並舉辦寒假棒球育樂營及各項體育育樂營活動。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佳績：

本縣參加八十八年全國運動會，計得十四項獎項，其中包括三金、三銀、四銅，各縣市排名居第十九，是近十年來表現最佳成績，主要是田徑及帆船項目，得獎選手亦由本府依所定獎勵標準分別頒發二十萬、十萬、七萬、三萬等獎助金，其中吳晚秋個人獨得五十萬元，總計頒發獎金一、二四萬四、〇〇〇元。

柒、推展文化藝術，保存文化資產

一、推展文化藝術：

(一) 設立文化園區：

為整合文化局現有之零散硬體建築，依其各自功能及屬性予以延伸整合為一文化園區，包括戶外演藝廣場、兒童遊樂區、石雕公園區、畫廊景觀區、休閒聚會區。前省文化處補助規劃費七十五萬元，行政院文建會補助工程經費三、〇〇〇萬元，本工程已完成細部規劃，目前正上網公

告辦理發包中。

(二) 籌建「澎湖圖書分館」：

為達文化設施之均衡，澎南地區亟需興建地區性之圖書館，以提供居民良好的閱讀空間。興建地點經選定於澎南衛生室東面，建地約六五〇坪，各地往來交通方便，已擬定初步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中。

(三) 建置「公共圖書館網路資訊系統」：

由前省文化處補助建置的「公共圖書館網路資訊系統」自動化，歷經一年的籌備規劃及發包，目前系統軟體設備正分項驗收測試，並實施教育訓練，預計本（八十九）年底本縣各鄉市圖書館均可上網連線作業，屆時本縣讀者借書證可在縣內各鄉市圖書館通用，共享圖書及網際資源。

(四)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爭取行政院文建會補助九十萬元在馬公市菜園里辦理社區公共環境營造規劃計畫，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維護及美化社區，呈現公共藝術、落實環境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空間。另文建會再補助六十萬元，繼續在菜園里推動第二期本縣文化產業振興工作計畫，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及產業資源，建立以「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力，帶動社區致力振興地方文化產業的風氣。並辦理本縣振興地方文化產業及社區總體營造研習會，透過菜園社區元宵蚵殼龍燈的製作展示及民俗活動，開創地方文化產業振興風氣。

二、保存文化資產：

(一) 新增縣定古蹟：

為加強文化資產保存，選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傳統建築及歷史建築列入古蹟，經專家學者評鑑結果新增縣定古蹟八處，計有「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西嶼內垵塔公塔婆」、「鎖港南北石塔」、「林投日軍上陸紀念碑」、「龍門裡正角日軍上陸紀念碑」、「馬公金龜頭砲台」、「湖西拱北砲台」、「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本府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依規公告，四月十一日奉內政部核定同意備查。

(二) 古蹟修護保存：

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目前正依約施工中，預定於九十年三月修護完成；第二級古蹟順承門修護工程，業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完工驗收；第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則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完工驗收。

(三) 孔廟新建工程：

孔廟新建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工，工程內容包括大成殿、東西廡，目前正依約施工中，預定於九十年一月完工。

(四) 設置「澎湖開拓館」：

以縣長公館歷史建築再利用設置主題館——「澎湖開拓館」，已獲前省文化處補助新台幣四〇〇萬元及行政院文建會補助一、〇〇〇萬元。縣長公館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設計、監造已完成發包手續，預定今年年底前完成修復工程發包。

(五) 地方文獻蒐集：

縣長施政總報告

訂定「澎湖地方文獻蒐集計畫」，全面蒐集、整理有關澎湖的官方文書、檔案及學界著作、私人文獻等，以建立完整的地方文獻資料庫。除本縣文化局歷年陸續出版之「澎湖縣文化資產叢書」七十八種外，並至國家圖書館複印有關本縣文獻資料之碩士論文五十五冊，同時策劃陸續辦理「耆老口述歷史講座」，透過耆老口述鄉土史料，激發民眾熱愛鄉土，尋根探源的精神，並整理記錄以供佐證資料。

(六) 文化叢書出版：

為保存本縣歷史文化，除積極蒐集圖書文獻及文物文獻外，並出版文化資產叢書，予以保存及加以推廣，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澎湖辟邪祈福塔」、「澎湖舊網垵社聚落的領域層次」二種文獻圖書。繼「硧碯石」季刊於去年榮獲第一屆「台灣省文獻」期刊項目首獎，今年續有「澎湖的石滬」、「硧碯石季刊」、「媽宮」、「澎湖的五營」、「西瀛人物志」、「澎湖縣寺廟雕刻藝術拓印專集」等六部文獻書籍，經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評定績優，獲頒獎金。

捌、發展農漁牧業，增進農漁民福利

一、漁業發展措施：

(一) 維護海洋資源：

為恢復海洋漁業資源生機，除嚴禁攜帶使用二層（含）以上網具出海作業外，並針對海底覆網委請澎湖潛水協會清除，執行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八月底。又加強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八十八年十一月迄今計取締

毒電炸魚八件，違規拖網二件、空氣管潛水捕魚八件、違規攜帶使用三層網作業六件。配合海巡署取締大陸漁船入侵本縣海域作業計三一艘，以保障本縣漁民權益。

(二) 培育漁業資源：

為增殖漁業資源，選擇適當海域，實施魚貝介苗放流，於馬公峙裡、西衛、湖西北寮、隘門、白沙瓦碇、歧頭、西嶼小門、望安布袋港、七美南滬港實施嘉臘、黃錫鯛五十萬尾、九孔苗十萬粒、沙蟹苗二十萬尾等放流。另加強漁業資源保育，於馬公內灣海域、湖西錠鈎嶼、望安海域投放人工魚礁七〇〇座。

(三) 漁港整建工程：

為加強港灣建設，充實漁業公共設施，八十八年度完成赤崁、山水、北寮、風櫃、瓦碇、西溪、菓葉、合界、外垵、青螺、西衛、通梁、烏嶼、桶盤、將軍、白坑、二崁、潭門、竹灣、烏崁、內垵、大菓葉、小門、橫礁等漁港之基本設施整建工程；本（八十九）年度計再進行後寮、山水（八期）、龍門（五期）、潭子（十期）、白坑、合界（四期）、沙港、風櫃、石泉、薛裡、大池、二崁、花嶼、東吉等十四處漁港之整建工程，除五德堤面改善工程已完工外，餘正積極施工中。

(四) 補助漁民生產設施：

獎勵漁民汰建漁船，計補助二艘經費三六八萬六、〇〇〇元，以提高漁撈競爭力。補助漁船安裝GPS衛星導航儀四十台，每台二萬元，大型起網機二台，每台二十萬元，以

改善漁航設備，維護漁航作業安全。補助漁船改造兼營娛樂漁業二艘，每艘十萬元，增加漁民收益。

(五) 七美鮑魚科技島推展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高達十五億元，在未籌妥經費之前，擬先推展「七美九孔養殖專業區暨休閒漁業觀光發展計畫」，以解決目前養殖業者用地問題，並以產銷班為基礎，提升養殖技術擴展銷售管道及朝發展觀光休閒漁業方向進行，在現階段較為可行且可立即辦理，對於養殖業者及地方產業具有實質助益。

(六) 養殖業魚病防治：

為落實對養殖漁業之輔導，提高魚病防治之成效，特別加強養殖戶送檢病材之檢驗，本年度自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三月止，接獲送檢之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病例共四十四件，其中細菌性疾病十三件、寄生蟲病十一件、病毒性疾病一件、寄生蟲與細菌混和感染者三件、二種細菌混感者二件、其他疾病八件，另盛行之海蠟養殖，近年來發現許多新的魚病，如癩瘡病；去（八十八）年十月，海蠟由於受「類腎臟孢子蟲」之寄生，而造成嚴重的損失。

(七) 縣魚選拔：

本縣海域魚種甚多，為讓鄉親認識本地特有的海洋生物與資源，特別挑選代表本縣之海洋魚類八種，分別為紅新娘、龍占、石斑、嘉鱈、丁香、土托、豹鰨、花燕仔，供民眾來票選，歷經二個月的票選統計，有效票數達一萬七、五九七張，石斑魚一路領先到底，獲得八、一三五

票，得票率四成六二，戊為本縣縣魚。

二、農牧業發展措施：

(一) 農產道路之興建：

八十八年度農產道路之興建設改善計畫，包括竹灣後田、內坡北、興仁大種已全部完工驗收。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定辦理烏坎農路、池東農路、七美西北灣續建工程及七美張文白山頂農路，已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補助。

(二) 清查公有出租耕地辦理放領工作：

為促進農地有效利用，清查本縣公有出租耕地，符合「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所訂放領條件者計八十二筆，面積三·九四九三公頃，其中縣、鄉有土地五十八筆，面積一·七七七四公頃，已奉內政部核准放領，正辦理公告及通知申請承領中。

(三) 蝗蟲防治及捕捉收購：

八十八年七月本縣發生蝗蟲危害，本府緊急爭取中央補助一八〇萬元，自籌經費一〇〇萬元，合計二八〇萬元，辦理蝗蟲防治捕捉收購工作，每公斤二〇〇元，至本（八十九）年二月計收購蝗蟲一萬一、七九〇·四〇公斤。並繼續督請縣農會於本（八十九）年五至六月間補助各產銷班加保利農藥，於蝗蟲幼蟲成長期間，選定耕地、田畦周邊及銀合歡樹叢外圍間隔七日分二次密集噴藥，以有效抑制蝗蟲發生密度，減少作物受害確保農民收益。

(四) 口蹄疫防疫：

自雲林縣本（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發生牛隻口蹄疫之疫情，本縣即於一月廿一日緊急採購二萬劑疫苗因應，並於一月廿四日全縣全面進行第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至本（八十九）年三月四日止共完成注射肉牛八一九頭，役牛五六一頭，乳羊二四〇頭，肉羊五、八四二頭，鹿二四四頭，共計七、七〇六頭。第二劑預防注射工作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六日開始，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五) 輔導畜牧業者辦理畜牧場登記：

為輔導畜牧事業，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依畜牧法之規定，凡飼養之家畜（牛、羊、豬、雞、鹿）達一定規定之農戶均必須申請辦理畜牧場登記，本府為使飼養業者能合法化，目前正積極輔導飼養戶於今年六月底前完成登記。

(六) 健全肉品市場功能與機制：

為健全肉品市場功能與機制，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縣農會辦理肉品市場整頓與原有員工資遣，以減輕負擔，避免造成虧損連連。經協調縣農會同意繼續經營，並由縣農會制訂交易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送本府備查後供產銷雙方遵守，以解決本縣民生食肉問題。

玖、維護社會治安，落實防災工作

一、檢肅不法維護治安：

(一) 查緝走私與檢肅非法槍彈：

加強查緝轄內非法槍械及可能製造處所，杜絕非法槍彈走私入境，本期查獲走私案件二件十一人；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六件十人。

(二) 檢肅毒品：

成立肅毒組專責執行檢肅之工作，本期查獲毒品二十九件三十一人。

(三) 破獲竊盜：

對於轄內列冊監管竊盜、慣竊及易銷贓處所，加強實施清查，以遏止竊盜案件之發生，本期破獲竊盜四十九件，嫌犯五十二人。

(四) 加強住宅巡邏服務：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轄區分駐、派出所於申請人離家前，於其住宅附近選擇適當位置設置臨時巡邏箱，每小時巡邏一至二次，使民眾能安心外出旅遊，以確保財產安全，八十八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三月合計受理二十一件，均未發生竊盜案件。

(一) 維護交通安全：

(一) 加強重點違規取締：

針對肇事傷亡主因「酒醉駕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等違規，列為重點稽查要項。本期計取締酒精濃度過量一一三件、未戴安全帽一、六七二件、無照駕駛八四一件。

(二) 重要路口路段交通秩序整理：

於每日上、放學時段，統合派遣警力，分別於市區及重要幹道上之國中、小學附近路口，實施交通指揮及協助導護老師維護學生安全。

(三) 清除道路障礙：

由本府及馬公市公所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加強道路障礙之告發及拆清除，同時加強廢棄車輛及廢棄物之清除。

三、強化消防防災工作：

(一) 充實本縣消防救災水源：

本縣地處離島，一旦災害發生，無其他縣市救災單位支援，且本縣經年缺水嚴重，致使消防救災水源更加匱乏，為彌補救災水源之不足，唯有擷取海水作為消防救災用水源。本縣消防局評估於第三漁港內先試辦一座漁港海水消防栓系統，目前正積極蒐集相關規格，俟完成規格訂定後，即可辦理規格審查招標，以解決消防救災水源不足之問題。

(二) 辦理離島救災演練：

為加強離島救災技能，自本（八十九）年四月份起由消防局、警察局共同辦理本縣離島救災實兵演練，初期辦理演練村里計有馬公市虎井里、白沙鄉吉貝、員貝、鳥嶼、大倉村、望安鄉花嶼、將軍村等七村里，將動員當地警察單位暨轄區消防分隊執行，訓練未設消防分隊離島第一線救災警察單位，針對住宅、漁船火警，使用移動式幫浦抽取海水滅火技能，預期演練成效將使每位離島警察單位員警均能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使本縣離島居民生命財產獲得保障。

(三) 招募組訓鳳凰志工隊：

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以服務充實人生，用關懷增進溫

情」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本縣消防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十四日，招訓四十二名鳳凰志工，施以專業緊急救護訓練，並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成立「鳳凰志工隊」，投入緊急救護工作，提昇地區緊急救護功能。

（四）整建消防廳舍：

消防局辦公大樓興建案，目前已完成陸總部辦理土地以地易地事宜協議，及完成本縣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預定爭取九十年年度消防署經費全額補助辦理發包事宜。七美消防分隊新建廳舍第一期工程已完成，目前進行周邊及內部設施工程，預計本（八十九）年六月前可完工落成啟用。

拾、提昇人力素質，發揮服務效能

一、調整機關組織編制：

為提昇競爭力，進行政府之再造工作，經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制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送請 貴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此次修訂組織編制特別配合本縣特性增置府內一級單位觀光局及府外一級機關農漁局、文化局；二級單位則新增體育保健課、採購執行課、工程養護課、城鄉發展課、勞工行政課、資訊課，期以透過組織的修編與調整，有效運用人力，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績效。

二、在職進修與教育訓練：

（一）鼓勵在職進修：

人力資源乃一切資源之本，而人力資源的開發與維持，有

賴教育與訓練以達成。本縣因地處離島，教育資源相對缺乏，本府為提供本縣公教人員及社會人士進修管道，於八十八年十月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來澎開設公共事務碩士學分班，計有本縣公務人員四十人參加進修。因參加進修人員對於此項進修方式反映熱烈，為使更多公教人員及社會人士均有進修機會，本府特再商請淡江大學，自本（八十九）年三月起前來本縣開設「公共行政碩士學分班」與「日語學士學分班」，接續開辦的尚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的澎湖二技專班、國立台南師院的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對本縣人力素質之提昇，當有極大助益。

（二）舉辦專題講座：

聘請學者專家陳龍安教授、張錦貴教授、黃禾廣告公司何清輝總經理分別就「創造力激發」、「情緒管理」、「行銷澎湖」等舉辦一系列專題講座，安排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各鄉市公所員工同仁參加聽講，以增進工作智能。

三、推行行政資訊化：

（一）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籌辦本府八十九年度資訊訓練，開辦視窗環境應用班、視窗版文書處理系統班、視窗版試算表應用班、視窗版簡報製作班、網頁製作班、網際網路應用班等十三班次，預計訓練人數三四八人，現已完成文書處理系統班第一期一班，其餘班次陸續開辦訓練中。

（二）執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

本府、縣屬機關及各鄉市公所於八十八年五月獲行政院研考會核撥辦理電子公文交換所需電腦設備共計六十六套，本府廣續提報讀卡機六十八台、IC卡一三六片之數量需求，目前由行政院研考會統籌採購中。本項設備建置後，將賦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有關安全認證功能。

(三) 籌辦鄉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

本府提報「加速推動便民服務上網及偏遠地區上網據點建置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作業計畫」，獲行政院研考會同意核撥一八九萬五、〇〇〇元建置本縣六鄉市公所及馬公、湖西及西嶼三戶政事務所等九個單位網站及網頁，目前進行建置作業中。

四、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一) 辦理為民服務考核：

本府為加強各單位、縣屬機關、各鄉市公所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期創造更佳為民服務績效，暨辦理參選「八十八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下半年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審作業，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自本（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起實地考評各單位之為民服務工作及提升服務品質績效，針對各單位之各項服務缺失事項謀求檢討改進，並就服務品質獎予以初評，陳報參加行政院個別服務績效獎複評。

(二) 加強各項服務措施：

1. 戶政服務：推動戶政ISO 9002認證工作，通過美國貝爾國際驗證機構認證，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授證；並於本（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順利完成第一次續評，藉

以永續改善，提昇服務品質。另為讓洽公民眾能感受親切滿意的服務，廣續推動戶政愛心志工協助，以建立親和性、企業性的服務形象。

2. 稅務服務：推動稅務ISO 9002國際品保制度，落實「公平徵課、服務為先」之品質政策，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通過認證，通過之項目涵蓋業務多達五十五項，並於同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第一次續評。設置多功能櫃台，將原來分散在各業務課辦理的查詢、補單、核發證明等二十項業務，由專人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並提供跨區服務，免除納稅人奔波久候之苦，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目標。設置網際網路多媒體查詢系統，提供簡介、申請案件應備書表證件、招標及徵才資訊、稅處重大措施等三十八項資料與服務，方便民眾利用觸控式螢幕或家中電腦，以為民服務網查詢稅務資訊，提高自動化便民服務績效。

3. 地政服務：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後續實施計畫，作業期程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度分三年辦理，業於八十八年十月卅一日全面正式上線，總計為：土地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六筆，建物二萬一千零六十六棟。民眾申請地籍資料及土地登記案件所需時間大幅縮短，節省民眾等候的時間，提供快速的資訊服務。

五、端正政風防制不法：

(一) 肅貪方面：

1. 發掘貪瀆不法：對平時考核及外界風評不佳，有藉機刁

難需索之單位及人員加強查察。本期主動發掘政風資料共七件，行政處分一件一人，前期函送本期起訴一案二人，判刑二案四人，存參二案。

2. 處理檢舉事項：本府目前設有澎湖郵政第六十六號檢舉專用信箱暨專線檢舉電話九二七二一〇（亦可傳真），並利用有線電視、電子字幕看板等各種管道廣泛宣導，供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之用。本期處理檢舉案件計七件，其中移請權責單位處理三件，函報調查機關處理一件，存參二件，行政處分一件一人。

(二) 防貪方面：

1. 辦理問卷調查：於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一月辦理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政風民意調查問卷工作，以本縣近期執行八大行業稽核業者，公安檢查業者及立案補習班業者為主要問卷對象，彙整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分送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以作為行政革新、政風興革暨研擬業務防弊參據。

2. 加強工程抽驗：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府相繼訂定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及抽驗要點各乙種，積極加強執行工程抽驗，針對民眾檢舉、低價搶標及過去廠商信譽不佳之工程列為抽驗重點，以有效提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

3. 辦理政風訪查：深入基層訪查民眾，發掘民隱民瘼，暨不便民、無效率之反應意見，本期計訪問一二八人，獲得具體反映見七十四案，交相關單位改進處理，並作

為施政之參考。

結語

峰偉就任迄今二年四個多月縣政工作的推動，一方面消除亂象，一方面厚植深耕，期能與時精進，日新又新。展望未來，隨著精省後中央與地方政府職權及業務的重新調整，及本府組織編制的擴大與功能的加強，為了掌握地方建設發展的契機，縣府所面臨的挑戰及所肩負的責任愈趨繁鉅。峰偉衷心期盼貴會繼續賜予匡導與鞭策，府會同心協力，為全縣縣民服務奉獻，全方位加速各項縣政建設，打造美麗新願景。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宋國進 陳永和 方榮一 林素妹 吳明浩

呂永泰 陳百川 陳海山 張啟明 張再扶

許啟川 葉明縣 翁世墊 蔡清續

列席：陳主秘超偉 許秘書清明 黃秘書棟樑 洪秘書慧珠

郭主任承榮 藍主任萬豐 莊主任山雄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會原訂於四月二十二日組成議員考察團赴廈門等地區參訪及文化交流活動，因招標流標而延期前往，俟再次開標後，有關日期行程再轉知各位議員，謝謝。

各組室業務報告：

總務組業務報告：

-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議長親率議職員工赴桃園縣慰問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及工作人員。
- 二、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金門縣政訪問團蒞會參訪。
- 三、議員就職週年紀念品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發送並於當日舉辦就職週年紀念餐敘。

會議紀錄

四、本會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辦澎湖縣跆拳道冬令訓練營圓滿完成。

五、八十九年三月十一、十二兩日辦理澎湖縣議長盃桌球錦標賽計一百多人分六組參加比賽圓滿完成。

六、八十九年三月十一、十二、十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等六日舉辦議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計二十隊參加圓滿完成。

七、本會原訂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組團赴大陸廈門訪問團，因參加投標廠商不足而流標，將於近期內辦理第二次招標，預訂於六月十日至十二日出團，行程為九天八夜。

八、本會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將委託本縣台澎新頻道有線播送系統實況錄影轉播，敬請各位議員會後簽注意願調查表。

九、本會行政資訊系統購置案第一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訂於五月十六日舉辦第二次公開招標。

十、地方民意代表支給條例通過後，每位議員增加保險費一項，每人每年一五、〇〇〇元，請檢據核銷。

十一、有關本年度各議員之文具費及郵電費先暫以印領清冊支領，各位議員自四月份起之收據請保留，若無法以印領清冊核銷時再以收據申報。

十二、八十八年度議員體檢每人二〇、〇〇〇元尚有五人未辦理，請速體檢核銷，八十九年度將改為一六、〇〇〇元，並須以區域級以上之醫院體檢檢據核銷。

法制室業務報告：

一、辦理本會組織治條例立法及條文轉發事宜。

- 二、修正本會議事規則並辦理發布及函送內政部備查事宜。
- 三、加強辦理本會每月四次之法律顧問諮詢業務，提供周詳法律疑義資料。
- 四、協辦本會招商採購、契約書之書面審查事宜。
- 五、抽換行政院、立法院轉發之法規條文，確保本會法規資料完整。

議事組業務報告：

- 一、本會會訊「菊島論壇」創刊號於四月五日轉送各議員女士先生每人廿冊，並寄送贈閱各有關單位近六百冊，第二期預定於六月份發行，煩請各位議員如有稿件或生活照，請於五月十日前交本組王組員志雄彙整。
- 二、本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查訪本縣各國中小教科書暨水電費使用情形，已由兼召集人翁議員世墊率領訪查完成經二次檢討會，迄未做成結論。
- 三、本次定期會總質詢時間均排定五月十九日至六月二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
- 四、有關本會組成「大陸參訪團」前往大陸、廈門等地區參訪，已依規定函請內政部同意與省政府備查。（議員部份由人事單位陳報）
- 五、本次定期會五月十日下午參觀台電尖山火力發電廠、五月十七日參觀自來水公司海水淡化廠（參觀烏茨里樵歌七千噸海水淡化廠），當日下午三時卅分在本會大門口乘車前往，敬請準時參加。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五次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屆第五次定期會席次，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屆第五次定期會總質詢時間每位議員八十分鐘，共同使用時間二四〇分由第一、二、三審查小組委員各八十分鐘質詢使用，議員質詢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總質詢順序以抽籤先後按序辦理。

決議：一、通過。

決定事項：

(一)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召集人等名單。

決議：一、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社會、警政、衛生、環

保、地政、消防）宋國進（公推為召集人）

顏重慶、林素妹、陳百川、許啟川、翁世墊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建設、農漁、兵役、主

計、稅捐、車船）

吳明浩（公推為召集人）

胡俊傑、張再扶、陳雙全、方榮一、葉明縣

三、第三審查委員（觀光、教育、文化、行政、計畫

、人事、政風）

陳永和（公推為召集人）

蘇崑雄、呂永泰、張啟明、陳海山、蔡清績、歐中慨

(二) 決定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蘇崑雄、顏重慶、宋國進、吳明浩、陳永和。

(三) 決定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張再扶（公推為召集人）、呂永泰、翁世墊、方榮一、陳百川、陳海山、胡俊傑。

臨時動議：

陳主任超偉說明：

一、有關文具紙張、郵電費先以印領清冊發給各位議員，依地方民代支給條例規定應該核實支付，各位議員文具紙張及郵電費之收據可保存，萬一審計室查帳剔除，就補以收據核銷。

二、十月二十七日是本會成立五十週年慶，議長交代將辦理一系列慶祝活動，並於主管會報成立籌備委員會，聘請各位議員擔任籌備委員，承辦單位目前做資料蒐集規劃，俟資料完成後將召開籌備委員會議。

陳議員海山：

一、議員助理費，建請能一次補助各位議員使用。

二、議員所發呼叫器已不使用，建請本會能每月補助議員助理

二、〇〇〇元之電話費。

三、議員宿舍整修興建要速以進行解決。

吳主任麗恂說明：

很抱歉，我也是希望給各位議員多一點福利，但依地方民代

支給條例實施後，預借方式可能不准，還是以按月支領。藍主任萬豐說明：

議員為民服務大樓，目前都市委員會已將土地變更完畢，送內政部審查，俟核定後將辦理興建。

呂永泰議員提：

議員助理費如以補助費應可以一次補助，以按月支領應該由本會聘請助理，因為行政院有強制命令規定，議員助理要納入勞基法，以後變成有資遣退休問題存在，能以補助費一次發給議員，有問題議員自行負責。

陳議員永和提：

助理綜合所得稅證明，是由本會出具或由議員負責。顏副議長重慶提：

請主計室研究，依所知白沙鄉民代表會，可領取一年費用，而我們只是預借。

吳主任麗恂說明：

八十七年三月份省政府公文針對議員研究費預借，經過監察院調查並以公文要求依照每月核實支領。助理費每人每月支領不得超過四萬元之規定，也有與本島縣市議會連繫，大部份議會採以每月支領。

藍主任萬豐說明：

剛才與國稅局連繫，助理費須扣所得稅，其扣繳憑單由本會發給助理。

陳主任超偉說明：

議員助理是由議員聘請，不是由議會聘請，這點請總務組要

說明清楚。

吳議員明浩提：

一、五月十日下午議程安排參訪台電尖山發電廠時，建請能順道參觀臨門沙灘遊憩景點，以瞭解防砂網、防砂壩建立護砂之成效。

二、議員助理由議會發給扣繳憑單，並由助理本身扣繳這是合理。議員只是推薦，勞基法當然是由議會負責，因錢是議會支付的。另白沙鄉代表會可領一年值得爭議，法令沒有規定不得預借，只要白沙鄉公所同意將錢撥給代表會就可整年支付，這是我以前任鄉長在鄉公所處理狀況，這點可與縣府探討，應該是可預借才對，這是個人意見。

顏副議長重慶：

一、上次臨時會縣府所提四、九〇〇萬元案，不要因選舉完畢就放棄不爭取。

二、定期會議程排定審查小組資料蒐集，為免議員爭相質詢發言時間上不夠用，建請能排定為議員質詢以彈性應用。

蘇議長崑雄說明：

一、四、九〇〇萬是省政府答應的，現在省政府推給行政院，也透過林立委炳坤去爭取，目前不知能否核撥多少。下星期一縣長施政總報告前將與賴縣長協商能否先行撥一半經費給議員使用，亦請各位議員九時在議長室協商討論。

二、審查小組資料蒐集議程，排定為開會時間，如拖延時間開會反而不好，如議員發言時間不夠，可變更議程使用。

許啟川議員提：

議員急難救助金目前已經用完，縣民需急難救助者多，建請把急難救助金每人追加三萬元，以數慰助之用。

蘇議長崑雄說明：

急難救助金本會一年編列二五萬元，平均每位議員一萬元使用，議長部份六萬元，如不敷可支援使用，原則上使用不造成浮濫，如確實不敷支用，可再辦理墊付。

陳議員海山提：

一、議事廳議員兩邊座位太狹小，質詢時有所不便，建請十一月份定期會能重新改善。

二、縣政總質詢能要求縣長上報告台接受質詢，面對面溝通，以讓縣長記憶議員所質詢建議問題，認真去執行。

呂永泰議員提：

為落實審查小組功能，對縣府議案，先由各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各同仁都可自行參與，審查小組認為不宜列入大會討論案，可退回，不必於大會上討論、爭議，浪費時間。

蘇議長崑雄說明：

因為議員人數少，我想不必分的太清楚，原則上仍採以議員合議制審議辦理為宜。

方議員榮一提：

本會內線分機號碼單，建請重新印製，以供各位議員電話聯繫之方便。

主席裁示：

一、五月十一日下午議程參訪台電尖山電廠，提前三十分鐘順道前往臨門沙灘參觀，請議事組辦理。

二、有關助理費綜合所得稅及能否一次預借問題，請總務組、主計室再深入瞭解，針對議員最有利方式，於下次主管會報提出報告解決。

三、議員呼叫器已不使用，有關租金請總務組辦理註銷，對補助議員助理電話費，希望助理之大哥大能以議員名字，並在電話內核銷。

四、議事廳議員兩邊坐位狹小，將視經費情形考慮設計改善。

五、縣長施政總質詢各科室業務報告，爾後一律請縣長及各科室主管上報告台備詢，請議事組函知縣府辦理。

六、議員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組積極辦理，有關興建經費俟設計完，個人將會向縣府及內政部爭取經費辦理。

七、本會內線分機號碼單，請總務組儘速印製，分發各位議員連繫使用。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呂永泰

胡俊傑

許啟川

葉明縣

方榮一

宋國進

吳明浩

張再扶

林素妹

翁世塾

陳海山

張啟明

陳永和

蔡清績

陳百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會議紀錄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致開幕詞：

(一)本屆議員任期已超過一半，希望各位議員好好把握所剩時間，對往後幾次定期會、臨時會對縣政的建言及監督縣政做好縣政工作，更加期勉，克盡民意代表職責，不負縣民所託。

本人在此謹代表全體議員，鄭重對昨日澎湖時報報導縣商業會召開有關航空票價漲價會議，指出所謂「四大巨頭」缺席，遲未表態，並質疑本會立場一事，感到納悶與不解，並對縣商會在未瞭解實際真相即做出評論，表達嚴正的抗議。

本會對這次航空票價漲價一事，除我個人之外，各位議員所做的努力，全民共睹。當各航空公司決定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實施票價調漲時，本會即於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在

議會五樓會議室召開「台澎間航空票價調整說明會」研商因應對策。

今年二月召開第十四次臨時會亦通過議員提案決議組團赴交通部陳情，建請民航局轉各航空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回復原有票價。於三月六日日本人與十七位議員赴北，在林立委炳坤陪同邀集交通部航政司、各航空公司展開面對面懇談，維持本縣籍居民購票九折優惠，並同意將考量市場機制研擬離峰時間優惠方案。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縣府召開「離島居民訂購九折優惠票便民措施協調會報」，本人及議員也多人參加，對航空公司未落實九折施行辦法與離峰優惠方案遲遲拖延，表示嚴正立場。

五月二日日本人再親赴台北與林立委炳坤共同研商於立法院提案，請交通部應立即修正「離島偏遠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澎湖、金門、連江縣，俾使對票價問題作一勞永逸的解決，達成縣民、觀光客和航空公司三贏的局面。

所以對縣商業會所發表的言論，在這藉這機會作一說明，予以澄清。

二、本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起，有關縣政總質詢及各局、室業務報告，針對議員質詢時，請縣長及各局、室主管於報告台備詢。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吳議員明浩提：為省府趙主席於去年蒞縣巡視地方建設，允諾

撥助本會議員為民服務工作新台幣肆仟玖佰萬元，以協助政府解決改善地方急迫需求等問題，建請縣府積極向省府反映早日撥付，以維政府威信，嘉惠地方福祉等。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十分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胡俊傑

陳雙全

葉明縣

陳海山

方榮一

陳永和

陳百川

林素妹

許啟川

吳明浩

張再扶

翁世墊

歐中慨

宋國進

蔡清績

列席：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本會主任

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略）。

三、財政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民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財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吳明浩 張再扶 陳永和 陳百川

呂永泰 張啟明 葉明縣 陳海山 陳雙全

許啟川 林素妹 翁世墊 宋國進 歐中慨

胡俊傑 蔡清續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建設局業務質詢（另載）。

會議紀錄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啟川提：為德安航空遭民航局處以停飛一個月之處分，

擬邀請衛生局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說明本縣如何

因應緊急重症病患後送事宜，請同意案。

（同意，請鄭副縣長及衛生局相關人員列席本

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許啟川 方榮一 張啟明 葉明縣

吳明浩 陳永和 宋國進 陳海山 陳雙全

張再扶 呂永泰 陳百川 林素妹 翁世墊

蔡清續

列席：觀光局長陳阿賓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方榮一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觀光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觀光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方議員榮一（主席）提：為利科室業務質詢之進行，擬延會三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六、參觀隘門沙灘、台電尖山火力發電廠

電廠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隘門沙灘、台電尖山火力發電廠

參觀：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翁世墊

陳雙全 陳海山

胡俊傑

陳永和 林素妹

吳明浩 方榮一

許啟川

葉明縣 張啟明

陪縣府官員：同

副縣長鄭長芳 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陳阿賓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秘書洪慧珠 秘書黃棟樑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總務組主任藍萬豐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張啟明

宋國進

葉明縣

許啟川

陳永和

林素妹

陳海山

吳明浩

歐中概

方榮一

陳雙全

胡俊傑

張再扶

陳百川

翁世墊

蔡清續

列席：教育局長孫仲茂 代社會局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略）。

三、社會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教育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社會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下午繼續教育局、社會局業務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呂永泰 吳明浩 張再扶 方榮一

陳永和 林素妹 許啟川 張啟明 葉明縣

陳海山 宋國進 胡俊傑 陳百川 翁世墊

蔡清續

列席：教育局長孫仲麓代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兵役局業務報告（略）。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教育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社會局業務質詢（另載）。

三、地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科室業務質詢之進行，擬延會至質詢畢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呂永泰 方榮一 葉明縣 許啟川

陳永和 胡俊傑 陳海山 宋國進 張再扶

吳明浩 林素妹 陳雙全 歐中慨 陳百川

翁世墊 蔡清續

列席：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行政室業務報告（略）。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行政室業務質詢（另載）。

二、計畫室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胡議員俊傑提：請鄭副縣長到會說明「離島建設條例」有關修

正相關事宜，請同意案。

（同意）。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為林立委炳坤於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在本會五樓會議室召開「離島建設條例公布後有關離島地區進口

商品免關稅施行相關事宜」，擬變更議程，五月十五日下午審查小組資料蒐集變更為主計室、衛生局業務報告及質詢，五月十六日下午變更為審查小組資料蒐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呂永泰

吳明浩

林素妹

陳永和

葉明縣

方榮一

胡俊傑

張啟明

陳海山

許啟川

翁世塾

宋國進

蔡清績

列席：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略)。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人事室業務質詢(另載)。

二、政風室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葉議員明縣提：請警察局蔡局長到會說明有關警官涉及大陸新娘仲介賣淫案處理情形，請同意案。

(同意，蔡局長因公不克前來列席本會，請吳

副局長列席)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為利科室業務質詢之進行，擬延會五

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六分。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呂永泰

張啟明

翁世塾

方榮一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永和

林素妹

胡俊傑

陳海山

陳雙全

宋國進

歐中慨

張再扶

陳百川

蔡清績

列席：警察局長蔡俊章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警察局業務質詢（另載）。

翁議員世墊提：請縣警察局各單位全付武裝於本會前，俾利議

員了解警局配置裝備情形，以維縣民生命財產

安全，請同意案。

（同意，請縣警察局交通隊哈雷小組前來本

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二、第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吳明浩

呂永泰

葉明縣

蔡清績

陳永和

陳雙全

宋國進

張再扶

列席：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本會主任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副議長顏重慶

翁世墊

張啟明

張再扶

胡俊傑

林素妹

方榮一

胡俊傑

陳百川

衛生局長楊楨祺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游毓芳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計室業務報告（略）。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主計室業務質詢（另載）。

二、衛生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為利科室業務質詢之進行，擬延會五

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葉明縣

陳雙全

吳明浩

張再扶

副議長顏重慶

許啟川

方榮一

張啟明

胡俊傑

陳永和

林素妹

宋國進

蔡清績

消防局長黃怡凱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王美燕

三七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一、消防局業務質詢（另載）。
- 散會：上午十一時八分。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歐中慨

呂永泰

許啟川

宋國進

方榮一

胡俊傑

陳雙全

吳明浩

陳海山

林素妹

翁世塾

陳永和

陳百川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局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提：一、為利科室業務質詢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
同意案。

（同意）。

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本會將前往烏坎里樵歌參觀
海水淡化廠，四時四十分參觀南天鎖鑰。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五、參觀海水淡化廠天南鎖鑰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烏坎里樵歌（海水淡化廠）金龍頭

參觀議員：議長蘇崑雄

議員吳明浩

方榮一

張啟明

呂永泰

胡俊傑

陳海山

蔡清續

陳永和

許啟川

陳雙全

林素妹

陪
縣府官員

同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專員楊書舜 課

長歐福強

觀光局長陳阿賓 副局長洪棟霖 課

長王苟甚

建設局長林耀根 副局長陳清志 許明志

行政室主任胡流守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秘書洪慧珠

秘書黃棟樑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總務組主任藍萬豐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呂永泰

方榮一

張再扶

許啟川

吳明浩

歐中慨

宋國進

陳永和

陳海山

林素妹

翁世墊

張啟明

陳雙全

胡俊傑

蔡清續

陳百川

列席：農漁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農漁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為利科室業務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六分。

十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張啟明

吳明浩

許啟川

陳雙全

翁世墊

林素妹

呂永泰

陳永和

陳海山

歐中慨

方榮一

陳百川

蔡清續

胡俊傑

葉明縣

宋國進

列席：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黃友成、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稅捐稽徵處業務質詢（另載）。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為利科室業務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十八、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呂永泰

陳雙全

張再扶

胡俊傑

張啟明

陳海山

方榮一

陳永和

翁世墊

許啟川

吳明浩

宋國進

林素妹

蔡清續

陳百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吳進輝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員縣政總質詢日程討論，擬延會五分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呂永泰

吳明浩

葉明縣

翁世墊

許啟川

張再扶

方榮一

宋國進

歐中慨

陳海山

陳雙全

胡俊傑

蔡清續

陳百川

張啟明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十、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許啟川

胡俊傑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海山

吳明浩

宋國進

歐中慨

陳永和

翁世墊

蔡清續

陳百川

葉明縣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積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秘書：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議 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會議紀錄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啟川提：為利賴縣長明日前往台北晉見總統，面呈本

縣縣政，擬變更議程，陳議員海山、許議員啟

川縣政總質詢時間變更為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卅分至五時卅分，原排定分組審查（人民請願

案）仍照常於五樓召開，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二十一、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翁世墊

蔡清續

呂永泰

許啟川

胡俊傑

吳明浩

陳雙全

陳海山

方榮一

陳百川

林素妹

葉明縣

宋國進

張啟明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二十二、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呂永泰

胡俊傑

吳明浩

陳雙全

方榮一

陳永和

葉明縣

許啟川

林素妹

蔡濟續

張再扶

翁世墊

陳海山

宋國進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十三、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宋國進

吳明浩

陳百川

方榮一

歐中慨

葉明縣

陳永和

張再扶

陳海山

蔡濟續

許啟川

翁世墊

張啟明

林素妹

呂永泰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一四、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歐中慨 方榮一 胡俊傑 葉明縣
 蔡清續 許啟川 張啟明 陳海山 翁世墊
 宋國進 陳永和 陳雙全 張再扶 林素妹
 陳百川 呂永泰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代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會議紀錄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葉明縣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二一五、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蔡清續 胡俊傑 歐中慨 陳永和
 張啟明 宋國進 吳明浩 方榮一 陳海山
 林素妹 張再扶 許啟川 翁世墊 陳百川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四三

教育局長孫仲堯 代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洪敏聰 代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陳永和 翁世墊 陳百川 吳明浩
 張啟明 宋國進 歐中慨 葉明縣 方榮一
 胡俊傑 張再扶 許啟川 呂永泰 陳海山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宋議員國進提：為利瞭解人民請願案大城北焚化爐設置地點情形，擬變更議程，於明（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前往實地視察，請同意案。
 （同意，請縣府相關單位地政、教育、環保、建設等單位，並邀請湖西鄉長、城北村長、東衛里長、陳情人代表前往）。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六、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六分。

二十七、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胡俊傑

吳明浩

歐中慨

陳永和

張啟明

陳海山

陳雙全

宋國進

許啟川

翁世墊

陳百川

呂永泰

葉明縣

蔡清績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許文彬

代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任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制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第一、二讀會）。

二、制定「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第一、二讀會）。

會議紀錄

三、擬具「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草案（第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八、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呂永泰

歐中慨

陳雙全

方榮一

蔡清績

陳永和

陳海山

翁世墊

宋國進

張再扶

許啟川

葉明縣

陳百川

林素妹

張啟明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代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任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四五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九、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陳永和

翁世墊

歐中慨

許啟川

宋國進

方榮一

陳雙全

吳明浩

陳海山

呂永泰

葉明縣

林素妹

蔡清續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曾慧香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制定「澎湖縣申請直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擬具「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七條修正為：村里民大會開會十月前召開預備會

議，邀請村里服務小組人員及鄰長等參加，於開會

時提出討論。

（三）第十一條修正為：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每戶至少應有

公民一人代表出席，開會。

（四）第十二條修正為：村里民大會提案，應有公民二人以

上之附署，附議。

（五）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各村里

總戶數未滿一百戶時，應有十戶以上住戶代表出席；

總戶數在一百戶以上，未滿一千戶時，應有十分之一

以上住戶代表出席；主席。

（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攜帶危險物品者，第

二款修正為：酗酒滋事者。第三款修正為：喧擾會場

不服制止者。

（七）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刪除，第十、十一、十

二、十三、十四款修正移列為九、十、十一、十二、

十三款。

（八）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各機關提供之政令書面宣導

資料，須力求簡要明瞭。第三項文字刪除。

(九)第十八條修正為：村里民大會開會實際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延長之。

(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文字刪除，第十二、十三款修正移列為十一、十二款。

(十一)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鄉市公所收到前款建議案後，…知照。

(十二)第三十四條修正為：辦理工作成績優異之村里長、村里幹事，…表揚。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

案。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三十、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呂永泰

許啟川

陳海山

林素妹

宋國進

翁世墊

張再扶

葉明縣

陳永和

吳明浩

方榮一

陳百川

蔡清績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會議紀錄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吳明浩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一、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陳永和

許啟川

葉明縣

陳海山

方榮一

林素妹

呂永泰

翁世墊

張再扶

歐中慨

宋國進

陳百川

張啟明

陳雙全

蔡清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四七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植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主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駁回二件

一 制定「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二 請准墊付行政院研考會補助本縣集安市各里廣播系統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二五萬六〇〇元正乙案。

通過二件

一 制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二 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制定「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丙、復議動議

修正通過

一 陳議員海山提：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

題，特制定「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第八條修正案。

二 翁議員世墊亦提本案之第五、七條修正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本縣衛生局應協助家屬處理。

(三)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及植物人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診斷證明書。

(四)第八條修正為：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由本府負擔。

丁、其他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有關「墊付行政院研考會補助本縣馬公市各里廣播系統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二五萬六〇〇元正」乙案，為免本會維護行政程序正義與議會尊嚴之立場，受到馬公市相關村里長誤解混淆視聽，請大會應發表公開聲明，以正視聽。

決議：通過。

附註：

澎湖縣議會公開聲明：

為本會六月一日審議澎湖縣政府提案，擬墊付行政院研考會補助本縣馬公市各里廣播系統整修工程費二二五萬六〇〇元乙案，經查本案在行政程序上有所瑕疵，馬公市公所在未取得澎湖縣政府之核准公文，即逕依行政院研考會副知之公文提案送馬公市代表會審議通過；且若欲爭取時效計，本會四月份曾召集臨時會，澎湖縣政府理應緊急提案，惟縣府並未採行妥適處置，致本會在相關責任未合理持平釐清前，難予通過，遂祇得先行駁回本案。

本案在審議過程中，縣府相關單位曾說明：本案行政院研考會之來函係於三月三十日收文，而縣議會四月六日至十日召集之臨時會因作業不及，且唯恐議會不予收件，致未提案。議會蘇議長對此說明難予接受，因本次定期會縣府在會期即將結束之今日，即曾再提送「本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本會鑑於「情勢需要，輕重緩急」，怎會不接受呢？

蘇議長最後決議：請縣府於明(二)日開議之際，提報馬公市各里廣播系統整修工程費案因應處理報告後，本案再做復議與否之討論依據，而議員同仁亦表示：類此案件之發生，澎湖縣政府應本於自治監督立場，轉知基層馬公市公所主辦單位切實注意行政程序，俾免節外生枝，衍生無謂之困擾。

戊、決定事項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蘇議長崑雄提：一、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二、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三十二、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呂永泰

歐中慨

葉明縣

吳明浩

方榮一

陳雙全

張再扶

陳永和

翁世墊

胡俊傑

陳海山

宋國進

許啟川

陳百川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陳敏正

衛生局長楊植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
秘書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說明事項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蔡宜宏 何澄輝 老師協助說明「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相關事宜。

丁、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研擬「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第一、二讀會）

通過二件

一、請准墊付省府支援本縣望安鄉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八二五萬元正乙案。

二、請准予墊付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西嶼鄉急需興辦小型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五〇〇萬元正案。

戊、復議動議

張議員再扶提：「墊付行政院研考會補助本縣馬公市各里廣播系統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二五萬六〇〇元正」案，為程序問題，視老百姓實際需要，站在審查議案之超然立場，提請復議，請公

決。

決議：通過。

決。

己、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休息，下午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三十三、第三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許啟川 吳明浩 歐中慨 翁世墊

陳雙全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永和 林素妹

宋國進 胡俊傑 張再扶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觀光局長陳阿賓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蔡俊章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許淑玲代

主席：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抽訪本縣國民中小學水電費暨教科書補助經費不足案專案報告（另載）。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八件

- 一、擬定澎湖縣印鑑及門牌規費乙案。
- 二、請同意墊付本縣龍門漁港新建突堤碼頭工程費新台幣七〇〇萬元正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西嶼鄉外垵村臨港道路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五〇萬元正案。
- 四、為本縣中正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一班所需教師二名人事費新台幣七五萬元正乙案。
- 五、訂定「澎湖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案。
- 六、為辦理本縣「鼓勵檢骨進塔補助」，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六六八萬元正案。
- 七、請准墊付補發前縣長高植澎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因案停職期間之薪津、年終工作獎金等計新台幣一二〇萬六、二五二元正乙案。
- 八、請惠予墊付興建「澎湖圖書分館」工程技術服務費（規費、設計及監造費）新台幣二一六萬元正案。
- 九、請惠予墊付新台幣一一六萬元正辦理七美鄉機場跑道北端道路護欄工程，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正，辦理七美鄉西北灣農路續接工程案。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六〇萬元正修復望安鄉煙屯山產業道路，以維護人車安全案。

十二、為維護本縣各鄉市導航標識燈，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三五萬元正，以保障漁船夜間作業航行安全案。

十三、請准予墊付本縣消防局架構區域網路暨撥接上網費用，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六萬元正案。

十四、請准墊付本府採購移動式消防幫浦（含配件消防水帶、瞄子等）所需經費新台幣七三萬元正案。

十五、為開闢國立馬公高中北側公園綠地（公兒三之三）案，所需租用土地及工程經費新台幣一八〇萬元正案。

附帶決議：一、在未繼續簽約前，地上綠美化植物勿任意砍伐。
二、在未徵收前繼續承租使用。

十六、請同意墊付本府僱用專人擔任夜間值勤工作費（自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計新台幣一一萬六、六五一元正案。

十七、請同意墊付辦理澎湖三號線至中屯村聯外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暨澎九之一號線路面改善工程及東衛社區道路改善工程之工程費新台幣五九三萬八、一〇〇元正案。

十八、請惠予墊付辦理補助各國中小教科書追加預算新台幣六一八萬三一五八元正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教育局從下學年度開始國中、小學教科書由教育局統一採購，採購之前請由各國中小學校長或老師成

立採購評審委員會，針對各國中小學生所需要的教科書做統一評比，再成立監督委員會。

退回二件

一、為補助馬公市托兒所興建第二示範班經費，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四三二萬九、二三八元正案。

決議：本案與地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程序不合，退回。

二、請同意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三五九萬

一、〇〇〇元正案。

決議：(一)退回。

(二)請縣府財、主單位和本縣各國中小學校長共同召開會

議將水電費正式納入預算科目，且實報實銷，提下次

會審議。

保留一件

一、研擬「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決議：(一)保留。

(二)請縣府 於 下次會前舉辦本案公聽會，邀請學

者、業者、本會全體議員與會，重新討論後再議。

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擔任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第

四屆委員一名，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歐中概議員擔任。

二、公推擔任本縣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一名，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宋國進議員擔任。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民等堅決反對縣政府變更焚化爐興建地點由大城北段省屬學

產地西側挪移至東側，懇請 貴會督請縣政府依照原協議之地點興建及規劃進出場連外道路，以符村民意志案。

二、懇請 貴會向縣府溝通准予西佛寺陵嚴塔之原有「西方樓」

續納塔位，以利塔新建工程順利興建案。

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二件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

畢會，請同意案。

(會場同意)。

閉會：下午一時十五。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制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一)為因應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縣(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爰擬訂本自治條例草案，俾為制定自治法規之準據。

(二)本案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

(三)附「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乙份。

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縣（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爰提出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俾為制定自治法規之準據，其要旨如次：

一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立法目的及地方自治之旨趣。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為自治條例。為規範縣自治法規之立法準據，故將法規名稱制定為「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三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第四條）。

四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第五條）。

五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第七條）。

六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一條）

七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治規則及其備查程序（第十二條）。

八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委辦規則及其發布程序（第十三條）。

九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條文書寫方式。（第十五條）。

十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明定法規生效日期。（第十八、十九條）。

十一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揭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第二十條）。

十二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揭示法規從新從優之原則。（第二十二條）。

十三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縣法規修正之原因及程序。（第二十四條）。

十四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縣法規廢止之原因。（第二十五條）。

十五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之規定，明定縣法規修正或廢止少數條文之方式。（第二十六條）。

十六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縣法規延長施行期限之程序。（第二十九條）。

十七 訂定縣法規編號之層次，俾為本府法制單位統一編號依據暨便於管理。（第三十三條）。

十八 明定鄉（市）規約之訂定、修正、廢止等準用本條例，俾鄉（市）有所準據。（第三十五條）。

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表

擬 訂 定 條 文

法規名稱：
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縣法規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法規分為縣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縣自治條例為經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並由本府公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說 明

一、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為「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縣（市）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稱為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法規之名稱。

一、明定稱縣自治條例之縣法規。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第四條

縣自治規則為經本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第六條

前項委辦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縣自治條例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
縣自治規則不得抵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

第二章 縣法規之訂定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縣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應訂為縣法規：
一、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二、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四、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訂定數種法規。

一、明定稱縣自治規則之縣法規。

二、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後段及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自治規則之名稱。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第二、第

三項規定訂定，揭示法規之位階。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應以縣自治條例制定之事項。

規定不必訂為縣法規之事項。

明定同一事項不須分別訂定數種法規。

第十條 縣自治條例之制定，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並送請縣議會議決。

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縣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第十三條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縣法規之訂定，應以府令公（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以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十六條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三章 縣法規之施行

第十七條 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明定自治條例制定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應報經核定或備查之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本府得訂定自治規則，並明定自治規則發布後應函報備查之機關。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明定縣法規之發布方式。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明定條文書寫方式。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九條，明定法規內容之劃分。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明定法規之施行日期。

第十八條 縣法規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縣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縣法規之適用

第二十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所規定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一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法規。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縣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縣法規。但舊縣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縣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縣法規。

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原因消滅後，應恢復適用。

縣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縣法規廢止或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明定法規生效之日期。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明定法規生效之日期。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訂定，揭示特別法規優於普通法規之原則。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七條訂定，明定法規修正後之適用與準用原則。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訂定，揭示法規從新從優原則。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九條，明定法規之暫停適用及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明定法規修正之原因及程序。

第二十五條

縣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六條

修正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之廢止，得僅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原發布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修正程序公（發）布之。

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縣法規之管理

第三十一條

縣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諳該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辦理，並送本府法制單位先行審查。

第三十二條

縣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本府法制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法規廢止之原因。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明定法規修正或廢止少數條文之方式。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法規廢止之程序及失效日期。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明定法規施行期滿之當然廢止及公告。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四條，明定延長法規施行期限之程序。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得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為使法規之訂定修正能嚴謹而適切，明定應先送法制單位審查。由法制單位發布以期事權之統一。

單位統一辦理公（發）布。

第三十三條 縣法規應由本府法制單位依照規定分類，並統一編號。縣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號四層次。

第三十四條 縣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法制單位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列表一份，函報上級政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縣各鄉（市）規約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縣法規編號之層次，以便於管理。

明定法規異動報表由法制單位函報上級政府備查。

明定鄉（市）規約之訂定、修正等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明訂所需之書表格式。

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

明定施行日期。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制定「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89.2.1.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會議決

議辦理。

(二)該署為便利各縣市政府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

第一項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規定，特召請省屬縣市暨直轄市開會討論決議，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逕行擬定上述自治條例付諸實施。

(三)本府經衡酌實際情形，擬具「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一種俾納入縣單行規章，供違章處理之遵循。

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

明定用詞定義。

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應依附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但以發布拆除者，其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費用單價經由市價分析訂定。若採發包拆除方式，則依實際發包金額收取。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章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拆除費用經通知未繳者，依法追繳。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實施日期。

澎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收費計算表

購 造 類 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台幣：元）	備 註
鋼筋混凝土造	八〇〇	上列拆除單價，本府得視物價情形依物價指數連動法調整訂之。
加強磚造	六〇〇	
鋼骨造	一〇〇〇	
磚造	二二〇	
竹木造	一五〇	
漿砌卵石造	一三〇	
磚牆	一二〇	
鋼鐵棚架	九〇	
其他材料之購造物	依市價估價	

辦法：惠請審議。

決議：駁回。

三案由：擬具「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府民二字

第一四九五八一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村（里）得召集村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

第五次定期會議案

由直轄市、縣（市）訂之。

（三）本府為推動政務、宣達政令，辦理地方應行興革事

項暨接受民情反映，期與民眾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特擬訂「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以做為村里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法源依據。

（四）附「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澎湖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輔導村里民大會之推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之實施由本府督導各鄉市公所辦理。

第三條 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得視情況聘請當地公正熱心人士，分別組設縣輔導組及鄉市推行小組。

第二章 開 會

第四條 村里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村里公約或本村里與他村里間之公約事項。
 - 二、議決村里興革事項及各種捐獻處理事項。
 - 三、議決村里辦公處之提案及村里民建議事項。
 - 四、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事項。
 - 五、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六、表彰村里內好人好事事項。
 - 七、協助或聽取政令報告事項。
 - 八、議決村里內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 前項第一款村里公約，應包括鄰里間守望相助、公害防治、維護環境、公共衛生、倡行正當娛樂、準時出席開會及村里民日常生活應共同遵守事項。

說 明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法源。

明訂村里民大會之督導機關暨辦理機關。

明訂村里民大會輔導組及推行小組之組設。

明訂村里民大會之職權。

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村里長認為必要並經村里住戶戶長十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村里住戶戶長五分之一以上就前條規定事項請求開會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並報請各該鄉市公所備查。

前項大會及臨時會，均由村里長召集之；村里長未依規定召集時，由鄉市公所指定村里幹事代為召集之。

第六條

村里民大會由各村里分別召開，但村里密集或地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之村里得斟酌實際情形，報經各該鄉市公所核准後聯合或分開舉行。

第七條

村里長應於村里民大會開會十日前召開預備會議，邀請選區縣議員暨鄉市民代表、村里服務小組人員及鄰長等參加，商討開會方式、地點、討論主題及會議程序。並交由村里幹事將討論主題通知各住戶，於開會時提出討論。

第八條

村里民大會召開時，鄉市公所得視地區情形，將村里幹事分組相互配合支援。

第九條

村里民大會召開時間由鄉市公所於事前協調轄內各村里長，配合村里民工作與生活情形編排日程後通知村里長，其編排同一時間以召開一村里為原則。

前項開會日程，應事前報請本府備查，並函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及函知當地各級民意代表。

第十條

村里辦公處應將村里民大會開會時間及地點，在開會七日前，於村里辦公處公告欄或村里內適當地點公告，並將開會通知單送達各住戶。

第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每戶至少應有成年村里民一人代表出席，鄰長應協助推行村里民大會，促進各戶準時出席開會。

明訂村里民大會召開之要件。

明訂村里民大會聯合或分開舉行之要件。

明訂召開村里民大會預備會議之規定。

明訂村里幹事得分組支援村里民大會召開之規定。

明訂村里民大會開會日程之排定及通知事項。

明訂村里民大會開會通知之送達規定。

明訂村里民大會應出席之人員。

第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提案，應有成年村里民二人以上之附署，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送由村里辦公處編列議程。開會時臨時動議，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明訂村里民大會提案及臨時動議之程序。

第十三條 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設主席團，除村里長為當然成員外，由出席村里民於會議前推選二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明訂村里民大會主席及主席團產生之方式。

聯合召開村里民大會時，由各該村里長為主席團成員，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明訂村里民大會開會法定人員額數。

第十四條 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各村里之戶總戶數未滿一百戶時，應有十戶以上住戶之代表出席；總戶數在一百戶以上，未滿一千戶時，應有十分之一以上之住戶之代表出席；總戶數在一千戶以上時，應有一百二十戶以上住戶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村里民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出席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時，改為座談會，對於議案可交換意見，但不得表決。其紀錄應送請村里辦公處或提出下次會討論，其他程序，仍依規定進行。

第十五條 村里民大會出席、列席人員，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如有左列情事

明訂村里民大會會場秩序。

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 一、攜帶武器。
- 二、酗酒滋事。
-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

第十六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程序如左：

- 一、大會開始。

明訂村里民大會開會程序。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表彰事項。
- 七、主席致詞。
- 八、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九、宣導事項。
- 十、詢問及答覆。
- 十一、討論事項。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三、宣讀本次大會紀錄。
- 十四、散會。

前項開會程序，主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或調整之。

大會開始前，應先報告大會出席人數、進行程序及會議進行時應遵守事項。

第十七條 各機關提供之政令宣導資料，須力求簡要明瞭，並注意時間、空間之配合。

本府暨各鄉市公所應將有關政令宣導資料，視實際需要彙編，印發各村里宣導之。本府並得支援並指導鄉市公所於會前統一繪製宣導圖表、製作幻燈片或利用電化設備，加強宣導效果。

第十八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有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徵求出席村里民過半數之同意延長之。

明訂村里民大會宣導資料之提供事宜。

明訂村里民大會開會時間。

第十九條

村里民大會討論事項以解決本村里之公共事務為範圍。

不屬於村里民大會職權之提案，由村里辦公處視情況，報由各該鄉市公所函請有關單位參辦，並於下次大會報告。

第二十條

無集會所之村里，得借用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舉行村里民大會。學校及公共場所負責人，應予優先借用。

第二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時，左列單位接到鄉市公所通知後，應按時派員列席：

- 一、鄉市公所有關業務單位。
- 二、國民中小學。
- 三、警察分駐（派出）所。
- 四、戶政事務所。
- 五、衛生所。
- 六、農、漁會。
- 七、電力公司所屬區營業處或服務所。
- 八、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營運所或服務所。
- 九、其他有關單位。

前項列席人員無故不到會者，除第一款人員由該鄉市公所議處外，其餘人員應由鄉市公所於會後一星期內報請本府轉知其服務單位或其上級機關處並應由其服務單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府。

第二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年份、會次。
- 二、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三、總戶數，出席戶數及出席村里民數。
- 四、主席團成員姓名。

明訂村里民大會討論事項之範圍。

明訂村里民大會開會場所。

明訂村里民大會應列席之單位及人員暨未出席者之處理方式。

明訂村里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

五、列席人員之服務單位、職別、姓名。

六、主席及紀錄員姓名。

七、表彰事項。

八、報告事項。

九、詢問及答復事項。

十、討論事項。

十一、宣導事項。

十二、臨時事議。

十三、其他。

以聯合或分開方式召開之村里民大會，紀錄標題應予標明聯合之村里名或分開之區域。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處理村里民大會決議案應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第二十四條 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決議案屬於村里執行者，應由村里辦公處負責計畫發動村里民共同辦理。

二、決議案不屬於本村里執行者，應於會後三日內送請該鄉市公所處理。

三、鄉市公所收到前項建議案後，應確實儘速處理或函送本府處理，並於十日內函復該村里辦公處及副知原提案人知照。

四、本府收到前款建議後，應確實辦理，於三十日內函復各該鄉市公所並副知各該村里辦公處及原提案人知照。

第二十五條 五、村里辦公處應將決議案執行情形提下次會報告。
本府及各該鄉市公所，應組設村里民大會決議案執行督導小組；分

明訂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之管制考核。
明訂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之處理方式。

明訂村里民大會決議案執行督導小組之

別由本府鄉市公所有關單位組成，以縣長、鄉市長為召集人，負責督導查核決議案之執行。

第二十六條 村里民大會之會議，除本辦法規定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三章 督 導

第二十七條 本府應訂定各鄉市村里民大會期程表；鄉市公所應訂定辦理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村里民大會召開時，鄉市長應親自或指派所屬單位主管前往列席。列席人員對村里民之提案，如認為逾越第四條、第十九條規定或抵觸法令或建議上級及其他機構執行顯屬窒礙難行者，應詳加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府及鄉市公所，每年應舉行村里民大會督導及工作檢討會。

第三十條 村里長無故不召開村里民大會者，該年度考核不得評列甲等。

第四章 經 費

第三十一條 督導或推行村里民大會所需業務費、差旅費、加班費及開會費，由本府及各鄉市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前項開會費應撥交村里辦公處支用。

第三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各列席單位人員之差旅費或誤餐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三條 本府及各鄉市公所應視財力及實際需要寬列預算，執行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決議案。

第三十四條 村里得斟酌當地環境及需要設立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配合款基金，其財源為捐款。辦理前項工作成績優異之村里長、村里幹事，鄉市公所應予獎勵或報請本府予以表揚。

組設。

明訂會議規範之補充。

明訂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之訂定及備查規定。

明訂村里民大會列席與說明之規定。

明訂舉行村里民大會督導及工作檢討會之規定。

明訂村里長不召開村里民大會之議處。

明訂村里民大會所需經費之編列及支用。

明訂村里民大會列席單位人員費用之編列。

明訂寬列預算執行村里民大會決議案。

明訂設立基金及獎勵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七二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俾利本府公布施行。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七條修正為：村里民大會開會十日前召開預備會議，邀請村里服務小組人員及鄰長等參加，……，於開會時提出討論。

(三)第十一條修正為：村里民大會開有時，每戶至少應有公民一人代表出席，……開會。

(四)第十二條修正為：村里民大會提案，應有公民二人以上之附署，……附議。

(五)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各村里總戶數未滿一百戶時，應有十戶以上住戶代表出席；總戶數在一百戶以上，未滿一千戶時，應有十分之一以上住戶代表出席；……主席。

(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攜帶危險物品者。第二款修正為：酗酒滋事者。第三款修正為：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七)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刪除，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款修正移列為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款。

(八)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各機關提供之政令書面宣導資料，須力求簡要明瞭。第三項文字刪除。

(九)第十八條修正為：村里民大會開會實際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延長之。

(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文字刪除，第十二、十

三款修正移列為十一、十二款。

(十一)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鄉市公所收到前款建議案後，……知照。

(十二)第三十四條修正為：辦理工作成績優異之村里長、村里幹事，……表揚。

四、案由：為解決本縣急重症病患緊急後送赴台就醫問題，特制定「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案牽涉人民權利義務，本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原頒布實施之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以辦法定之，不符立法體例，基於實際需要，爰重新訂定「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並於公布實施時同時廢止原訂「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與原頒辦法差異點如后：

1.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不再包括各種災難意外事故救護及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二項。查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修訂之「離島地區居民轉診交通補助試辦要點」及「直升機運送緊急傷病患業務」會議會中決議，是項需求宜向內政部空中警察隊、國防部搜救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隊及消防等單位提出申請，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及預算支用科目之適法性，該兩項服務對象依規不予列入；另基於實際需求安寧

照護部份，增列植物人之病患。

2. 為考量中央專案經費補助有限，且行政院衛生署已明示不包括安寧照護並願及本縣需求量有增無

減，及抑制高成本醫療資源之濫用，減輕本府財政負荷，改採急診重症免付費，安寧照護及植物人使用者付費制度，以便疏減公庫赤字。

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本縣醫療資源設備及專科醫師匱乏，每遇緊急重症病患，亟需轉診赴台就醫民眾常需自費包機，所費不貲，為掌握最佳醫治時程，爰爭取經費租用民間直升機長駐澎湖，以應急需。為期發揮最大效用，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宗旨在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改善本縣緊急醫療資源短缺困境（訂定條文第一條）。
- 二、規範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層級位階（訂定條文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及適用對象（訂定條文第三條）。
- 四、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空中救護適應症」，明定申請後送之適應症（訂定條文第四條）。
- 五、訂定急重症傷病轉診認定單位及人員（訂定條文第五條）。
- 六、訂定急重症病患後送轉診之必備文件及程序（訂定條文第六條）。
- 七、為協助嚴重傷病患在外就醫、病情惡化、家屬居於落葉歸根、入土為安之習俗，急欲返鄉安寧照護之需，訂定安寧照護病患申請程序及文件（訂定條文第七條）。
- 八、航空器（直升機）之租機費經費來源及民眾應負擔金額（採使用者付費方式）（訂定條文第八條）。
- 九、為期使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使用者，能有更深層保障、明定承攬航空公司投保乘客意外險金額及意外發生理賠之補償，以確保使用者合理權益（訂定條文第九條）。
- 十、為考量後送轉診醫院地點之方便性、可近性，以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地區區域級以上醫院為規劃範圍（訂定條文第十條）。
- 十一、為杜絕抑制承攬航空公司違約未履行義務，明定另以契約加以規範（訂定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訂定條文第十二條）。

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

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修訂之「離島地區居民轉診交通補助試辦要點」及「直升機運送緊急傷病患業務」會議決議：各種災難意外事故救護及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二項需求，宜向內政部空中警察隊、國防部搜救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隊及消防等單位提出申請，故各種災難意外事故救護及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本自治條例不列入服務範疇。

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本自治條例適用位階。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但以事故原因發生於本縣者為限。
-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及經身心障礙鑑定為植物人之病患。

一、明定申請適用地區對象。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一條之適用對象，將原辦法中各種災難意外事故救護及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二項刪除。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 一、木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
- 二、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

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先就在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 (一) 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 (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 (三) 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三、增列服務對象植物人。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明定空中救護適應症。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四條條文，並無修正。

一、明定急重症傷病轉診認定單位或人員。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五條條文，僅將台灣省立澎湖醫院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一、明訂急重症病患後送申請程序及文件。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六條條文，並無修正。

(四)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一)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二)切結書(如附表六)。
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但植物人需加附政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五)。
- 三、切結書(如附表六)。

第八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負擔如下：
一、急診重症後送租機費由本府支應。
二、安寧照護及植物人後送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新臺幣三萬元，不足部分由本府支應。
前項使用者負擔費用，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十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

- 一、明訂安寧照護病危病患申請程序及文件。
-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七條條文，並增列植物人申請時需檢附之文件。

- 一、明訂租用直升機經費來源及安寧照護及植物人等民眾應分擔金額(採用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二、為考量中央專案經費補助有限，且已明示不包括安寧照護及本縣需求量有增無減，並抑制高成本醫療資源之濫用，減輕本府財政負荷，須採用使用者付費原則，方能疏減公庫赤字。
- 一、明定意外理賠額度。
-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十條條文，並無修正。
- 一、明定後送醫院地點。

第十一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並無修正。

一、明定承攬航空公司違約罰則規定。

二、本條文沿用原申請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並無修正。

訂定實施日期。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第五次定期會議議案

| bar code 列印位置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 bar code 列印位置 |

原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病	歷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診	病	病情摘要 (包括主訴病史)																
治	歷	診斷																
醫	摘	治療摘要 (包括檢查結果及治療經過)																
要	轉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院	院	住								傳	號	真	碼					
診	負	姓	名	科	別	聯	電	絡	話	醫	簽	師	章					
所	轉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所	建	議					轉	診	院	所	住	址						
接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適當處置並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理，建議事項如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門診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住院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受	診	療																
轉	診	療																
醫	院	療																
院	院	所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診	負	姓	名	科	別	醫	簽	師	章	回	覆	日	期					
所	負	醫					姓	名	科	別	醫	簽	師	章	回	覆	日	期

第一聯：醫院自存

空中救護紀錄表

附表三

患者基本資料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勤務基本資料 (由申請醫院救護人員填寫)

勤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	
請求時間	核準時間
離開申請醫院時間	到達後送醫院時間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患者登機前狀況：創傷 非創傷 危險物質事件

診 斷	
--------	--

神智狀態 E V M	圖	示	已接受之處置
呼吸道暢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L/min
呼吸自主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面罩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input type="checkbox"/> > 24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口咽/鼻咽 呼吸道
瞳孔 右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內管/氣切管
脈搏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尿管
頭頸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胸管 右/左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穩定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短背板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骨折固定
心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牽引夾板
呼吸音			<input type="checkbox"/> 抗休克褲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靜脈管路
腹部骨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骨內注射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動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導管
			<input type="checkbox"/> 輸液：NS LR R D5W
			<input type="checkbox"/> 藥：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背部			
	AB擦傷	AV撕離傷	
四肢	BR瘀傷	B 燒燙傷	
	C 割傷	L 撕離傷	
	P 穿刺傷	S 腫脹	
	+ 疼痛	× 壓痛	

事件 / 生命徵象	時 間
● 患者登機	

生命徵象代號：BP 血壓 PR 脈搏 RR 呼吸速率 TP 體溫			
OS 血氧飽合度 EC ETCO ₂			
患者上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Hot	<input type="checkbox"/> Cold	醫 囑 醫 師
患者下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Hot	<input type="checkbox"/> Cold	簽 名
機上醫療組員 (ACMS)		地 面 醫 師 組 員	

空中救護轉診單

附表四

病患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	診斷	

適應症：

-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 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昏迷指數小於十。
-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二歲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二、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 或特殊部位：
 - 顏面 會陰燒傷。
-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其他，原因：

空中救護出勤時，應有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救護技術員中至少二名出勤
且應攜帶必要之救護用設備。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醫師／EMT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連絡電話

收受醫院

醫院名稱		醫師姓名		連絡電話	
------	--	------	--	------	--

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

附表五

澎湖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

機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備	考

附註：本單一式二份，一聯隨機攜帶，一聯存申請單位。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案

附表六

切 結 書

茲有

搭乘澎湖縣政府承租之救護直升機，願遵守各項規定，若因搭乘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同意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請求理賠，不對澎湖縣政府作額外之要求。

立切結人：

(監護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於本縣及鄰近海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
-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
- 三、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
- 四、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五、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 一、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台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
- 二、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

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先在於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 (一) 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 (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 (三) 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 (四) 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 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 (一) 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 (二) 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
-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八條 民眾申請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 一、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

第九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年租金由本府支應。

第十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臺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

第十二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一為確保本縣民眾生命安全、改善醫療資源短缺困境，本自治條例，敬請惠予審議，並於公布時，同時將「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辦理廢止。

二、檢附「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草案及原訂「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各乙份。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本縣衛生局應協助家屬處理。

(三)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及植物人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診斷證明書。

(四)第八條修正為：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由本府負擔。

五案由：請准墊付行政院研考會補助本縣馬公市各里廣播系統整修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二五萬六〇〇元正乙案。

理由：(一)本案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八九會中(二)字第〇八〇號函(檢附影本一份)核定補助二二五萬六百元在案。

(二)本案經費依函示，須納入預算處理。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會中(二)字第〇八〇號

附件：

主旨：茲核定補助貴縣馬公市公所轄區各里亟需整修廣播系統，經費二二五萬六百元整，請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卅日前完成招標作業，並儘速辦理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八九澎府民字第〇八三四九號函。
- 二、本案貴府所報需求經費三〇四萬元中，由本會「生活環境改善計畫」以前年度結餘款項下補助二二五萬六百元，請貴府依預算程序辦理，並請該公所視各項工程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辦理改善，不足部分請該公所自行籌應。
- 三、有關工程之預算書、圖設計審核，請秉權責辦理，因故無法執行時，應報由本會註銷，不得變更。
- 四、本案補助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按進度核撥，請工程發包後，檢同工程合約書影本、領據及納

限年存保
：號 權

民政局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六〇一之七號五樓
傳真：〇四九—三五五四〇六
聯絡人：曾淑娟
電話：〇四九—三五五五〇轉二二三

89.3.30 澎收第 16376 號
總字

入預算證明向本會（中部辦公室）請款。

五、本案由本會（中部辦公室）追蹤列管，請貴府（計畫室）確實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馬公市公所、本會中部辦公室（副主任、陳科長、第二科、第五科（會計））

主任委員
魏智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校對 廖繼派
監印 張清次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轄區各里急需整修經費概估表

里別	申請項目	經費	說明
安宅	廣播器損壞整修4支	60,000	
光茶	廣播器整修	80,000	
東衛	廣播器整修	100,000	喇叭12、線路300米、線桿2支
前寮	廣播器整修	50,000	
風櫃	更新廣播系統	300,000	含主機、線路
菜園	廣播器整修	150,000	
鎖港	整修廣播系統	150,000	
西文	整修廣播系統	300,000	喇叭13(單向)、8(雙向)、 纜線3,000米、電桿6支
重光	整修廣播系統	120,000	
東文	整修廣播系統	250,000	擴大器、纜線2,000米(18只)
鐵線	整修廣播系統	100,000	喇叭、線路
案山	整修廣播系統	150,000	喇叭、線路
山水	整修廣播系統	200,000	更換喇叭、整修線路、購木桿
光華	更新廣播系統	250,000	主機、線路、喇叭16支
時裡	整修廣播系統	100,000	主機、線路
井垵	整修廣播系統	60,000	擴音器、電桿、線路
西衛	整修廣播系統	150,000	線路、木桿、喇叭共計3處
石泉	整修廣播系統	150,000	線路、線桿、喇叭10組
烏坎	整修廣播系統	80,000	線路、線桿、喇叭10組
五德	整修廣播系統	70,000	喇叭9支
虎井	整修廣播系統	70,000	喇叭9支
興仁	整修廣播系統	100,000	主機、線路、喇叭10組
合	計	3,040,000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准墊付省府支援本縣望安鄉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八二五萬元正乙案。

理由：(一)本案經臺灣省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九府財經字第一二三一九七號核定支援三、八二五萬元在案。

(二)本案經費依省府函示，須納入預算處理。

臺灣省政府 函

民政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40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傳真：
承辦人及電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財經字第

附件：見主旨

123197 號

主旨：貴縣望安鄉公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詳附表）所需經費准予支援三、八二五萬元，款由「台灣省政府統籌分配專戶」項下撥付，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並俟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工程合約書副本（或核銷憑証影本）送本府撥款。
說明：復 貴府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八九澎府民行字第〇七七一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本府主席辦公室、財務組（三份）

主席 趙守博



89 3.30 總字 16489 號

- 四、主管機關：省政府、縣政府民政局。
- 五、主辦機關：望安鄉公所。
- 六、計畫地點：望安鄉本島——望安國中校內，土地已取得其同意提供。
- 七、計畫內容：

(一) 建築物乙座（二層樓，各二百坪）。

(二) 樓層配置（一樓——室內集會場及運動場；二樓——文化展覽館）。

(三) 內部設備（各項運動設施、桌椅、音響設備及展覽櫃、冷氣設備等）。

(四) 建築物四周環境美化綠化。

八、經費籌措及預估：

由於本鄉財源嚴重不足，本計畫經費擬請縣政府層報省府專款補助，經費預估如下：

- (一) 建築物——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 運動場設備——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三) 會議場設備——三、七五〇、〇〇〇
 - (四) 展覽館設備——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五) 環境美化——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合計——三八、二五〇、〇〇〇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定澎湖縣印鑑及門牌規費乙案。

理由：(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八八)內戶

字第八八〇九七三三號函辦理。

(二)現行印鑑及門牌規費，原由省政府訂定，因台灣省政府組織與業務功能調整，改由縣市政府定之，並

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送請縣議會決議後徵收。

(三)有關印鑑及門牌之規費，擬維持現行規費標準：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每次新台幣貳拾元；印鑑及門牌證明每張新台幣貳拾元；鋁製門牌每塊新台幣肆拾元(如附表)。

澎湖縣印鑑及門牌規費一覽表

名	稱	單	位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			次	貳拾元		
印鑑證			張	貳拾元		
門牌證			張	貳拾元		
鋁製門牌			塊	肆拾元		

辦法：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龍門漁港新建突堤碼頭工程費新台幣

七〇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龍門漁港南泊地為颱風來襲時，該漁港大小船筏避風之處，惟因港域遼闊故遮蔽效果欠佳，亟待興建一突堤碼頭，以改善此種情況並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工程內容與概算：(如附概算表及平面圖)

1. 基礎水深負三公尺(含基礎挖方及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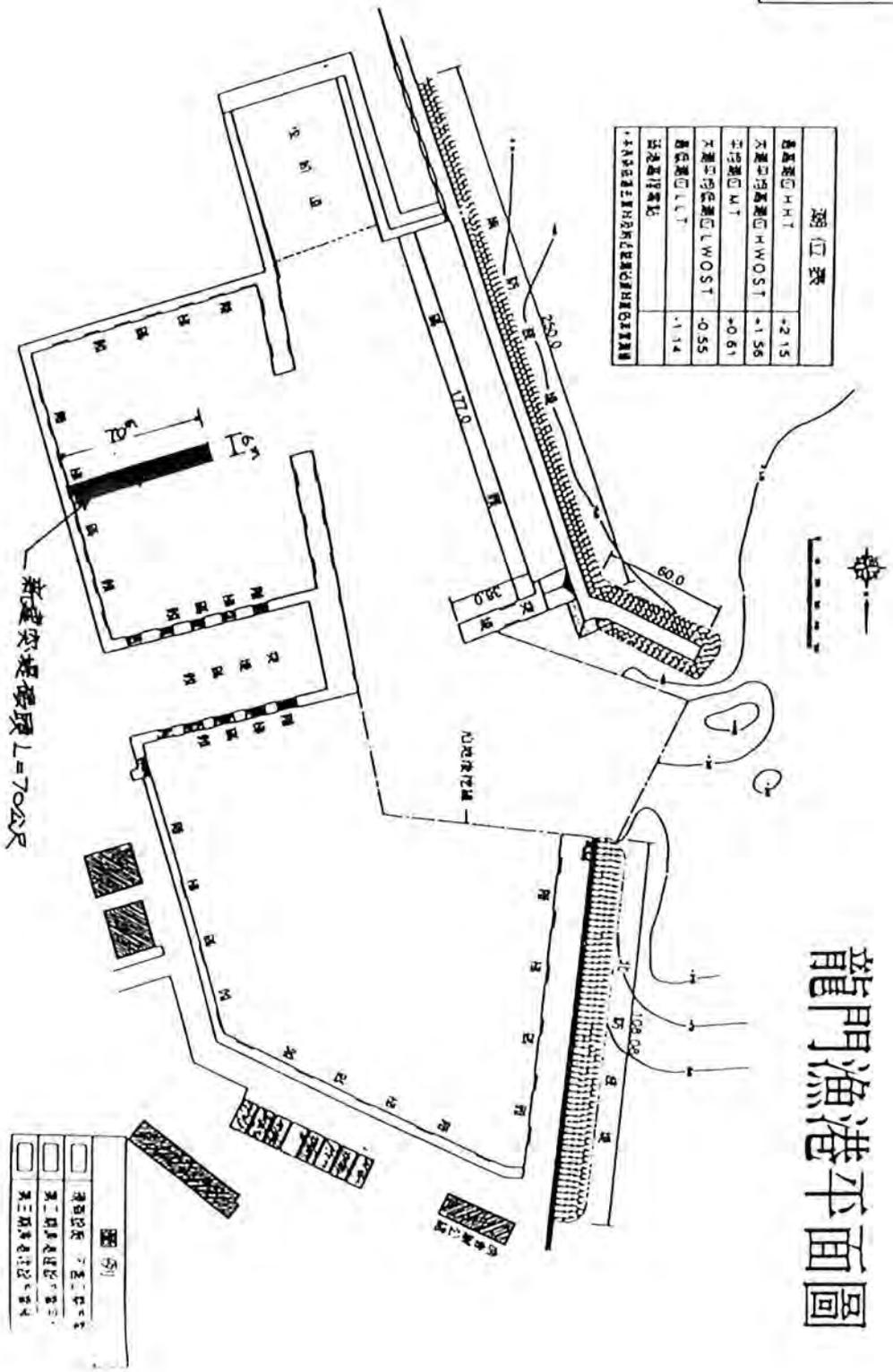
2. 堤身長度七〇公尺(含方塊、冠牆、背填塊石、堤面、繫船柱等)。

3. 每公尺單價概估約一〇萬元，總工程費計需七〇〇萬元。

(三)為趕於颱風季節前完成，以發揮保障功能，謹提本墊付案，以爭施工時效。

漁 港

港口表	
最低潮位 HHT	+2.15
大潮平均高潮位 HWOST	+1.56
平均潮位 MT	+0.61
大潮平均低潮位 LWOST	-0.55
最低潮位 LLT	-1.14
注意：此表係根據本港潮位資料編製	



龍門漁港平面圖

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七〇〇萬元正，並於（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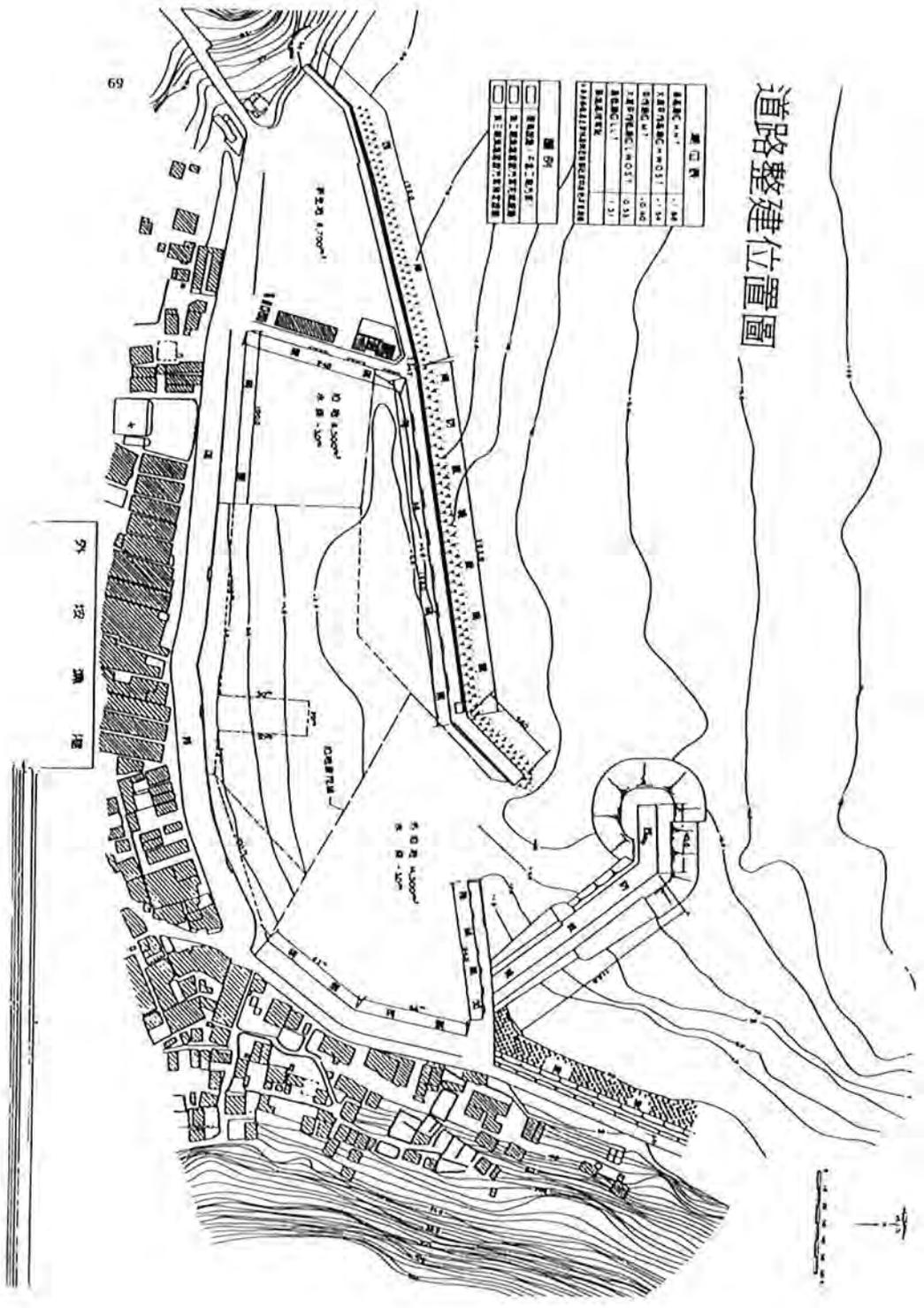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西嶼鄉外垵村臨港道路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五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本縣西嶼鄉外垵村南面臨港道路為該村主要通道，各種車輛使用頻繁，致目前損壞非常嚴重，到處是坑洞，地方民眾迭有反應人車行走十分危險，且塵土飛揚環境髒亂，亟需改善。

（二）該路段長約七五〇公尺擬加封A C路面，每公尺整修單價約為三〇〇〇元，所需經費為新台幣二五〇萬元（詳如附表）。

（三）因時序已進入漁撈及觀光旺季，使用該道路之頻率愈高，為維持人車安全，謹提本墊付案以爭施工時效。

道路整建位置圖



69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為本縣中正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一班所需教師二名人事費新台幣七十五萬元正乙案。

理由：(一)廣設幼稚園為幼教政策之目標，本縣位處離島更需有普及之教育環境供家長選擇，經中正國小提供八十九學年度鄰近學區（五足歲）學童數為一〇四人，擬增設一班供幼兒家長選擇就讀。

(二)增一班所需教師編制員額為二名，人事費計新台幣七十五萬元。

其計算明細如下：(八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計五個月)。

教師薪資：每人每月新台幣六萬元，五個月三〇萬元正，二名共計新台幣六〇萬元正。

年終獎金：每人新台幣三萬七五〇〇元正，二名共計新台幣七萬五〇〇〇元正。

考成獎金：每人新台幣二萬五〇〇〇元正，二名共計新台幣五萬元正。

不休假獎金：團長一名新台幣二萬五〇〇〇元正。

辦法：提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訂定「澎湖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第五次定期會議案

收費標準」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四科字第〇四

三七六號函訂頒「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暨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

四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六一九七號函頒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一、二)。

(二)有關登記資料及數值地籍圖檔收費標準參考台北縣政府標準(如附件三)訂定，圖根點收費標準參考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附件四)訂定。

(三)本案資料收費由地政事務所估列收入，併入年度歲入預算地籍圖冊抄錄費項目中。

澎湖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圖根點		數值地籍檔		登記資料		項目
<p>。 承包本府規劃案件或工程案件之承辦單位或廠商、本府以外之各級政府及學術團體。</p>		<p>。 承包本府規劃案件或工程案件之承辦單位或廠商、本府以外之各級政府及學術團體。</p>		<p>。 承包本府規劃案件或工程案件之承辦單位或廠商、本府以外之各級政府及學術團體。</p>		<p>流 通 對 象</p>
<p>本府各單位、附屬機關。</p>		<p>本府各單位、附屬機關。</p>		<p>本府各單位、附屬機關。</p>		<p>收 費 標 準</p>
<p>免費。</p>		<p>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元計收。</p>		<p>每單位以新臺幣一元計收。</p>		<p>備 註</p>
<p>每單位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p>		<p>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元計收。</p>		<p>每單位以新臺幣三元計收。</p>		<p>一、資料提供以段為處理單位，並以系統資料檔之格式為準。 二、以磁片方式提供。 三、上項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錄之計算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經電子處理後輸出檔案之總錄數。）</p>
<p>上項收費以點數為計價單位。</p>		<p>一、資料提供以段為處理單位，並以系統資料檔之格式為準。 二、以磁片方式提供。 三、上項收費以資料輸出之筆數為計價單位，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筆以一地號為一筆數。）</p>		<p>一、資料提供以段為處理單位，並以系統資料檔之格式為準。 二、以磁片方式提供。 三、上項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錄之計算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經電子處理後輸出檔案之總錄數。）</p>		<p>註</p>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行政院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四科字第〇四三七六號函訂頒

- 一、行政院為促進電子資料流通，提高行政效率，並充分利用國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流通，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左：
電子資料：指各機關經由電腦處理，儲存於各式媒體內之資料及其相關資訊。
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對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提供。
電子資料流通目錄（以下簡稱流通目錄）：指各機關可提供流通之電子資料檔目錄彙編，目錄內每一電子資料檔相關資料做成單頁，格式如附表一。
-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並辦理流通目錄之彙整、提供及維護。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
- 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故宮博物院及省（市）政府應定期彙整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流通目錄，並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六、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流通應以流通目錄所列電子資料為範圍。但各政府機關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特殊需求經提供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電子資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入流通目錄：
依法令不得提供者。
其流通有礙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
其流通有礙公共安全或秩序之維護。
其流通有對機關正常作業有妨礙。
其流通有妨礙法人或個人秘密之維護。

八、電子資料得依其性質分別以政府機關、學術或研究團體、其他團體及一般大眾為提供對象，並於流通目錄內載明之。
前項提供之對象，提供機關應定期檢討之。

九、流通目錄所列電子資料之提供，應以提供機關作業環境可行之方式為之。

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應填具行政院機關電子資料流通申請單（其格式如附表二、三），向提供機關提出申請。

十一、電子資料提供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時，應斟酌左列事項儘速辦理：

申請人是否符合流通目錄所載之提供對象。

使用目的是否合理、正當。

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適當。

其他特殊事項。

十二、申請人不得於申請使用目的外使用提供機關所提供之電子資料。

十三、電子資料提供機關得依其提供成本，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並應依法繳庫。

十四、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之流通，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六六一九七號函訂頒)

-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辭說明如下：
 - 土地基本資料庫：指國土資訊系統所規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庫內容主要分為測量、登記、地價、地權、地用五大類。
 - 電子資料：指土地基本資料庫之資料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圖形或文字。
 - 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對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提供。
 - 資料主管機關：指各電子資料負有督導、管理及核准對外提供之機關。
 - 資料生產機關：指負責電子資料之調查、收集、生產及建檔之機關。
 - 資料提供機關：指負責對外提供電子資料之機關。
 - 資料申請人：指對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有使用需求，申請資料提供者。
 - 資料描述報告：指資料提供機關對所供應之電子資料內容、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之說明。
 - 筆：指本要點對外提供地籍圖及地價資料之計價單位，以宗地為筆之計算單位。
 - 錄：指本要點對外提供登記資料之計價單位。登記資料之錄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經電子處理後，所輸出檔案之錄數。
-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原則上均可流通，其主要資料為：
 - 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 登記資料：

土地登記資料：指土地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資料，包括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
建物登記資料：指建物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資料，包括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

地價資料：

公告地價資料：指公告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地價及公告日期。

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指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現值，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現值及公告日期。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所生產維護之電子資料，得由地政事務所直接受理電子資料之申請並核准提供。

六、第四點規定可供應流通之電子資料，供應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公民營事業機構及一般民眾，
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資料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為之。

八、資料主管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得為下列之審查：

資料使用目的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主管機關得依資料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對登記資料之資料項目以選項方式提供。

資料提供機關對外提供非其權責之電子資料時，應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

九、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磁性媒體方式提供。磁性媒體種類由資料提供機關規定，磁性媒體費用由資料申請人負擔。

十、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原則。

十一、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資料描述報告：

地籍圖之資料描述報告，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

登記及地籍資料之資料描述報告，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

十二、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資料提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定程序訂定，其收費原則如下：

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資料提供之材料費、機時費，得由資料提供機關酌收。

十三、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如下：

依本要點供應之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主管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拷貝留底。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〇九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八九地測二字第〇〇一六六號函訂定

- 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測量電子資料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測量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測量電子資料類別如下：
 - (一)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指本局辦理之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資料。
 - (二)數值地籍圖資料：指本局依據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之「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轉檔建立之數值地籍圖資料。
 - (三)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指本局歷年完成之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 (四)土地段籍資料：指本局管理維護之臺灣省各地段圖形及屬性資料。
- 四、測量電子資料以磁性檔或圖表提供，其項目如下：
 - (一)磁性檔：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檔、數值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段外圍圖形磁性檔及段屬性資料磁性檔。
 - (二)圖表：控制點點之記、地籍圖及地段示意圖。
- 五、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每月應將「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之資料轉檔送交本局更新數值地籍圖資料庫。
- 六、資料提供對象如下：
 - (一)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提供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數值地籍圖資料及土地段籍資料：提供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眾。
 - (三)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提供政府機關及學術團體。

七、資料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及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者，應備函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申請數值地籍圖資料及土地段籍資料者，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八、依本要點提供繪圖及磁性檔資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與本局互有資料交換提供之機關申請磁性檔資料者，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得免予收費。各項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九、依本要點提供各類磁性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描述資料 (meta data) 或檔案欄位說明。

十、資料使用規定如下：

(一)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二)申請人將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拷貝留底。

(三)各項資料僅供規劃、參考使用，資料申請單位於運用資料時，應經先檢查無誤後使用。

附表一

圖表繪製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資 料 項 目	紙 張 種 類	紙 張 尺 寸	圖 廓 範 圍	比 例 尺	單 價	備 註
控制點點之記	道林紙	A4	20cm × 20cm	略	20	
地 籍 圖	道林紙	A0	80cm × 60cm	測圖比例尺	70	
				特殊比例尺	140	
		A1	60cm × 40cm	測圖比例尺	50	
				特殊比例尺	100	
		A3	30cm × 20cm	測圖比例尺	30	
				特殊比例尺	60	
地段示意圖	道林紙	A0	80cm × 60cm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300	1. 於單幅圖內繪出一鄉鎮之地段接合示意圖。 2. 適合用於作業規劃及展示。
		A3	30cm × 20cm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50	1. 於單幅圖內繪出一鄉鎮之地段接合示意圖。 2. 適合作為查閱地段相對位置之用。

附表二

磁性檔資料轉檔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料 項 目	資 料 轉 檔 費		備 註
	計 費 單 位	單 價	
數值地籍圖檔	宗地筆數(筆)	1.5	資料提供以段為處理單位，各段不足1000筆者以1000筆計。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1.5	資料提供以段為處理單位，各段不足1000筆者以1000筆計。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檔	點數(點)	20	
地段外圍圖檔	鄉(鎮、市、區)	1,000	
地段屬性檔	鄉(鎮、市、區)	500	

第五次定期會議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為補助馬公市立托兒所興建第二示範班經費，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四三二萬九、二三八元正案。

理由：(一)本案前經 貴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審議決議：

「本案興建地點不無規劃欠周延浪費公帑之疑，特予退回」。本府隨即退回馬公市公所要求重新尋覓興建地點，該所即尋找馬公市六合段二三七地號內面積約八〇〇坪土地為計畫變更地點，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准予無償撥用，案經營建署函復略以：「經查與法令規定不符，所請礙難同意。」該所又將地點再轉回南澳七三地號公園用地，並經本縣環保局請示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於不破壞已完成綠美化之基地現況下逕依權責辦理，案經馬公市公所認定馬公市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興建於該地點並未破壞該基地現況，並再次將興建計畫送本府核辦（檢附興建計畫及平面位置圖各乙份）。

(二)所需經費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七府社四字第一七〇一八〇號函同意補助興建馬公市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經費新台幣壹仟肆佰叁拾貳萬玖仟貳佰叁拾捌元正，敬請同意墊付，俾利核撥該托兒所興建經費。

澎湖縣馬公市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興建計畫

澎湖縣馬公市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興建計畫

壹、依據：

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托兒所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本所現有之慈光班、西衛班、係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克難興辦，雖於教保規劃上，全體員工竭盡所能提供該班等學童活潑豐富的學習活動，惟長期借用各該社區活動中心為上課場址，攸關學齡前兒童托育品質良莠專屬教室、遊樂設施、活動空間等項目，囿於環境所限，且時需配合社區各項活動、集會之舉辦而停課，無法正常收托，造成家長極大不便。尤以借用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為教學場地之慈光班，該社區發展協會為將該活動中心提供社區民眾使用，屢次函請本所限期歸還，為改善目前各班（所）簡陋之教保設施及教室空間之不足，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符合民需，是以選定市區內新地點興建第二示範班（所），使本市幼兒能在優良、安全的環境下學習成長，以落實兒童福利政策。

參、計畫內容概要：

一、興建地點：於馬公市西文澳一〇四之一四號公園用地（南澳七三地號）。

二、興建面積：約九一四平方公尺。

三、收托學區：本市新復、復興、長安、中央、啟明、重慶、中興、光明、光榮、重光、西衛等十一里。

四、收托人數：預收學童二〇〇人，預編六班（組）。

五、興建項目：如附設計圖。

六、興建經費：預估新台幣貳仟萬元（大樓營繕工程款—約壹仟肆佰萬元（如土木工程預算書），內部設備約六佰萬元。

肆、經費來源：

一、承上級政府經費補助。

二、本所自籌部份財源。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預 算 書

中華民國 89 年 02 月 日

工程名稱：馬公市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興建計畫

第 頁 共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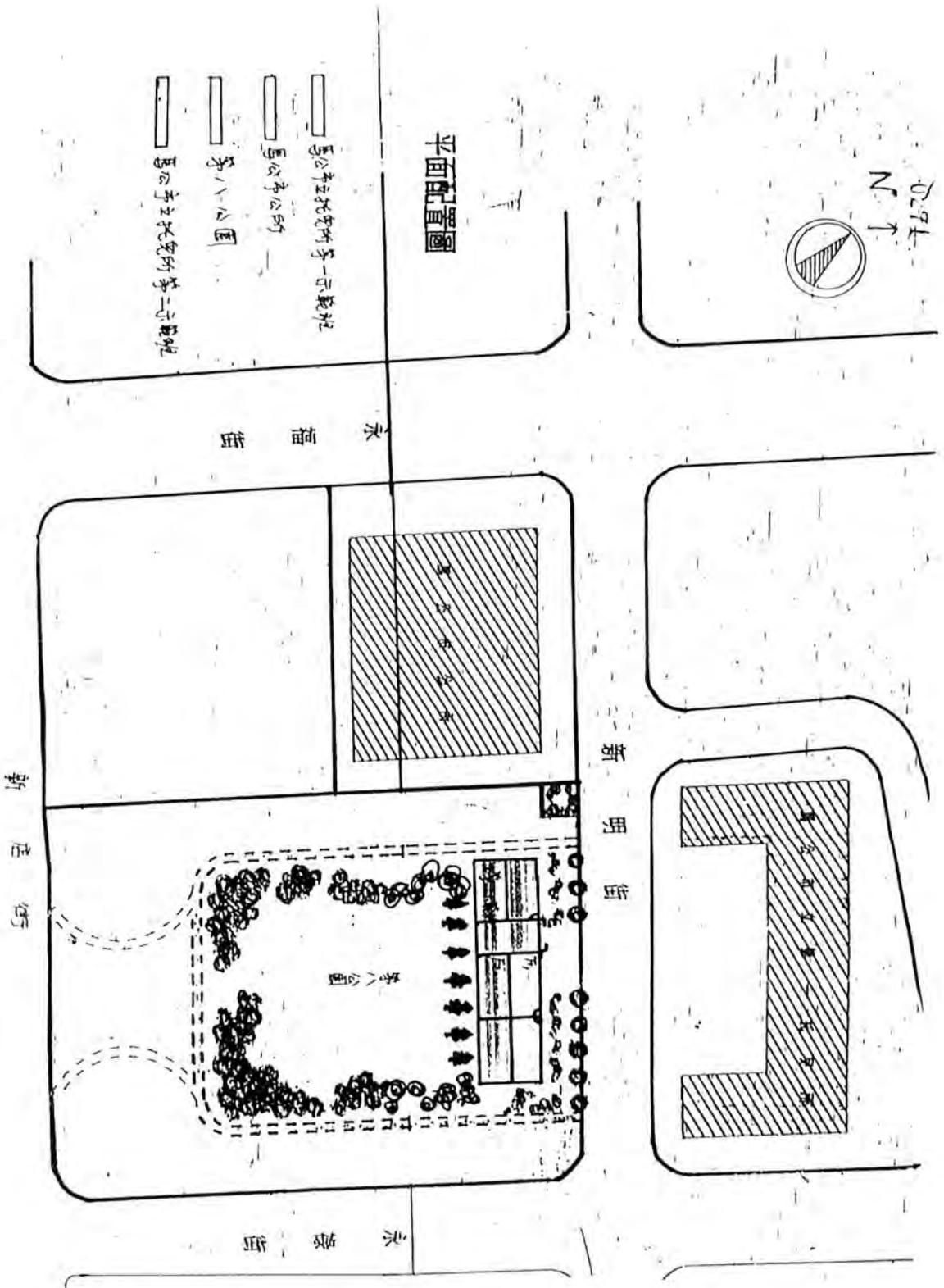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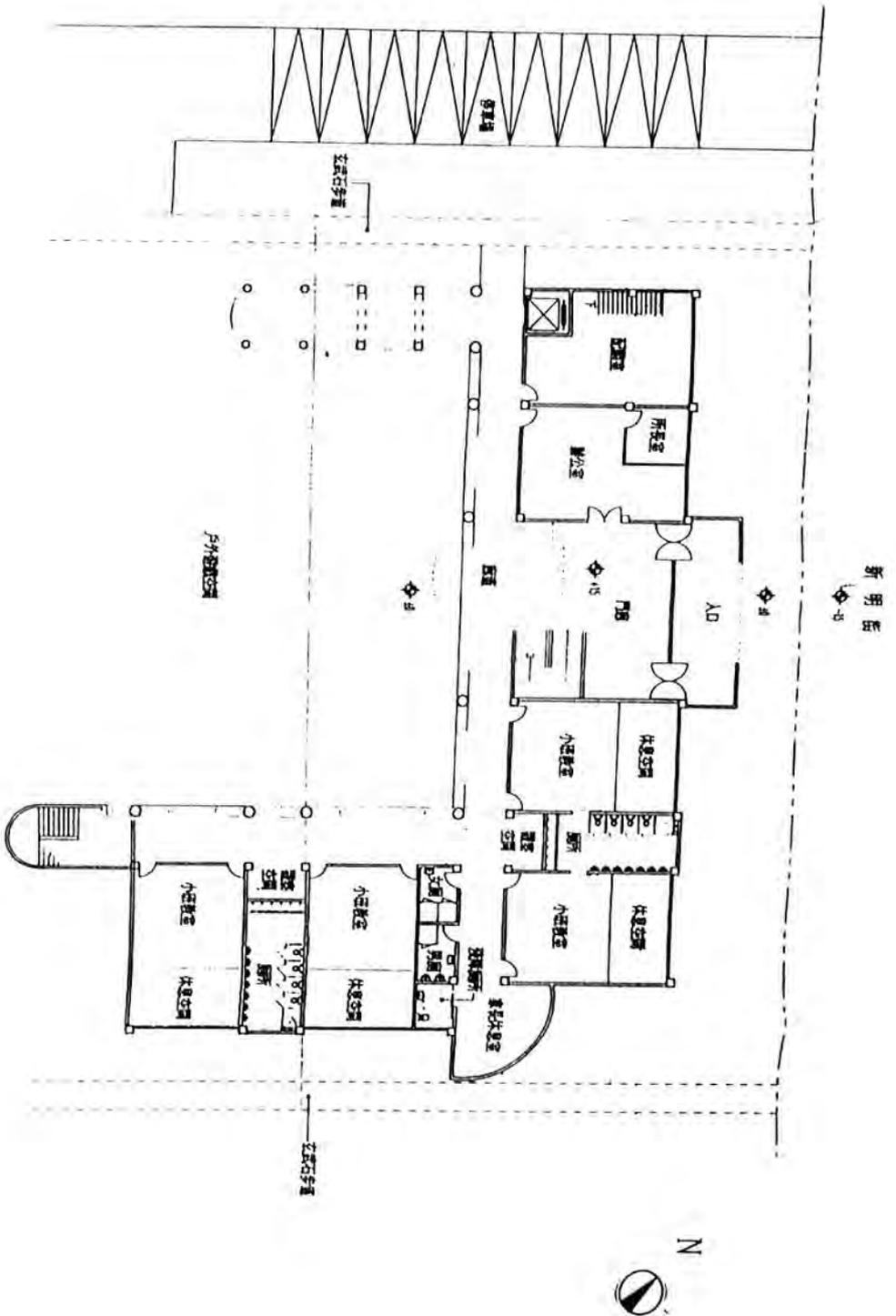
項次	工 程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附 註
壹	建築工程					
	一、假設工程	1	式		800,000	-
	二、土木工程	1	式		3,000,000	-
	三、內外裝修工程	1	式		5,300,000	-
	四、門窗工程	1	式		800,000	-
	五、雜項工程	1	式		2,500,000	-
	小 計				12,400,000	-
貳	工程及有關人員保險費 0.3%	1	式		37,200	-
參	交通安全措施費 0.05%	1	式		6,200	-
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及設備費 0.1%	1	式		12,400	- 含成果牌、標示牌
伍	品管人員費 0.5%	1	式		62,000	-
陸	環保處理費 0.05%	1	式		6,200	-
柒	雜費及利潤 4.5%	1	式		558,000	-
	合 計				13,082,000	-
捌	營業稅 5%	1	式		654,100	-
玖	空氣污染防制費 0.034%	1	式		4,448	-
拾	工程管理費(含設計、監造費) 4.5%	1	式		588,690	-
	總 計				14,329,238	-
總 價：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貳萬玖仟貳佰參拾捌元整					NT\$:14,329,238	

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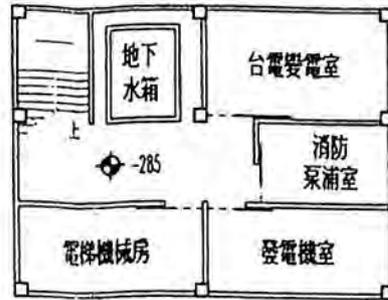
校 對：

設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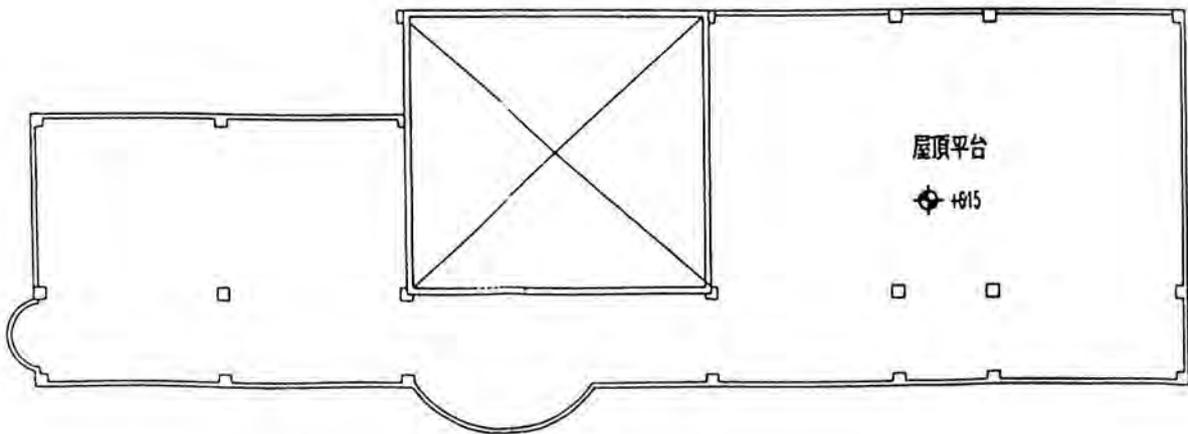




壹樓平面圖 s: 1/200



地下壹層平面圖 s: 1/200



屋頂層平面圖 s: 1/200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本案與地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程序不合，退回。

查案由：為辦理本縣「鼓勵撿骨進塔補助」，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六六八萬元正案。

理由：為解決本縣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及生活品質，辦理本縣

舊有墳墓鼓勵撿骨進塔補助，民眾若有舊墓撿骨進塔之事實者，每件給予補助二萬元。經請各鄉市公所全面調查轄內民眾對於祖墳有撿骨進塔意願者，第一階段計有六鄉市共八三四件，需補助經費一、六六八萬元整（如經費概算表），請 惠予同意墊付，俾利辦理舊墓撿骨進塔補助。

澎湖縣辦理第一階段撿骨進塔補助經費概算表

鄉	市	件	數	經費（千元）	備
馬	公	市	二〇五	四、一〇〇	每件補助二萬元。
湖	西	鄉	三三五	六、七〇〇	
白	沙	鄉	一六八	三、三六〇	
西	嶼	鄉	一五	三〇〇	
望	安	鄉	九三	一、八六〇	
七	美	鄉	一八	三六〇	
合	計		八三四	一六、六八〇	

註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辦理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由案由：請准墊付補發前縣長高植澎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因案停職期間之薪津、年終工作獎金等計新台幣一二〇萬六、二五二元正乙案。

理由：(一)本縣前縣長高植澎因涉嫌行使偽造文書案，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停職，今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二年確定，有關高前縣長自停職日起至任期屆滿前，其薪津及年終工作獎金應予補發，其公務人員保險費應予補繳。

(二)經核應補發高前縣長停職期間之薪津、年終工作獎金等計一一七萬八八八元，公務人員保險機關補助費三萬五、三六四元，合計一二〇萬六、二五二元（附計算明細表如后），因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預算科目不敷支應，請准予墊付。

墊付補發前縣長高植澎因案停職期間之薪津、年終工作獎金等計算明細表

期	間	應領金額	已發金額	補發金額	備註 (計算)
84.9.26.-84.9.30.	薪津	6,728	0	6,728	本體40,365 ÷ 30天 × 5天 = 6,728
84.10.1.-84.12.31.	薪津	121,095	0	121,095	本體40,365 × 3月 = 121,095
84年	年終獎金	119,340	0	119,340	【(本體40,365 + 專業加給30,530 + 主管加給21,730) × 9/12】 + 【(40,365) × 3/12】 = 119,340
85.1.1.-86.6.30.	薪津	242,190	0	242,190	本體40,365 × 6月 = 242,190
85.7.1.-85.12.31.	薪津	249,780	0	249,780	本體41,630 × 6月 = 249,780
85年	年終獎金	62,445	0	62,445	本體41,630 × 1.5月 = 62,445
86.1.1.-86.2.28.	薪津	83,260	0	83,260	本體41,630 × 2月 = 83,260
86.3.1.-86.3.27.	薪津	36,258	0	36,258	本體41,630 ÷ 31天 × 27天 = 36,258
86.3.28.-86.3.31.	薪津	5,372	2,686	2,686	本體41,630 ÷ 2 (已支領一半) ÷ 31天 × 4天 = 2,686
86.4.1.-86.6.30.	薪津	124,890	62,445	62,445	本體41,630 ÷ 2 (已支領一半) × 3月 = 62,445
86.12.1.-86.12.19.	薪津	26,282	13,141	13,141	本體42,880 ÷ 2 (已支領一半) ÷ 31天 × 19天 = 13,141
86年	年終獎金	64,320	0	64,320	本體42,880 × 1.5月 = 64,320
合			計	1,170,888元	

墊付補發前縣長高植澎因案停職期間之公務人員保險機關補助費計算明細表

期	間	機關負擔金額	備註 (計算)
84年	10月 - 85年6月	11,223	1,247元 × 9月 = 11,223
85年	7月 - 86年6月	15,456	1,288元 × 12月 = 15,456
86年	7月 - 87年9月	3,975	1,325元 × 3月 = 3,975
87年	10月 - 87年11月	3,570	1,785元 × 2 = 3,570
87年	12月1日 - 87年12月19日	1,140	1,185元 ÷ 30日 × 19日 = 1,140
合		計	35,364元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後，再提九十年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查案由：請惠予墊付興建「澎湖圖書分館」工程技術服務費（規費、設計及監造費）新台幣二一六萬元正案。

理由：（一）澎湖圖書分館建地規劃於鎖港海堤段五五七地號縣有地（澎湖衛生室東面），面積二、一五〇平方公尺（約六五〇坪），目前調整土地分割作業中。

（二）為爭取時效，擬同時進行規劃作業，工程技術服務費屆時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支（附計畫及概算明細表）。

- 一、計畫名稱：興建「澎湖縣文化局澎南圖書分館」。
- 二、實施地點：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海堤段五五七號縣地。
- 三、實施年期：三年度（88.9.—91.9.）。
- 四、計畫依據：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建議案暨本縣重大縣施政計畫。
- 五、問題分析：澎南區屬馬公市，地緣處馬公本島之南，涵括鎖港等七個行政里，人口八、五一七人，有與臺灣本島嘉義布袋通航之商旅碼頭及漁港等，鎖港里都市計畫後各項建設日益發展。澎南區目前有澎南國中及山水、時里、五德等三所國小，相當一個鄉之範疇，然而休閒育樂公共設施缺乏，近萬人口中，並無一座公共圖書館。為落實基層文化建設，推展書香社會，滿足偏遠地區對圖書資訊的需求，實有興建圖書館的必要。
- 六、計畫內容：(一)規劃設計，面積約六百坪。(二)硬體工程建築。(三)軟體內部設備。(四)圖書、非書資料。(五)自動化系統設備。
- 七、預期效益：
 - (一)提供教育、研究、典藏、休閒、資訊等良好的視聽閱讀環境，發揮圖書館的社教功能。
 - (二)均衡城鄉發展，共享文化資源。
- 八、經費預算：新台幣伍仟萬元整。（詳如附件一概算表）。
- 九、預定進度：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九月。（詳如附件二進度表）。

附件一

澎湖縣文化局「澎南圖書分館工程暨設備經費概算表」

一、硬體工程建築：三千六百萬元。(六百坪、每坪六萬元)。

二、軟體內容設備：七百八十萬元。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備註
1	書架	個	40	10	400	
2	閱覽桌椅	組	40	10	400	
3	期刊架	組	6	10	60	
4	流通櫃檯	組	4	50	200	書庫、期刊、視聽、兒童。
5	影印機	部	3	120	360	
6	辦公桌椅	式	1		500	
7	置物櫃	座	3	50	150	
8	冷氣機	部	6	150	900	
9	書車	部	4	10	40	
10	除濕機	部	8	3	24	
11	幻燈機	組	2	50	100	
12	個人視聽VCD設備	組	25	40	1,000	含14吋電視、放映機、耳機
13	視聽桌椅	組	25	10	250	
14	團體放映視	式	1		500	含大螢幕、投影機、吊架
15	視聽資料櫃	個	20	10	200	
16	多人放映室椅子	張	100	5	500	
17	電動螢幕	式	1	50	50	
18	HIFI錄放影機	台	2	30	60	
19	喇叭音響	組	1	100	100	
20	擴音器	組	1	200	200	
21	監視器	組	1	50	50	多人放映室
22	線材雜料	式	1	50	50	
23	施工測試費	式	1	50	50	
24	照相機	部	3	50	150	
25	錄影機	架	2	150	300	
26	會議桌椅	式	1		600	
27	窗簾	式	1		500	
28	雜支				106	
總計					7,800	

三、圖書、非書資料：五百萬元。（每冊、件約三百元，約購一萬六千冊、件）。

四、自動化系統設備：一百二十萬元。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項次	品名	單位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1	路由器	部	1	10	10
2	桌上型數據機	部	1	4	4
3	高速乙太網路集線器	部	1	55	55
4	電腦工作站(含電腦桌椅)	部	5	55	275
5	彩色噴墨印表機	部	1	30	30
6	雷射印表機	部	1	50	50
7	不斷電供應系統600VA以上	部	3	5	15
8	條碼閱讀機	部	2	8	16
9	14.4k專線申請費用	次	1	16	16
10	14.4k專線費用(一年)	年	1	29	29
11	網路施工及電源配線工程	式	1	60	60
12	CCCII字集(53.000)含以上中文系統視窗版	套	2	20	40
13	圖書館自動化軟體	式	1	600	600
總計					1200
1. 編目模組。 2. 流通模組。 3. 線上公用目錄查詢模組(OPAC & WebPAC) 4. Z39.50Client 模組					

※以上合計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預定進度表

日 期	進 度
88.09. ~ 88.12.	1. 向上級申請經費補助。 2. 規劃取得建館用地。
89.01. ~ 89.06.	1. 籌建協調。 2. 規劃設計。
89.07. ~ 89.12.	1. 興建發包。 2. 圖書資料採訪、蒐集。
90.01. ~ 91.01.	工程進行。
91.02. ~ 91.09.	1. 工程進行及完工。 2. 採購內部設備及圖書。
91.10. ~ 91.12.	資料上架、布置、開館。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一六萬元，通過後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大案由：請惠予墊付新台幣一一六萬元正辦理七美鄉機場跑道北端道路護欄工程，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鄉機場跑道北端道路濱臨海岸，且東北季風強勁，該道路未設護欄，極易發生交通事故，為維護行人安全，亟需設置護欄。護欄全長二〇〇公尺，所需費用新台幣一一六萬元正，請准同意墊付。

(二)附工程概算表乙份。

七美機場北端道路護欄改善工程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混凝土鑽植筋	孔	380.00	120.00	45,600.00	
211kg/m ³	m ³	97.00	3,400.00	329,800.00	
清水模板	m ²	481.00	600.00	288,600.00	
表面漆黃黑相間反光漆二度	m ²	580.00	300.00	174,000.00	
鋼筋及彎紮	kg	3578.00	22.00	78,716.00	
構造物修復費	式	1.00	4,000.00	4,000.00	
一般擋土排水費	式	1.00	10,000.00	10,000.00	
環境維護費	式	1.00	10,000.00	10,000.00	
交通安全措施費	式	1.00	10,000.00	10,000.00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00	10,000.00	10,000.00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0		77,948.00	
包商稅捐	式	1.00		48,336.00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0		10,000.00	
小 計				1,097,000.00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00		3,00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60,000.00	
總 計				1,160,000.00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正，辦理七美鄉西北灣農路續接工程案。

理由：(一)七美鄉西北灣農路全長九六五公尺，原八十八年度因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經費不足，只施作八〇〇公尺，又因該道路係屬七美鄉環海道路，頗具觀光用途，如不續辦該路段，將失去使用功能，請准同意墊付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二〇萬元，賡續辦理後續路段全長一六五公尺，寬六公尺。

(二)附所需經費概算表乙份。

七美鄉西北灣農路續接工程 工程概算總表

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1	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面層	M ³	50	6,000	300,000	
2	鋪設透層	M ²	990	25	24,750	
3	路床滾壓	M ²	990	20	19,800	
4	底層養護	M ²	990	20	19,800	
5	級配碎石底層	M ³	347	1,000	347,000	
6	175kg/cm ²	M ³	60	3,200	192,000	
7	模板	M ²	198	380	75,240	
8	一般擋土排水費	式	1	4,500	4,500	
9	環境維護費	式	1	4,500	4,500	
10	交通安全措施費	式	1	4,500	4,500	
11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4,500	4,500	
12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78,387	78,387	
13	包商稅捐	式	1	52,428	52,428	
14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3,397	3,397	
	小 計				1,130,802	
15	工程設計費	式	1	30,854	30,854	
16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5,766	5,766	
17	工程管理費	式	1	32,578	32,578	
	總 計				1,200,000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一三〇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大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一六〇萬元正修復望安鄉煙屯山產業道路，以維護人車安全案。

理由：(一)本案煙屯山產業道路路面工程於八十五年六月九日開工，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工，其工程主要項目是做A C面層，而路基早在八十三年施作。經貴會第十四屆十二次臨時會議員質詢，本工程在保固期間內路面有破損，經本府多次發函要求承包廠商修復，但承包廠商卻以該路段破損原因是由於重車輛超載使用不當及路基破損非工程範圍內為由，拒絕保固。本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召開協調會，會後決議：承包廠商及連帶保證人必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修復，倘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尚未修復，則將由本府概估發包代為執行；為求提昇工程品質其路基等相關工程費用非原廠商所承包項目由本府提列墊付案改善辦理，而本期工程所損壞之A C面層鋪設所需費用由承包廠商支付。本府復於八十九年三月發函請承包廠商出據具體承諾書，但廠商卻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來函表明本案非施工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包廠商之原因，因而拒絕出據具體承諾書。本府與廠商經多次協商，甲乙雙方均有不同意見，最後協商結果，廠商同意

先行於工程發包結案前暫支付A C部分所需費用，雙方並同意提仲裁機構仲裁，依仲裁結果辦理，為維護人車安全，請惠予同意墊付先行辦理修復。

(二)本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承包廠商未進行改善，本府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現場測量結果總共有四五〇公尺長、六公尺寬之路面損壞。此墊付款將施作三十公分厚的路基級配料及五公分厚的A C面層，總經費需新台幣一六〇萬元正，請惠予提列墊付新台幣一六〇萬元正辦理修復，以維護人車安全。

(三)附工程概算乙份。

案名：煙屯山產業道路及路面工程
工程概算表

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案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所 需 複 價	備 註
1	AC面層	M ²	2,700	250	675,000	
2	碎石級配底層	M ³	810	800	648,000	
3	包商稅利及雜費	式	1	171,990	171,990	
4	工程管理費	式	1	105,010	105,010	
	合 計				1,600,000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充案由：為維護本縣各鄉市導航標識燈，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三五萬元正以保障漁船夜間作業航行安全案。

理由：(一)為辦理導航標識燈維修，本府農漁業務一企劃管理

一補助及捐助一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於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列九〇萬元，於八十九年下半年及八十九

年度因本府財源短絀，於一年半期間僅編列新台幣

一〇〇萬元。

(二)導航標識燈係維護漁船夜間作業航行安全，其作用

關係漁民生命安全至鉅，惟該預算執行至今僅餘五

萬餘元，實不足支應至(八十九)年底，為維護本

縣漁民夜間航行生命安全，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三十五萬。

(三)項目如附件。

附件

1. 本縣急需修復之導航標識燈共五盞，每盞約八萬元，所需經費約四十萬元。

2.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導航標識燈預算一〇〇萬元執行至今僅剩五萬多元，加上本次墊付款三五萬共四〇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廿案由：請准予墊付本縣消防局架構區域網路暨撥接上網費用，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六萬元正案。

理由：(一)本府消防局自去(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後，為因應與日遽增的業務量，不斷向其消防署等上級單位，爭取電腦及印表機等相關設備，共計爭取到二十部電腦及七部印表機(約一百萬元)，分配於消防局各分隊及各課、室使用。

(二)但消防業務仍不斷增加，為整合本府消防局各課、室業務，充分發揮資源共享、共用及縮短業務處理時效，提高行政效率，本府消防局需架設區域網路以解決當前問題；另政府採購法及電子化政府的推行，都需透過網際網路來實施，為因應此一趨勢，本府消防局亦需採購數據機等設備，以便上網推動相關業務。

(三)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十六萬元(詳附表)，請准予墊付。

澎湖縣消防局架設區域網路及上網費用概算表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預算數	備考
電腦網路卡	2,000	15	30,000	
網路伺服器	50,000	1	50,000	
配線	100	210公尺	21,000	
集線器	10,000	2	20,000	
上網設備及費用	39,000	1	39,000	如固接為：網路卡、接線費、月租費。 如撥接為：數據機、設定費、上網費用、電話費。
合計			160,000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內墊付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世案由：請准墊付本府採購移動式消防幫浦（含配件消防水帶、瞄子等）所需經費新台幣七十三萬元正案。

理由：（一）本縣島嶼孤懸，一旦災害發生，無其他縣（市）救災單位支援，僅靠本縣現有消防救災人力及救災資源因應。

（二）目前本縣未設消防單位有人居住之離島計有十一處（馬公市：虎井、桶盤里、白沙鄉：大倉、吉貝、員貝、烏嶼村、望安鄉：將軍、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村），除已配發移動式消防幫浦七處外，尚有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嶼坪、西嶼坪、東吉村等四處未配置移動式消防幫浦，為顧及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嶼坪、西嶼坪、東吉村等四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准予增購移動式消防幫浦四台（含配件消防水帶、瞄子等），配發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執行災害初期消防救災使用。

（三）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七十三萬元整，請准予墊付。

澎湖縣消防局辦理追加預算明細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考
移動式消防幫浦	4台	150,000	600,000	本縣未設消防單位有人居住之離島計有十一處，已配發消防幫浦計有七處，未配發消防幫浦計有四處（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嶼坪、西嶼坪、東吉村），為顧及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准予增購，以利消防救災使用。
2.5英吋消防水帶	20條	5,000	100,000	
2.5英吋無後座力瞄子	4具	7,500	30,000	
合 計			730,000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縣務會議追認，並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內墊付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其案由：為開闢國立馬公高中北側公園綠地（公兒三之三）案，所需租用土地及工程經費新台幣一〇八萬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為將國立馬公高中北側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綠美化，成為一處公園休憩場所，並改善附近周圍環境。

（二）工作內容以簡易之綠美化為主體，再配以原木式休閒座椅，所需經費為新台幣一二〇萬元整。

（三）土地目前為私有地，鑑於財源籌措不易。將由本府協調地主同意以公告地價五%為年租金計付二年，所需費用為新台幣六〇萬元整，後續並極力爭取上級補助經費辦理徵收土地。

（四）所需工程費新台幣一八〇萬元整，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在未繼續簽約前，地上綠美化植物勿任意砍伐。

(二)在未徵收前，繼續承租使用。

其案由：請同意墊付本府僱用專人擔任夜間值勤工作費(自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計新台幣一一萬六、六五一元正案。

理由：(一)目前本府值日係由員工二十四小時輪值，日以繼夜執勤難免影響次日之上班精神，為改善服務品質，擬自本(八十九)年七月起僱用臨時工一人負責夜間值勤。僱用臨時工一人所需費用一一萬六、六五一元整，惠請同意墊付。

(二)檢附經費明細表一份。

澎湖縣政府僱用專人擔任夜間值勤工作所需經費明細表					
薪 給	勞工保險機關負擔保費	全民健康保險機關負擔保費	每月費用	六個月費用 (八十九年七至十)	預估七月調薪 4%後之費用
17,040	820	834	18,694	112,164	116,651
以下空白					

單位：元。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後，再提九十年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澎湖三號線至中屯村聯外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暨澎九之一號線路面改善工程及東衛社區道路改善工程之工程費新台幣五九三萬八、一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為改善本縣道路系統經向上級爭取，本年度獲公路局補助澎湖三號線至中屯聯外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暨澎九之一號線路面改善工程四六七萬元。省補助東衛社區道路改善工程一〇〇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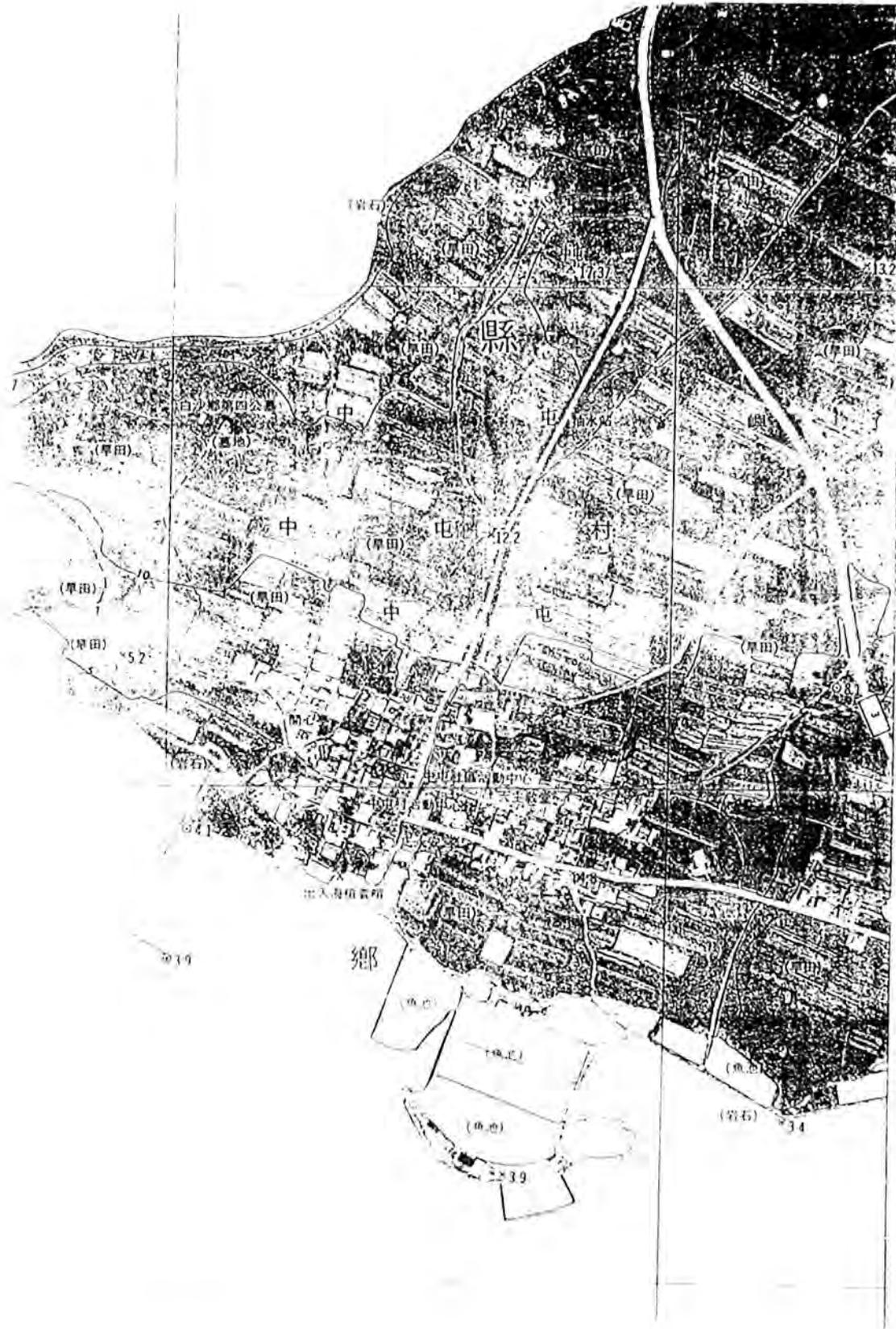
(二)上述工程因地方再建議應將路基及排水溝一併納入，且全線亦應一次施工完成。經評估確有必要，惟工程經費需增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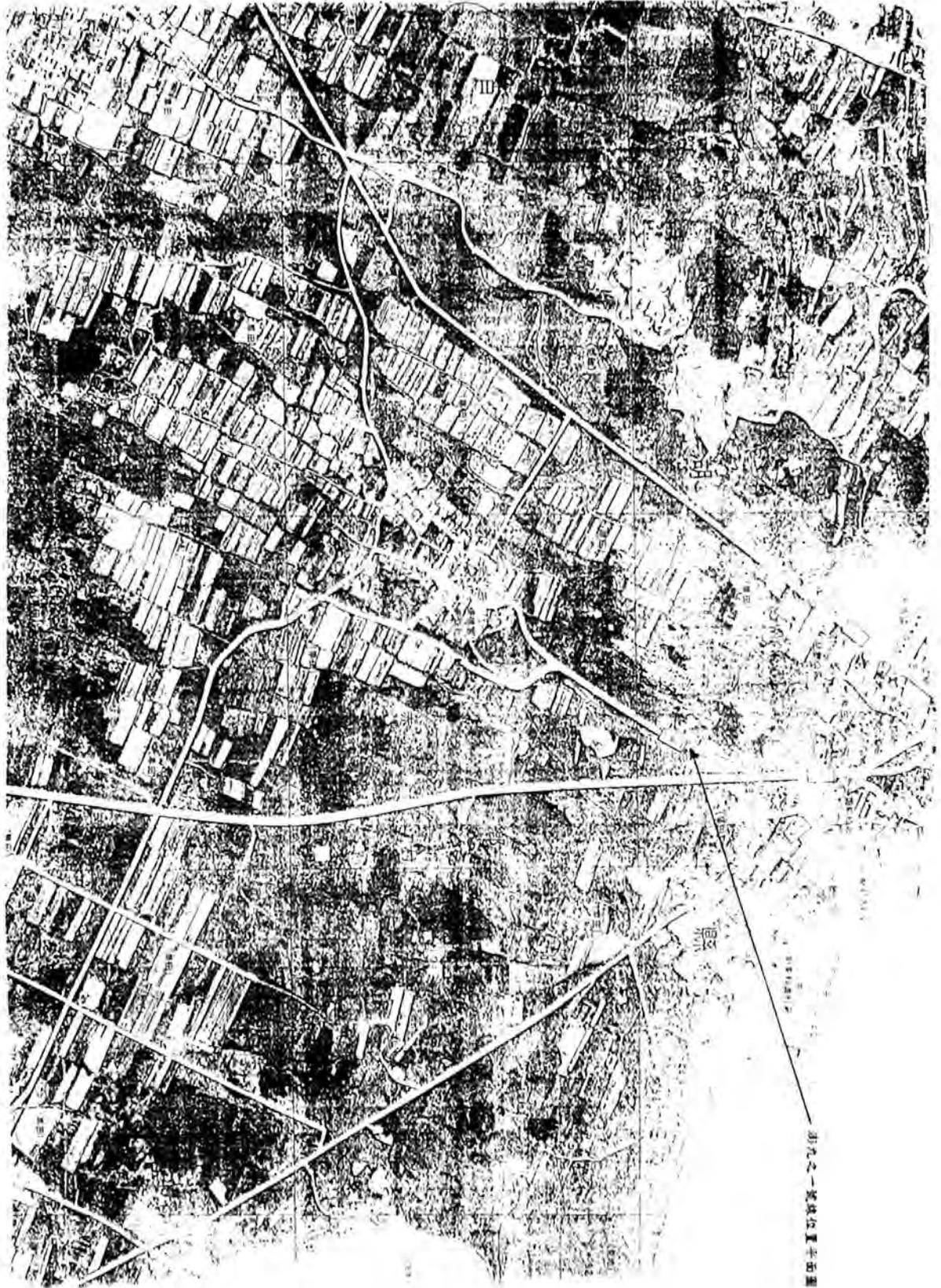
1. 澎三號線至中屯聯外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暨澎九之一號線路面改善工程四七三萬八千一百元。
 2. 東衛里社區道路改善工程一二〇萬元。
- 合計五九三萬八千一百元整(詳如附表)

(三)為達改善效益以維民眾通行之便利及安全。上揭不足經費擬由縣自籌配合。謹提本墊付案，俾合併設計、發包以爭時效。

工 程 設 計 概 算 書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總 價	備 註
一	澎湖三號線至中屯村聯外道路工程 —路長592M，排水溝長478.2M。	全	1	4,476,700.00	
二	澎九之一號線道路改善工程—路長 1080M。	全	1	4,931,400.00	
三	東衛里社區道路改善工程—路長 480M	全	1	2,200,000.00	
	合 計			11,608,100.00	





第九十一號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通過，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茲案由：請惠予墊付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西嶼鄉急需興辦小型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五〇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本案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八九會中(二)字第〇一四九號函(如附影本)核定補助新台幣五〇〇萬元在案，並規定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二)本案經費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示，須納入預算處理，因時間緊迫，故先行提墊付案送貴會審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民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六〇一之七號五樓
傳真：〇四九—三五五〇六
聯絡人：曾淑娟
電話：〇四九—三五五五〇轉二二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會中(二)字第〇一四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茲核定補助貴縣西嶼鄉急需辦理小型工程，經費五〇〇萬元整，請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並儘速辦理完工，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縣西嶼鄉公所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八九民字第二〇四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八九澎府民字第二二二二八號函。
- 二、本案貴府所報辦理西嶼鄉橫礁村等七村村里道路、水溝、圍牆等急需辦理小型工程(詳附件)，所需經費五〇〇萬元，由本會「生活環境改善計畫」八十八年度結餘款項下支應，請貴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三、有關工程之預算書、圖設計審核，請依相關法令秉權責辦理，因故無法執行時，應報由本會註銷，不得變更。

：限年存保
：號 權

89.5.8 澎收第 0409 號 總字

1544 司

四、本案工程補助款依實際發包金額（含工程管理費、空污費）按貴府計畫室所報進度核撥。

五、本案由本會（中部辦公室）追蹤列管，請貴府（計畫室）確實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西嶼鄉公所、本會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室、第二科、陳科長、第五科（會計））

主任委員 魏啓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中部辦公室主任執行

校對 廖繼派
監印 張清次

澎湖縣西嶼鄉村里道路、水溝、圍牆改善工程費用概算表

村 別	工 程 內 容	工 程 地 點	經 費 概 算 (單位：元)	備 註
橫礁村	1. 路面改善：重鋪P.C路面329公尺，寬度3.2~5.6公尺。	橫礁村25-2號宅至社區標誌及公廟前至活動中心。	600,000	
小門村	1. 擋土牆改善：設置重力式擋土牆26公尺，高1.8公尺。	小門村5號宅後。	150,000	
竹灣村	1. 排水溝改善：新設排水溝82公尺。 2. 擋土牆改善：設置半重力式擋土牆25公尺，高1.4公尺。 3. 圍牆改善：新設1/2B磚造圍牆60公尺。	竹灣村大義宮前廣場、竹灣村11-1號宅旁等其三處。	850,000	
大池村	1. 路面改善：重鋪P.C路面265M ² 。 2. 排水溝改善：排水溝維修320公尺。	大池村補網場與活動中心前。	600,000	
赤馬村	1. 路面改善：改善農路路面長260公尺，寬2.5~3.2公尺，並設避迴車坪一處。 2. 圍牆改善：新設1/2B磚造圍牆270公尺長，高60公分。	赤馬村1-22號宅前，赤馬村黑溝。	600,000	
內崁村	1. 路面改善：重鋪P.C路面長805公尺，寬2.8~5.0公尺。	內崁村116號宅至142-11號宅間及142-15號宅前橫交道路。	1,200,000	
外崁村	1. 路面改善：重鋪P.C路面60公尺，寬約2.0公尺，另設簡易機車停車坪一處。 2. 擋土牆改善：設置重力式擋土牆長45公尺，高2.5~1.5公尺。 3. 排水溝改善：重設排水溝27公尺。 4. 圍牆改善：設置1.2B磚造圍牆長175公尺長，高1公尺。	主要工程地點計有外崁村3-4號宅後、29-12號宅前、117-1號宅旁，187-2號宅前185-1等九號。	1,000,000	
合 計			5,000,000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其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補助各國中小教科書追加預算新台幣

六一八萬三一五八元正案。

理由：(一)為了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教科書款追加預算原因，貴會組成專案小組於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赴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抽取十一所學校調查，經調查結果綜合分析，本年度教科書預算需追加原因為學校大量購買藝能科書籍（如音樂、美術、體育等科目），加上自八十五年後，逐步開放教科書後，至八十八學年度為止，國小一至四年級之一般學科及藝能都開放民間審本給學校採用，而國小五、六年級則藝能科開放，普通學科還是規定採用台灣書店之國編本；而國中則是普通學科仍規定採用台灣書店之國編本，藝能科則開放民間之審定本供學校選用。因民間版書籍印刷精美且內容較豐富自然引起各校爭先採購，但相對地，民間之書籍較台灣書店國編本書籍費用高，所以整體費用也因此提高。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府亦在檢討報告提出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補助國中每人每學期一一五〇元，國小每學期每人補助五二五元，合計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需補助八四八萬五〇〇〇元（如附

件），並請學校在此標準內運用，以確實杜絕浪費。

(三)而墊付款六一八萬三一五八元之計算方式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補助各國小教科書費用包括八十八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而目前已執行補助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八四九萬八六四六元，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執行中，但經調查需執行六一七萬九五一二元，故八十八學年度需執行一四六七萬八一五八元，而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如以前述標準編列需八四八萬五〇〇〇元，總計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需補助各國中小二三一六萬三一五八元，但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共編列一六九八萬元，故至八十九年下半年補助金額勢必不足，故尚需追加六一八萬三一五八元。

(四)俟離島建設條例確實實行，教育部將依法編列教科書費用，由此可一勞永逸解決是項費用問題。

國民中學教科書費用補助表(89學年度擬調整案)(第一學期)

編號	校名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課書費	8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課書費用	班級及學生數				每人教科書費用補助	每學期補助金額
				學生數	普通級	特教班	合計		
1	馬公國中	1,882,975	1,032,752	1,400	31	11	1,442	1,150	1,658,300
2	文光國中	520,585	316,506	444	12	0	456	1,150	524,400
3	中正國中				9	0	321	1,150	
4	虎井分部	403,719	220,214	312	3	0	3	1,150	372,600
5	澎南國中	398,025	202,499	301	9	2	312	1,150	358,800
6	湖西國中	465,086	237,936	333	10	3	346	1,150	397,900
7	志清國中	25,646	12,831	16	3	0	19	1,150	21,850
8	鎮海國中	121,126	69,256	88	3	0	91	1,150	104,650
9	白沙國中				3	0	133	1,150	
10	烏嶼分部	161,236	98,783	130	3	0	3	1,150	156,400
11	吉貝國中	48,847	31,097	44	3	0	47	1,150	54,050
12	西嶼國中	327,798	164,792	262	7	0	269	1,150	309,350
13	望安國中	55,974	33,098	30	3	0	33	1,150	37,950
14	將澳國中	49,085	24,935	41	3	0	44	1,150	50,600
15	七美國中	160,699	79,229	124	5	1	130	1,150	149,500
合計		4,620,801	2,523,928	3,525	107	17	3,649	1,150	4,196,350
比較多人數預估							4,000	1,150	4,600,000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案

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補助表(89學年度擬調整案)(第一學期)

編號	校名	8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課書費用	8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課書費用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與班級總數	每人補助教科書費用	每學期補助金額	
					普通	特教	合計				
1	馬公國小	424,595	389,190	778	21	13	34	812	525	426,300	
2	中正國小	562,633	541,521	943	26	4	30	973	525	510,825	
3	中興國小	628,492	592,345	1,236	36	2	38	1,274	525	668,850	
4	中山國小	73,976	73,457	131	6	0	6	137	525	71,925	
5	石泉國小	159,354	149,133	267	12	0	12	279	525	146,475	
6	文澳國小	281,230	258,966	388	13	0	13	401	525	210,525	
7	東衛國小	74,508	68,167	129	6	0	6	135	525	70,875	
8	興仁國小	52,213	48,875	83	6	0	6	89	525	46,725	
9	五德國小	124,735	119,193	223	9	1	10	233	525	122,325	
10	山水國小	75,739	71,176	121	6	0	6	127	525	66,675	
11	蒔裡國小	50,659	50,960	82	6	0	6	88	525	46,200	
12	風櫃國小	64,692	67,970	119	6	0	6	125	525	65,625	
13	虎井國小	18,874	15,337	16	6	0	6	22	525	11,550	
14	湖西國小	117,300	110,169	204	8	4	12	216	525	113,400	
15	果葉國小	29,265	26,586	37	6	0	6	43	525	22,575	
16	西溪國小	57,967	54,670	88	6	0	6	94	525	49,350	
17	龍門國小	82,944	76,510	163	6	0	6	169	525	88,725	
18	隘門國小	64,574	55,991	129	6	2	8	137	525	71,925	
19	沙港國小	71,150	53,938	101	6	1	7	108	525	56,700	
20	成功國小	20,216	18,289	36	6	0	6	42	525	22,050	
21	中屯國小	22,213	21,190	29	6	0	6	35	525	18,375	
22	大倉國小	8,110	8,520	9	3	0	3	12	525	6,300	
23	講美國小	33,140	33,146	58	6	0	6	64	525	33,600	
24	港子國小	15,888	15,636	20	6	0	6	26	525	13,650	
25	赤崁國小	90,380	93,183	196	7	2	9	205	525	107,625	
26	後寮國小	38,633	35,313	73	6	0	6	79	525	41,475	
27	烏嶼國小	41,382	43,961	77	6	1	7	84	525	44,100	
28	吉貝國小	66,790	64,114	113	6	1	7	120	525	63,000	
29	合橫國小	26,067	27,468	45	6	0	6	51	525	26,775	
30	竹灣國小	32,476	31,353	49	6	0	6	55	525	28,875	
31	小門國小	20,546	19,330	27	5	0	5	32	525	16,800	
32	大池國小	28,916	27,711	40	6	0	6	46	525	24,150	
33	池東國小	42,844	41,724	74	6	2	8	82	525	43,050	
34	赤馬國小	23,795	20,674	24	6	0	6	30	525	15,750	
35	內垵國小	54,834	49,975	88	6	0	6	94	525	49,350	
36	外垵國小	85,468	82,550	150	6	0	6	156	525	81,900	
37	望安國小	28,457	30,203	75	6	1	7	82	525	43,050	
38	將軍國小	43,068	40,648	57	6	1	7	64	525	33,600	
39	花嶼國小	19,045	18,295	28	6	1	7	35	525	18,375	
40	七美國小	84,627	75,322	212	6	3	9	221	525	116,025	
41	雙湖國小	36,050	32,825	59	6	0	6	65	525	34,125	
合計		3,877,845	3,655,584	6,777	326	39	365	7,142	525	3,749,550	
								比較多人數預估	7,400	525	3,885,000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補助各國小教科書追加預算六一八萬三一五八元整墊付案，並列入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教育局從下學年度開始國中小學教科書由教育局統一採購，採購之前請由各國中小學校長或老師成立採購評審委員會，針對各國中小學生所需要的教科書，做統一評比，再成立監督委員會。

芟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不足新台幣三五九萬一、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本案依據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及五月四日與縣議會第三審查委員會及本府財政局、主計室、政風室召開研討會議辦理。

(二)有關各國中小水電費經本局重新調查各學校八十八年七月份至八十九年四月份實際支出情形，並由本局預估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份各國中小水電費差額，國中部份不足一九三萬九、六〇九元（如附表），國小部份不足二五四萬八、六六二元（如附表），合計差額為四四八萬八、二七一元。

(三)為協助各校渡過水電難關，並有效控管學校水電費節約使用，付使學校量入為出，本案請准提墊付三五九萬一、〇〇〇元。（國中部分一五五萬二、〇〇〇元，國小部分二〇三萬九、〇〇〇元）

(四)邇來學校由於用電量增加（資訊室之冷氣、空調、

電腦教學、開飲機、成人教育等），各校水電費皆感不足，且負擔甚重，為使學校校務能順利推行，請准予墊付。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中水電費差額表

第五次定期會議案

編號	校名	年度編列水電費 預算數 (88. 7. 至 89. 12.)	年度所需 水電費數 (88. 7. 至 89. 12.)	年度水電費 預算差額數 (88. 7. 至 89. 12.)	擬辦理追加 水電費數 (88. 7. 至 89. 12.)
1	馬公國中	776,516	1,045,789	- 269,273	- 215,418
2	文光國中	262,592	405,758	- 143,166	- 114,533
3	中正國中 (含虎井分部)	226,714	497,673	- 270,959	- 216,767
4	澎南國中	212,246	397,910	- 185,664	- 148,531
5	湖西國中	246,744	437,726	- 190,982	- 152,786
6	志清國中	57,768	108,538	- 50,770	- 40,616
7	鎮海國中	95,390	130,379	- 34,989	- 27,991
8	白沙國中 (含島嶼分部)	160,642	351,630	- 190,988	- 152,790
9	吉貝國中	78,402	131,624	- 53,222	- 42,578
10	西嶼國中	156,004	412,983	- 256,979	- 205,583
11	望安國中	68,712	186,215	- 117,503	- 94,002
12	將澳國中	70,890	128,545	- 57,655	- 46,124
13	七美國中	111,582	229,041	- 117,459	- 93,967
合計		2,524,202	4,463,811	- 1,939,609	- 1,551,687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小水電費差額表

編號	校名	年度編列水電費 預算數 (88. 7. 至 89. 12.)	年度所需 水電費數 (88. 7. 至 89. 12.)	年度水電費 預算差額數 (88. 7. 至 89. 12.)	擬辦理追加 水電費數 (88. 7. 至 89. 12.)
1	馬公國小	547,500	1,049,472	- 501,972	- 401,578
2	中正國小	505,500	1,037,920	- 532,420	- 425,936
3	中興國小	589,500	894,361	- 304,861	- 243,889
4	中山國小	63,000	129,406	- 66,406	- 53,125
5	石泉國小	126,000	97,344	28,656	-
6	文澳國小	306,000	366,001	- 60,001	- 48,001
7	東衛國小	243,000	272,425	- 29,425	- 23,540
8	興仁國小	63,000	133,196	- 70,196	- 56,157
9	五德國小	105,000	171,344	- 66,344	- 53,075
10	山水國小	63,000	118,143	- 55,143	- 44,114
11	時裡國小	63,000	72,576	- 9,576	- 7,661
12	風櫃國小	63,000	89,775	- 26,775	- 21,420
13	虎井國小	63,000	79,146	- 16,146	- 12,917
14	湖西國小	306,000	196,265	109,735	-
15	果葉國小	63,000	83,286	- 20,286	- 16,229
16	西溪國小	63,000	113,368	- 50,368	- 40,294
17	龍門國小	243,000	115,229	127,771	-
18	隘門國小	70,344	100,410	- 30,066	- 24,053
19	沙港國小	70,344	143,933	- 13,589	- 58,871
20	成功國小	63,000	61,640	1,360	-
21	中屯國小	63,000	50,206	12,794	-
22	大倉國小	31,500	85,604	- 54,104	- 43,283
23	講美國小	63,000	75,229	- 12,229	- 9,783
24	港子國小	63,000	64,525	- 1,525	- 1,220
25	赤崁國小	94,500	123,388	- 28,888	- 23,110
26	後寮國小	63,000	78,606	- 15,606	- 12,485
27	烏嶼國小	73,500	214,074	- 140,574	- 112,459
28	吉貝國小	73,500	110,488	- 36,988	- 29,590
29	合橫國小	63,000	98,012	- 35,012	- 28,010
30	竹灣國小	63,000	78,833	- 15,833	- 12,666
31	小門國小	52,500	90,922	- 38,422	- 30,738
32	大池國小	63,000	65,042	2,042	- 1,634
33	池東國小	84,000	97,475	- 13,475	- 10,780
34	赤馬國小	63,000	82,796	- 19,796	- 15,837
35	內垵國小	63,000	128,912	- 65,912	- 52,730
36	外垵國小	63,000	108,153	- 45,153	- 36,122
37	望安國小	73,500	137,758	- 64,258	- 51,406
38	將軍國小	73,500	135,116	- 61,616	- 49,293
39	花嶼國小	73,500	84,120	- 10,620	- 8,496
40	七美國小	94,500	222,310	- 127,810	- 102,248
41	雙湖國小	63,000	188,541	- 125,541	- 100,433
合	計	5,096,688	7,645,350	- 2,548,662	- 2,038,930

辦法：請審議。

決議：(一)退回。

(二)請縣府財、主單位和本縣各國中小學校長共同召開

會議將水電費正式納入預算科目，且實報實銷，提

下次會審議。

其案由：研擬「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案。

理由：(一)為管理水上遊憩活動及維護水上活動之秩序、安

全，業由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東海大學法律系研究

「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完成，

以作為本縣水上遊憩活動立法之參考。

(二)未來本縣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申請、註冊、管理

等相關應遵守、注意等問題，皆依公佈自治條例內

容辦理。

(三)檢附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

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目的

澎湖縣於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為因應澎湖縣對水上遊憩活動管理之需要，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三)縣市政府對於觀光事業為其自治事項的授權下，為有效管理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擬訂定本自治條例。

貳、法源依據

水上遊憩活動之管理，性質上屬於為澎湖縣觀光事業之事項，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三)之規定，有關「縣(市)觀光事業」之事項，為縣(市)之自治事項，得由地方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施行(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參理)。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專指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小船」以外「未具船型之浮具」(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依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未具船型之浮具，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況管理之，準用本規則規定。」是以，有關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管理，以及相關業者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乃透過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由澎湖縣政府視實際情況為之，並準用小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為兼顧水上遊憩活動管理之實效性，對於本自治條例所規定應遵守事項有違背者，需有相關罰則規定來相互配合適用，惟不論係科處罰鍰或不利處分，罰則內容往往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自應有其立法上之界限，以貫徹維護人民基本權利之本旨。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亦規定，凡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易言之，就「罰則」規定而言，在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下，實已賦予地方立法機關取得作用法上之授權，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十八號解釋之意旨。至於罰則規定之內容，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亦有明文限制：「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此外，自治條例之制定，更應注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相抵觸，否則無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

參、地方自治法規概述

有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明文規定有「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此種帶有強烈聯邦國色彩之體制下，地方自治團體就其固有自治事項，自應有其自主的「立法權」。準此，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以下，乃將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所制定者，區分為「由地方立法機關制定之自治條例」，以及「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規則」，並明白劃分此二者之效力。例如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僅有「自治條例」方可制定「罰則」；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某些事項僅得以自治條例定之，建立了類似「法律保留」之地位。此外，同法第三十條亦規定，規則不得抵觸自治條例，建立了類似「法律優位」之位階概念。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第二項亦規定：「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準此，關於自治法規之位階，可從自治條例與規則來觀察。在自治條例方面，不得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亦即授權命令、法規命令）、上級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相抵觸。解釋上，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之自治條例，其效力應高於上級（包括中央）所訂定之「職權命令」。在規則方面，不得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相抵觸，位階上低於自治條例。從「自治條例」效力高於「規則」觀察，並不難看出地方制度上亦有「行

政與立法分權」之權力分立架構，當然，更進一步亦確認了，地方自治團體擁有自主「立法權」，而不僅是「間推行政」之行政權。

有關自治法規之制定是否違法，現行地方制度法賦予上級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有監督審查權，其監督與審查之方式，並因自治法規為「自治條例」或「規則」，或規定內容是否有罰則而有不同。易言之，在自治條例方面，如定有罰則者，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核定」後始得發布；如未定有罰則者，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其次在規則方面，如屬法律授權而訂定者，應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如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而訂定者，則應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肆、立法要點

本自治條例共有五章，條文有二十九條。茲僅將立法要點，依章次分述如下：

第一章 通則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三)規定縣市政府對於觀光事業為其自治事項，本於此權限，澎湖縣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管理縣境內之水上遊憩活動，有效管理其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三)，澎湖縣對於其境內之觀光事業擁有自治管轄之權限，對於其境內之水域活動自有管轄權，依此澎湖縣政府當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本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管理不影響其他中央機關依有關中央法規權限之行使。

三、水上遊憩活動及器具之定義及其相關類型與種類（第三條至第五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闡明水上遊憩活動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定義，以及為便於管理，明訂水上遊憩活動之類型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種類。

本自治條例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三)之規範，自有權限管理澎湖縣縣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然水上遊憩活動不論動力船艇或其他未具船型浮具之活動，皆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至於動力船艇之管理適用小船管理規則，與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活動管理並無抵觸。

四、遊憩活動區位置與範圍劃設公告(第六條)

為有效管理澎湖縣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各不同類型之遊憩活動區位、範圍與時間應由水域管理機關明確劃定並公告之。

第二章 經營管理

一、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營業二階段許可(第七條、第八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填具籌設許可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設許可，於申請核准籌設許可後，完成籌設許可者，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後，始得營業。

二、自用水上遊憩活動之管理(第九條)

申請從事自用之水上遊憩活動者，僅需填具自用水上遊憩活動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無須如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經營業者須經過籌設、營業許可。

三、水上競賽活動之管理(第十條)

運動競賽之競賽辦法，由運動委員會或協會、俱樂部自行訂定辦法管理，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俱樂部辦理選手訓練或競賽，應檢附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四、水上遊憩活動業者合作經營(第十一條)

為避免業者惡性競爭，主管機關得責令同一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業者合作經營。

五、揭示義務(第十二條)

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業者，應將乘客應行遵守事項、票價及租金，有明顯處所揭示之。

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制定。

競賽之水上遊憩活動之活動舉辦者，應在競賽時將競賽參與者，將競賽應行遵守事項，在明顯處所揭示之，以避免危險發

生。

六、水上遊憩活動業者應遵守事項（第十三條）

為方便管理以及水上遊憩活動安全起見，訂定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與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利用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遵守事項。

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除一些應遵守義務外，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安全起見，應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投保意外險，並明確載明投保事實、保險金額以及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於票內或契約上。

七、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應行義務（第十四條）

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合格救生衣，如從事高速危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合格救生衣及防護頭盔。有鑑於水上遊憩活動發生水上遊發活動器具相撞之意外，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遊憩區位範圍、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正確使用方法及遊憩規則，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八、意外事故之施救義務（第十五條）

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或競賽活動舉辦者，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如遇有水上之意外事故，課予施救及通報義務。

第三章 器具管理

一、器具之註冊發照（第十六條）

有關註冊發照等事項，比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二、執照編號之標示（第十七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照後，應將其登記編號明確標示，以資辨別，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明訂如本條。

三、執照之註銷、補發、換發及變更（第十八條）

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或其使用執照如有遺失、破損或滅火，或登載事項有遺漏、錯誤或變更等情事發生，應有相關之處理程序因應，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依其情形分別規定註銷、補發、換發及變更等事項如本條。

有關本條註銷、補發、換發及變更之申請，為避免程序延滯，明訂應自情事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四、重新申請註冊發照（第十九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因遺失並已註銷執照後復尋獲者，為防器具具有損壞情形發生而危及使用上安全，爰特別規定器具所有人應於檢修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註冊發照如本條。

五、規費之繳納（第二十條）

有關各項申請事項規費之繳納，原草案以單條專章規定，立法技術上並非妥適，爰將該條納入修正第四章中，各項執照申請程序規定之後。

有關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各該申請事項規費之收取，原草案以括弧附件之方式規定，條文用語上稍嫌餘贅，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九章規定，明訂各該申請事項應繳納規費，並將規費之收費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於修正後第二項。

按規費（Gebühren）者，係公行政利用或利用可能性之對質，性質上屬於受益負擔（Vorzuglasten）之一種，依其情形又可分为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特許規費；本條所規定之規費，即屬行政規費之適例（參照陳清秀，稅捐、規費、受益費與特別公課，律師通訊第一七一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頁四八至五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主管機關採取許可、發照等職務行為者，其行政規費之負擔，並不以果獲許可為要件。故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申請事項，如因不合規定而駁回者，爰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訂其所繳納之規費，仍不予退還。

六、廢棄器具之清除（第二十一條）

有關廢棄器具之清除，仍屬於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管理事項，原草案規定於第七章「罰則」部分，雖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仍有科處裁罰之問題，惟型式上終究與一般法條編排之罰則有關，爰將之移列於修正後第四章而規定。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為機械所構成，使用相當期間之後，必也終因耗損殆盡而不堪繼續使用而須廢棄，爰於本條前段，規定器具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加以清除。

對於已不堪使用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如逾主管機關公告期限仍不為清除者，主管機關自得逕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清除之，以免該器具佔用水域或碼頭，至破壞景觀。

七、動力器具駕駛執照之核發（第二十二條）

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本身，因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註冊，而其使用，則更應以具有相當操作技能之人為必要。爰就動力器

具駕駛執照之取得資格及程序等事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此外，並於本條第二項明訂未取得動力器具駕駛執照者，不得單駕駛，但由具駕駛執照之人陪同駕駛者，不在此限，以貫徹維護使用安全性之本旨。

有關動力器具駕駛執照之測驗及核發辦法，為期立法之周延，應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委員會、協會或學術單位研商後訂定，以臻妥適周延，爰明訂於本條第三項。

由於遊客停留縣境之觀光時間有限，如全部依第一項之要求報名考照，勢將影響觀光事業之發展，故第三項允許持有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罰則

一、吊扣營業許可及停止營業（第二十三條）

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之「吊扣」與「停止營業」等處分，性質上係主管機關就營業用水上遊憩活動之管理措施，故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乃規定，此二種處分得由直轄市法規或縣（市）規章等自治條例加以規定。

本條規定之吊扣其營業許可及停止營業之處分，仍應有其上下限，以免過度，並臻明確。爰參照本條例罰鍰科處之數額規定，酌定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授權由主管機關吊扣其營業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乃針對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業者，故不在本條第三款規範之列，併此說明。

二、科處罰鍰與停止營業或使用（第二十四條）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有關罰鍰之處罰，會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段）。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所科處罰鍰之數額，並未逾越上開規定之限度，惟應於本自治條例核定後公布。

本條所規定停止營業之處分，仍應有其上下限，以免過度，並臻明確，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八十條規定，及本條第一項罰鍰科處之數額，酌定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停止營業期間於第二項。

三、科處罰鍰（第二十五條）

按運動競賽用之水上遊憩活動，不得有營利行為（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並應遵守相關規定事項，此外遇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嚴重碰撞、翻覆，致生溺水受傷等意外事故時，更應即時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有關機關，不得有任何遲延，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凡此規定，水上競賽活動之

活動舉辦者如有違反，應明訂罰則，以昭炯戒。

四、科處罰鍰與註銷籌設許可（第二十六條）

凡從事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於籌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於取得營業許可後，並應於六個月開始營業，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定有明文。相關業者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時，自應有罰則以資規範。

本條所謂「註銷」籌設許可者，為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性質上屬於不利處分，而非裁罰性之規定，故仍合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後段之限制範圍，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五款之旨明訂如本條。

五、警告、制止、命改正、停止活動或科處罰鍰（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原則上應穿著救生衣，如從事高速危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更應戴防護頭盔，此外，亦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遊憩區位範圍、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正確使用方法及遊憩規則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人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警告、制止、命改正或停止其活動或科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水上遊憩活動之安全，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爰明訂如本條第一項。

水上遊憩活動舉辦者或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如遇有水上之意外事故，應有施救及通報之義務。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如有違反上開義務者，應科處罰鍰以昭炯戒，爰明訂準用規定如本條第二項，

第五章 附 則

一、自治規則之訂定與過渡條款（第二十八條）

為施行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諸如第七條之證明文件、第八條之申請書與籌設許可文件、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書，以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申請書等，應由主管機關另訂定規則施行之，爰規定如本條。

此外，為顧及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現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及業者之管理，特明訂適用之過渡條款，使於公布施行三個月後，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以臻確周延。

二、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有關罰則規定公布前須先報經核定之程序，業已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於此不再重複規定。

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展澎湖縣觀光事業，管理縣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闡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
 二、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三)規定縣市政府對於觀光事業為其自治事項，本於此權限，澎湖縣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管理縣境內之水上遊憩活動，有效管理其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依法劃定水域並設立之該管管理機關。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解釋水域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水上遊憩活動係指使用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在水面，水中或水面低空運行之活動。
 前項所稱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係指小船管理規則所定之小船以外之下

一、明訂水上遊憩活動之定義以及各類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定義。
 二、第二項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係指小船

列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 一、橡皮艇：指以橡膠製之固定充氣式或非固定充氣式之艇。
- 二、水上摩托車：指具有類似小型船舶的船體構造，其操縱把手與摩托車類似，其船體可供騎坐、立載或俯載之動力載具。
- 三、水上腳踏車：指座位架設在三個以上圓形浮體之上，由乘載者利用腳踏推進之無動力載具。
- 四、水面飛行艇：指利用三角翼或類似者，將高速行駛之橡皮艇浮升於水面之低空飛行。
- 五、滑水板：指長在三公尺以下之浮體，其表面光滑無凹槽；有凹槽者，其凹槽深不超過十公分，利用動力船艇拖曳或利用風帆而在水面滑航者。
- 六、風浪板：利用風力在水面上行駛，並用人工操作帆與舵以改變航向之水上遊憩活動。
- 七、拖曳浮胎：將浮胎放在水面上，人騎在浮胎上，由船艇拖曳之水上遊憩活動。
- 八、海上拖曳傘：指利用傘形器具，以動力船艇在水面拖曳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專案核定者。

管理規則所定之小船以外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該小船以外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係指小船管理規則第十條之特殊小船以及同規則第十四條之未具船型之浮具。而小船係指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之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以及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

三、第二項第四款水面飛行艇，浮升於水面低空飛行，其高度大約在一至三公尺浪高上，無論在高度或速度上皆不足以構成飛行，一般認為其為航海器具，適用航海法令規定。此外，與水面飛行艇相似之氣墊船，已有氣墊船管理規則以資規範，故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四、第二項第九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專案核定者，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條制定。

五、本自治條例未於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三)之規範，自有權限管理澎湖縣縣境內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然水上遊憩活動不論動力船舶

第四條

水上遊憩活動，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 一、營業性質：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利用該器具營利之行為者。
- 二、非營業性質：指運動競賽用與自用。運動競賽用指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登記有案之俱樂部，專供訓練競賽選手或競賽之用者；自用指私人所有僅供自用並無營利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係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權人、承租人及經理人。

或其他未具船型浮具之活動，皆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至於動力船艇之管理適用小船管理規則，與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活動管理並無抵觸。

- 一、為便於管理，依水上遊憩活動之性質作不同之區分。

- 二、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採「廣義定義」，參照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制定。採廣義定義有助於解決靠行以及管理等問題。

第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依其推進方式區分如下：

- 一、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指使用裝有推進器或舷外機（含可拆卸舷外機）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 二、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指未裝有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前項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其航行或活動有賴動力船艇或其他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拖曳者，以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論。

- 一、為便於管理，將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依其推進方式予以區分。

- 二、第二項規定非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其運行或活動有賴動力船艇或其他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拖曳者，以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論。其中關於動力船艇係利用其活動，並無涉及動力船艇器具本身之管理，本自治條例有權管理動力船艇之活動，前已說明，參照本自治條

第六條

水上遊憩活動區域，限於依法公告劃設之近岸海域遊憩範圍。為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各不同類型之遊憩活動區位、時間、數量及速度應由水域管理機關明確劃定並公告之。

例第三條立法說明中之五部分。

- 一、明定水上遊憩活動之範圍。
- 二、為有效管理澎湖縣水域之水上遊憩活動，以維護水上遊憩活動之秩序及安全，各不同類型之遊憩活動區位、時間、數量及速度應由水域管理機關明確劃定並公告之。

第二章 經營管理

第七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覽活動者，應檢附規格圖說、製造商或進口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及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觀光政策與地方觀光產業之實際需要，審查決定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水上活動器具無法取得製造商或進口商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經本府認可之單位出具安全證明書。

籌設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逾期撤銷其許可。

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籌設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具體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三個月，以一次為限。

籌設事項之內容如有變更者，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申請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填具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設許可。
- 二、本府認可之單位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相關學術單位或中華民國國驗船協會。
- 三、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業者並應限期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逾期原核准予以註銷，以免影響其他業者申請之權益。參照風景特定區管理

第八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依前條規定於籌設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籌設許可文件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第一項之營業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得檢附水域管理機關重新同意文件及器具檢修結果報告重新申請許可，並至遲於期限屆至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規則第十條規定，其中關於六個月的期限係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而制定。

四、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之籌設事項內容如有變更，為貫徹管理監督之本旨，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申請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經營者，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營業。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條與第二十九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九條第十款(三)，營業須取得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觀光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縣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澎湖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二、為避免影響其他業者申請之權益，業者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制定，其中關於六個月期間，參考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十一條第三款制定。

三、檢修結果報告得由製造商、進口商或本府認可之單位出具證明。

第九條 申請從事自用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填具自用水上遊憩活動申請書，並檢附水上遊憩活動器具規格圖說、製造商或進口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及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從事自用之水上遊憩活動者，僅需填具自用水上遊憩活動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無須如從事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經營業者須經過籌設、營業許可。

二、自用之水上遊憩活動之同意文件應敘明水域管理機關核定之水域區位、速度及時間，違者並於罰則中科處適當之制裁。

第十條 運動競賽用之水上遊憩活動，不得有營利行為，其競賽辦法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登記有案之俱樂部另訂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俱樂部辦理選手訓練、競賽活動，應檢送申請書（計畫書、地點、時間、人數等相關文件）報請水域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運動競賽用之競賽辦法，由運動委員會或協會、俱樂部自行訂定辦法管理。

二、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俱樂部辦理選手訓練或競賽，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水域管理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業者，應將乘客應行遵守事項、票價及租金，在明顯處所揭示之。

水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舉辦者，應於競賽前將競賽參與者，競賽時應行遵守事項，明確告知，並於明顯處所揭示之。

一、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者，應將乘客應行遵守事項、票價及租金，在明顯處所揭示之。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制定。

第十二條

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規定：

- 一、領有營利事業許可證。
 - 二、不得逾越核定之活動區域及時間。
 -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四、為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提供合格之救生衣，並提供防護頭盔於乘載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艇或其他相類高速危險活動之人員。
 - 五、在水域經營之業者，應設置泊靠站、瞭望台、警戒標示物、望遠鏡、救生艇、救生人員、急救醫藥用品及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 六、應於水上遊憩活動開始前為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作必要之講解或短期之訓練。
 - 七、應要求活動人員依限載人數乘載，不得超載或超過限速。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訂之事項。
- 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除前項應遵守之事項外，應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投保新台幣貳百萬元之意外險，並將該投保事實、保險金額以及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於票內或契約上明確載明。
- 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二、競賽之水上遊憩活動之活動舉辦者，應在競賽時將競賽參與者，將競賽應行遵守事項，在明顯處所揭示之，以避免危險發生。

一、為方便管理以及水上遊憩活動安全起見，訂定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利用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遵守事項。參考台灣地區近海岸海域遊憩活動辦法第八條制定。

二、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除一些應遵守職務外，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安全起見，應為每位水上遊憩活動人員投保意外險，並明確載明投保事實、保險金額以及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於票內或契約上。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制定。

三、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於方便管理以及水上遊憩活動安全目的考量下，應如營業性質之動力水上

	<p>遊憩動之經營業者負有同樣的義務。</p>
<p>第十三條 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合格救生衣。如從事水上摩托車、水面飛行艇或其他相類之高速危險活動者，除穿著合格救生衣外，應戴防護頭盔。</p>	<p>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合格救生衣，如從事高速危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應穿著救生衣及防護頭盔。</p>
<p>第十四條 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或競賽活動舉辦者，遇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嚴重碰撞、翻覆，致生溺水受傷等意外事故時，應即時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有關機關，不得有任何遲延。 前項規定，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亦適用之。</p>	<p>一、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或競賽活動舉辦者，如遇有水上之意外事故，課予施救及通報義務，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制定。 二、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亦課予施教及通報義務。</p>
<p>第三章 器具管理</p>	
<p>第十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申請註冊發照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之。</p>	<p>有關註冊發照等事項，比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p>
<p>第十六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經註冊發照後，應將執照所載登記編號，以鮮明顏色標示於器具之適當明顯位置，其文字應用正楷，字體不得小於十五公分。</p>	<p>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照後，應將其登記編號明確標示，以資辨別，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明訂如本條。</p>

第十七條 經註冊發照後，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有遺失、滅失或報廢，或其執照遺失、破損或滅失，或登載事項有遺漏、錯誤或變更者，自各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器具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分別申請註銷、補發、換發或變更執照。

一、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或其使用執照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或登載事項有遺漏、錯誤或變更等情事發生，應有相關之處理程序因應，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依其情形分別規定註銷、補發、換發及變更等事項如本條。

二、有關本條註銷、補發、換發及變更之申請，為避免程序延滯，明訂應自情事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八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因遺失而註銷執照後復尋獲者，器具所有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檢修結果報告，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註冊、發照。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如因遺失並已註銷執照後復尋獲者，為防器具有損壞情形發生而危及使用上安全，爰特別規定器具所有人應於檢修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註冊發照如本條。

第十九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所有人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提出之申請事項，應繳納規費新台幣二〇〇元

一、有關各項申請事項規費之繳納，原草案以單條專章規定，立法技術上並非妥適，爰將該條納入修正後第四章中，各項執照申請程序規定之後。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

條及第十九條各該申請事項規費之收取，原草案以括弧附件之方式規定，條文用語上稍嫌餘贅，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九章規定，明訂各該申請事項應繳納規費。

第二十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因不堪使用而廢棄者，器具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期限清除之；其逾公告期限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清除之。

- 一、有關廢棄器具之清除，仍屬於水上遊憩活動器具之管理事項，原草案規定於第七章「罰則」部分，雖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仍有科處裁罰之問題，惟型式上終究與一般法條編排之罰則有關，爰將之移列於修正後第四章而規定。
- 二、水上遊憩活動器具為機械所構成，使用相當期間之後，必也終因耗損殆盡而不堪繼續使用而須廢棄，爰於本條前段，規定器具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加以清除，
- 三、對於已不堪使用之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如逾主管機關公告期限仍不為清除者，主管機關自得逕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清除之，以免該器具佔用水域或碼頭，至破

第二十一條 持有小船駕照、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未取得前項證照者，不得單獨駕駛。

壞景觀。

由於遊客停留縣境之觀光時間有限，如需特定駕照，勢將影響觀光事業之發展，故允許持有小船駕照、汽、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動力水上遊憩活動器具。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營業用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吊扣其營業許可，或視情節命停止其營業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一、逾越依第六條劃定之範圍、區位與時間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者。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本章罰則規定涉及罰鍰、執照之吊扣與註銷，以及停止營業等限制權利之處分，自得於本自治條例中加以規定，合先敘明。

一、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之「吊扣」與「停止營業」等處分，性質上係主管機關就營業用水上遊憩活動之管理措施、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之「吊扣」與「停止營業」等處分，性質上係主管機關就營業用水上遊憩活動之管理措施，故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乃規定，此二種

處分得由直轄市法規或縣(市)規章等自治條例印加以規定。

二、本條規定之吊扣其營業許可及停止營業之處分，仍應有其上下限，以免過度，並臻明確，爰參照本條例罰鍰科處之數額規定，酌定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授權由主管機關吊扣其營業許可或命其停止營業。

三、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乃針對非營業性質之水上遊憩活動業者，故不在本條第三款規範之列，併此說明。

第二十三條

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器具所有人或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規定申請註冊發照而擅自使用者。
- 二、承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 三、酒後駕駛者。
- 四、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使用者。
- 五、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於六個月內有前項各款所列同一行為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停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有關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段)。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所科處罰鍰之數額，並未逾越上開

止其營業或使用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規定之限度，惟應於本自治條例核定後公布。

二、酒後駕駛者參照「道路交通管制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之。

三、本條所規定停止營業之處分，仍應有其上下限，以免過度，並臻明確。爰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八十條規定，及本條第一項罰鍰科處之數額，酌定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停止營業期間於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水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舉辦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科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按運動競賽用之水上遊憩活動，不得有營利行為（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並應遵守相關規定事項，此外遇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嚴重碰撞、翻覆，致生溺水受傷等意外事故時，更應即時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有關機關，不得有任何遲延，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凡此規定，水上競賽活動之活動舉辦者如有違反，應明訂罰前，以昭炯戒。

第二十五條

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所有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警告、期限改正、或科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註銷其籌設許可。

一、凡從事營業性質水上遊憩活動之業者，於籌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於取得營業許可後，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定有明文。

相關業者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時，自應有罰則以資規範。

二、本條所謂「註銷」籌設許可者，為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性質上屬於不利處分，而非裁罰性之規定，故仍合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後段之限制範圍，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五款之旨旨明訂如本條。

第二十六條

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人員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警告、制止、命改正或停止其活動或科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規定，於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之。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凡從事水上遊憩活動者，原則上應穿著救生衣，如從事高速危險之水上遊憩活動者，更應戴防護頭盔。此外，亦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遊憩區位範圍、水上遊憩活動器具正確使用方法及遊憩規則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人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主管機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為施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既有水上遊憩活動、器具及業者之管理，於公布施行三個月後，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開得視情節警告、制止、命改正或停止其活動或科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水土遊憩活動之安全，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爰明訂如本條第一項。
二、水上遊憩活動肇事者，如遇有水上之意外事故，應有施救及通報之義務。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如有違反上開義務者，應科處罰鍰以昭炯戒，爰明訂準用規定如本條第二項。

一、為施行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諸如第七條與第九條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第八條之申請書與籌設許可文件及相關文件、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書，以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申請書等，應由主管機關另訂定規則施行之，爰規定如本條。
二、為顧及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現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有水上游憩活動、器具及業者之管理，特明訂適用之過渡條款，使於公布施行三個月後，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以臻明確周延。

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一)保留。

(二)請縣府於下次會前舉辦本案公聽會，邀請學者、業者、本會全體議員與會；重新討論後再議。

乙、專案報告

澎湖縣議會「抽訪本縣國民中小學水電費暨教科書補助經費不足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本會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臨時會縣政府所提追加預算墊付補助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水電費暨教科書經費不足款二案，本會特表關注，爰決議委由第三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成立專案小組，代表議會不預設立場赴各校深入瞭解經費使用實際困難情形，俾利提供本會第五次定期會全體同仁進行預算補助案之審議。

經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止為期四天，由縣政府教育局、政風

室派員全程陪同，共抽訪馬公市馬公國中、馬公國小、中正國中、興仁國小；湖西鄉湖西國中、湖西國小、菓葉國小；白沙鄉白沙國中、赤崁國小；西嶼鄉西嶼國中、池東國小等十一所學校，實地瞭解經費運用情形並聽取各項建議後於四月二十九日邀集縣政府教育局、財政局、主計室、政風室等相關局室人員召開綜合檢討會議，會中針對抽訪情形併教育局檢討報告，確切探討問題發生原因，整合各建設性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針，做為今後健全教育發展之指標。

貳、水電部份

一、預算經費來源

(一)國中方面，為年度單位預算，各校自行編列，由基本辦公費中統籌運用，其來源為：

1. 各科教學業務費——學校依學生數每學期向每生收取一、〇一〇元，其中支配30%為資本門設備費，70%為經常門消耗目（如電話、郵電、文具印刷、水電費等）。

2. 縣府補助一般行政業務費—每校每月校本部（一二、〇〇〇元）、分部（八、〇〇〇元）及每班每月五四〇元，其中需提列20%為校長特別費，餘80%為經常性消耗科目（如電話、郵電、文具、紙張、水電費等）。

(二) 國小方面，係由縣政府依學校班級數統一編列，每年度每班補助七、〇〇〇元按月支付水電費。

(三) 國中、小學若校區內裝有高壓電設施者，由縣政府每年再另行補助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經費運用情形

(一) 國中方面，年度預算因係獨立編列（無年度單項水電費預算），除前述依規定需提資本門設備費及校長特別費外，其他經常門消耗費用可統籌運用，但水電費列優先使用，餘額則支付電話、文具、紙張費……等，故於一定的經費使用下，當水電費增加支出時，則相對的排擠、壓縮到其他費用，長年以來影響到校務的正常運轉至深且鉅。

(二) 國小方面，預算則由縣政府依學校班級數每年度每班撥補七、〇〇〇元，撥款流程是由學校填妥撥款表格逕送縣政府主計室請款核銷，再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將水電費概況表於每年十月五日前報縣政府教育局備查。

三、墊付補助方面

(一) 部份學校對經費補助未能有效執行控管，合理平均分配使用，且因水電報表每年陳報一次，教育局無法適時掌

控、有效監督，致發生浮濫使用情形，造成水電用量攀升。

(二) 資訊時代腳步來臨，各校年來由於實施小班制教學，成立視聽、資訊教室，相繼添購電腦及週邊設備，充實冷氣空調、開飲機……等設施；並為配合縣政府推行全民教育政策，落實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結合之目標，開設夜間補校、成人教育等多元化終身學習及個人成長課程，均使設備維修與用電量消耗支出相對激增。

(三) 年度總預算編製結構比例分配不相勻稱，基於(二)項前段，教育經費在縣政府歷年所補助者，均以充實教學設備為主，而經常門消耗支出隨著水電費不斷成長，基本辦公經費卻因受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影響，不但無法依成長比例增加補助，反而跟著人數遞減，學校面對沈重負擔陷入左支右絀之窘境，無法自行吸收渡過難關。

參、教科書部份

一、預算經費來源

由於國民中小學科書選用開放政策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逐年開放，而各縣市政府依學校學生人數及實際需要，補助經費比例亦不盡相同。其由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之縣市者，大部份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統一採購，再發予學校使用；其經費若由學生家長負擔者，則由各校自行採購，本縣自八十五年係由縣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採全額補助方式，並由各校逕行辦理採購事宜。

二、經費補助情形

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用，共應執行三學期（包括八十八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及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而目前已執行補助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費用（如附件三），國小補助三、八七七、八四五元、國中四、六二〇、八〇一，共八、四九八、六四六元；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目前正執行中，但經調查結果（如附件四），國小需補助三、六五五、五八四元、國中二、五二三、九二八元，共需六、一七九、五二元；故八十八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共需經費一四、六七八、一五八元。

如以目前縣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現編預算一六、九八〇、〇〇〇元計，八十九年下半年勢將捉襟見肘、不敷使用。

三、採購作業流程

(一)各校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作業係依縣政府教育局函發訂定「澎湖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補充規定」據以執行，組成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選用小組），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列選購書單交選用小組開會審核決定採用之版本，再交由總務單位辦理採購事宜。

(二)基於政府採購法規定，本縣各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從八十九年一月份起，凡由縣政府補助，採購金額超過（含）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均須公告上網招標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完成開、決標程序。

四、採購版本差異

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教科書選用逐年開放後，至八十八學年度為止：

(一)國小方面，一至四年級之普通學科及藝能科均開放民間之審定本予學校採用；五、六年級則開放藝能科，而普通學科仍規定統一採用台灣書店之國編本。

(二)國中方面，一至三年級藝能科均開放民間之審定本予學校採用；普通學科則規定統一採用台灣書店之國編本。
（註：國中、小學之國編本均定單價，且金額較低，審定本則不定單價）。

五、追加預算原因

(一)由於民間出版之教科用書均係獨家發行，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因此，各校乃依據上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直接與廠商辦理比（議）價。據瞭解多數書商係以縣市為單位採同一單價方式銷售，而目前本縣是由各校各別彈性採購，因數量較少且是限制性招標，故在價格上鮮有議價之空部，學校幾乎照單全收；又隨著逐年開放政策之實施，各校選修科目多元化，均大量購買藝能科書籍（害音樂、美勞、體育等科目），單價成本亦因受印刷品質精美及物價指數上揚影響而水漲船高。

(二)從各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教科書費用統計表（附件三、四）數據顯示，各校版本採購差異比平均值

為：彈性採購約佔七、八成，自然採購則僅二、三成左右。採購成本向上攀升自是不言而喻。

肆、抽訪癥結缺失

一、各校未設有專人專職管理維護校園各項水電設施，問題叢生。如馬公國小塔破裂、水管長期漏水達一年之久，未能及時抓漏修繕，導致水費爆增，浪費公帑不貲。

二、部份學校八十八年度各月份水電費有懸殊落差。如菓葉國小七、八月暑假期間使用費率偏高；池東國小因抄錶錯誤、支用不實，抄錶人員私下與學校達成補償協議等嚴重瑕疵，均凸顯不合理與不妥情形。

三、部份學校各項資料準備不全或緩慢提供，不一而足：

(一)水電方面——所填報表不符規定格式，誤將資本門設備費列入經常門項下支用、無八十七年度數據供參（如年度水電費差額表、支用原始憑證等），致無法比對各年度各月份實際支用差額情形。

(二)教科書方面——缺採購流程（辦法）、各學期購置（補助）清冊及向書商購置普通學科、藝能科書款單價、冊數對帳單明細等，致無法確切分析自然與彈性採購之比例。

如興仁國小適逢學校改建，各項資料未事先準備，臨時趕印，影響整個專案小組查訪工作之進行。

四、教育局人員聯繫各校欠縝密，如赤崁國小與池東國小校長因公外出開會或做輔導，未能充分尊重、配合專案小組進行查訪工作。

伍、總結意見

一、有關馬公國小水管漏水情形嚴重、浪費公帑及菓葉、池東國小未合理支用、抄錶不符等節，教育局不察仍逕予補助經費，誠咄咄怪事，嚴格來講，須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各校應加強水電管路之檢查，各月份若有超額使用情形，應即主動追查異常之原因，並速謀改善，不可自圓其說。

三、從各國小水電費彙整表（附件二）中數據顯示，前列馬公、中興、中正等三所學校使用費率與實際學生人數不成比例，水電費補助普遍不足情形可見一斑；為要各校量入為出、樽節使用，免造成惡性循環，浪費教育資源，建議爾後各校報表應縮短為每二月陳報一次，並附支用原始憑證影本，教育局須按月列管，適時掌控各校經費使用情形限額補助，善盡督導之責。

四、各校校長對議會查訪或上級其他督導業務均應正視，各項資料數據務必鉅細靡遺詳列供參，不可藐視或偷渡，規避查核。

五、各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及實際使用需要，檢討過去使用版本優劣，並考量其銜接性、連貫性與學生之適讀性購置教科用書，不可浮濫選購；教育局教科書選用採購督導小組亦須站在輔導立場與學校研討溝通，尋求合理可行之採購方案並嚴加把關（如改由教育局以統籌議價採購之方式），俾控制經費補助，杜絕浪費，不應有鄉愿及駝鳥心態，任由無限膨脹。

六、縣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應未雨綢繆、面面俱到，對年度教育預算需考量兼顧學校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轉，規劃擬定相關因應配套措施，使教育資源得有效利用，發揮最大實質效益。

七、教育局應考量縣政府財政拮据情形，並依學校實際需求，經審慎評估後再提出年度概算；各校亦應注重預算之合理編列，執行控管及成效評估，俾健全財務結構。

八、教育發展攸關人才培育，各校應整合相關教學與輔導資源有效利用，考量學校未來發展之合理規模，擬定校務發展計劃目標，包括執行以至管考均需經過審慎之研討，劍及履及、貫徹實行：

(一)重視導師職能之發揮，鼓勵自編教材教學（如本縣學校之鄉土教材，不僅可節省採購成本，且兼具縮短城鄉教育差距之正面功能）。

(二)實施多元化之導師及輔導制度，致力提昇教學與輔導品質（如赤崁國小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增加三、四級之輔導課程等），俾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訂定較積極之教學評估獎勵制度，使智賢者學正其趣、教學相長，盡其所學善身而利人。

陸、結論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原係指編製預算時，在歲出總額

所佔之比例數而言。至追加預算，實因預算執行中，具有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所定情事，始得提出者，自不包括在該項預算總額之內。（釋七七）」其有關教育經費預算分配暨追加預算等之規定甚詳。一言以蔽之，議會並非橡皮圖章，各校執行水電費補助暨教科書採購預算普遍不足雖是不爭的事實，然由表列水電費支用差額數據顯示，其總的支用率實際約成長二成左右，卻提墊付補助至支用額度之一倍半，至教科書彈性選購亦略顯浮濫，實與教育資源有效利用之宗旨大相逕庭。故審度政府當前教育政策與各校預算執行之良窳等層面，為維教育活潑、正常化，現階段經費補助成長比例仍須持平、合理為宜。

綜上所述，建議大會決議通過追加墊付補助該二案：(一)水電費擬照原提補助額度之半(二)教科書用照原提追加額度85%範圍以內，庶不致造成教育資源無謂浪費，以健全各校校務之發展。

參考附件：

一、澎湖縣各國民中學八十八年七月份至八十九年四月份水電費彙整表。

二、澎湖縣各國民小學八十八年七月份至八十九年四月份水電費彙整表。

三、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費用統計表。

四、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費用統計表。

五、教科書調查案受訪學校（國小部份）八十八學年度一、二、六年級第一、二學期統計表。

六、教科書調查案受訪學校（國中部份）八十八學年度一、二、三年級第一、二學期統計表。

七、澎湖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補充規定。

八、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評審選購教科書流程及辦理事項。

委員兼召集人 翁世墊

委員 顏重慶

委員 林素妹

委員 陳百川

委員 宋國進

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十一日

丙、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擔任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第四屆委員一名，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歐中慨議員擔任。

二、公推擔任本縣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一名，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宋國進議員擔任。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洪容鐘等四一人

湖西鄉城北村廿七號

主旨：民等堅決反對縣政府變更焚化爐興建地點由大城北

第五次定期會議議案

段省屬學產地西側挪移至東側，懇請 貴會督請縣政府依照原協議之地點興建及規劃進出場連外道路，以符村民意望案。

決議：(一)請縣府參酌大城北村民反映意見，並妥善規劃焚化爐進出場連外道路。

(二)請大城北成立焚化爐興建之「監督小組」，俾利參與興建作業協調事宜。

(三)請縣府環保局繼續與大城北村民協調溝通，妥善處理。

二、請願人：西佛寺西陵亭納骨塔 山水里珠江一二三之二號

管理人陳清平先生

主旨：懇請 貴會向縣府溝通准予西佛寺西陵亭納骨塔之原「西方樓」續納塔位，以利塔新建工程順利興建案。

決議：(一)請陳情人提出土地買賣所有權轉移契約書，以資證明。

(二)請縣府社會局協助業者再與軍方協調，俟軍方同意繼續陳情人收納灰罈後，請縣府再予補助。

戊、議員提案

林素妹

一種類：民政社政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籌措經費協助西溪村重建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以利村民洽公並從事有益身心之康樂讀書活動

第五次定期會議議案

一八〇

案。

理由：西溪村辦公處及活動中心因年久破陋又狹隘，村民大會已無法容下出席公民亦無法發揮社區民眾康樂讀書功能。

辦法：請縣府予以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宋國進

案由：為推動成立澎湖縣歐姓宗親交流聯誼事宜，請惠予提供本縣六鄉市歐姓人士名冊案。

理由：本縣歐姓人士可觀，為加強聯繫，增進情感融和，並利尋根，爰接受歐姓宗親先進之建言，擬積極推動宗親聯誼及互動交流事宜，宜請縣府惠予提供名冊，以利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交由六鄉市戶政事務所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社會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為加強社工輔導業務推展，維繫本縣社會安全，請縣府增置社工員一人案。

理由：(一)本縣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至今，辦理各項保護被害人業務，截至八十九年四月份為止，接獲各項通報案件近五百件，

其個案的後續輔導其追蹤業務持續辦理中，並整合各相關單位建立被害人保護網路，本年度亦計畫增

設偵訊室及成立家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建立整體性服務體系，並落實推動加害人評估、治療、教育、輔導及追蹤工作等等，業務煩重。

(二)五鄉一市法令規定編制員額為六人，但現有僅五人，縣府應籌措經費，增置一人，以符實際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陳雙全 歐中慨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收回馬公市虎井段一二二三—一地號內居民興建房屋之土地，並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出租予房屋所有權人案。

理由：(一)馬公市虎井段一二二三—一地號面積三、〇〇八七公頃屬於縣有地，於民國四十二年間撥予陸軍總司令部管理迄今。

(二)當地居民早期在臨近碼頭處已興建房屋，為解決房屋所有權人之土地問題，請澎湖縣政府將居民已興建房屋範圍土地向陸軍總司令收回，並於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出租予房屋所有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主計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葉明縣 陳海山
案由：為有效監督預算執行，請縣府函請審計部儘速在本縣成立審計室，以落實財務效能案。

理由：(一)審計之職權在於監督預算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本縣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自原先屏東審計室於民國八十年由台南市審計室接辦，再交由雲林縣審計室，至民國八十八年又由台南市審計室辦理。

(二)依審計法第五條規定：「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查台灣省各縣(市)現均設有審計室，獨缺本縣迄今尚未能設立，本縣財政狀況雖比其他縣(市)較遜，但自地方制度法頒布後，行政組織架構均同於其他縣(市)政府所轄行政區域，六鄉(市)中有二個離島鄉，如未能早日設立審計室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但徒勞審計人員往返奔波之勞累，更難落實財務效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將望安鄉將軍村前港碼頭之紅綠燈座改設與後港燈座相同，以利漁船進出港之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前港碼頭之紅綠燈裝設已久，但燈座較低漁船夜晚進出港時比較刺眼致妨礙視線易生危險，而在該村後港施設的碼頭紅綠燈高度比較適合，且不

會妨礙視線，漁船進出港方便又安全，故建請縣府改設將軍村前港碼頭之紅綠燈座。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使澎三十四號道路之路燈大放光明，發揮照明之功用，以維行人車輛行駛之安全案。

理由：澎三十四號線道路已鋪設完成甚久，且兩旁之電纜線已全部進入地下化，但兩旁所設置之路燈皆未使用，現已進入觀光期，益能望安鄉過夜之遊客日益增多，為使夜間行人及車輛行駛安全，縣府應儘速使路燈早日發揮照明之功用。

辦法：請縣府速予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林素妹 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菓葉漁港碼頭之路燈、碰墊、道路等以維漁船停泊及漁民進出海之安全案。

理由：菓葉新建之漁港碼頭因無路燈、靠船碰墊又有一段道路未鋪設水泥、漁民漁船進出海均感不便。

辦法：請縣府予以積極建請上級政府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雙全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於澎三號線許家段至後寮段設置路燈，以利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案。

理由：澎三號線道許家段至後寮段因未設路燈，夜間呈現一片漆黑，人車往來行駛經常發生危險事故，縣府應儘速籌源裝設路燈，以維行駛安全。

辦法：請縣府籌源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張再扶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整建七美西湖村風塔公地為小型運動公園案。

理由：七美鄉西湖村風塔附近為公地面積廣大，且位置優美，對七美鄉目前無一座供鄉民休閒活動場所而言，縣府應重視離島居民生活品質，建請於該公地闢建一座小型運動公園，以嘉惠居民使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張再扶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七美東湖村大崎路段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七美東湖村大崎段路面已呈凹凸破損，人車通行頗礙危險，應即整修改善，以維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宋國進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於西溪村碼頭裝置照明路燈，以利漁民晚間

出海作業方便案。

理由：查西溪漁港碼頭，因未裝置路燈，呈現一片漆黑，漁民晚間出海作業，常是摸黑行走，極生危險請縣府惠予裝設路燈，以利照明之方便。

辦法：請縣府採納裝置。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宋國進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於北寮漁港航道裝置二盞標示燈，並整修東海標示燈，以利漁船出入航行安全案。

理由：查北寮航道漁船夜間出海作業，因航道上未裝置標示燈，艦隻出入經常有擱淺意外危險發生，另東海標示燈常年遭海浪侵襲已損壞傾斜，請縣府一併籌源裝置整修，以維漁民出海作業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籌源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宋國進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對湖西蓮花池二期後續工程有關擋土牆步道等措施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五〇〇萬元，惠予籌源儘速辦理案。

理由：查湖西鄉蓮花池目前已進入二期後續工程有關為工程擋土牆、步道設施，路燈裝置栽植蓮花及鯉魚放生等措施，應請縣府繼續籌源五〇〇萬元，以完成之。

辦法：請縣府籌源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宋國進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於澎三號線道路鼎灣段路院約二〇〇公尺予以拓寬，以維人事行駛通暢安全案。

理由：查鼎灣段入口路段約二〇〇公尺之道路狹窄。人車每日出入頻繁易發生交通危險事故、建請縣府應加以拓寬路面，確保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觀光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張啟明 陳海山 翁世塾

案由：建請縣府與上級各相關單位對「林投風景特定區計劃」在本次「四年通盤檢討」案中能將原計劃之區域範圍縮小，以維護鄰近、社區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私有地地主之權益案。

理由：(一)「林投風景特定區計劃」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公告迄今已近十四年仍未進行，而且計劃區域範圍內甚多私有土地十四年間地主不得做建築使用，對地主權益傷害至鉅。

(二)十四年間時空改變甚大，澎湖沿海各地風景優美各有特色，處處均已成為觀光遊客嚮往遊覽之勝地。已不必局限於林投風景特定區計劃之開發，又近年來到澎湖觀光之遊客大都對北海、南海及其他為西嶼東、西台古堡、鯨魚洞、二崁民俗村、白沙水族館……等，景點較為嚮往。且林投公園毗鄰(南

第五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側)之隘門海岸砂灘幾年來快速增多，已成為極為

優美之觀光景點可一併納入林投風景特定區計劃範圍重新檢討計劃內容，並縮小林投村界內之區域範圍，以減輕對林投村民之傷害。

辦法：請縣府及上級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觀光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概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民航局速與立榮航空公司洽商確實依航線增加望安至高雄間往返之班次，以維離島交通順暢案。

理由：望安鄉現有對外空中交通唯有立榮航空公司於每星期二、五各一航次，有時遇天候稍為不良即停航，在冬季時常有二、三星期未開航過，造成鄉民往返高雄之間諸多不便，苦不堪言，請縣府轉請民航局速督促立榮航空確實能依航線增加班次方便空中交通。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速予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車船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概

案由：建請車船處所屬交通船，每月所排定航行時間如因氣候不佳停航或臨時增加班次及延航高雄時，能即時通知望安鄉有關單位，俾利即時轉知各鄉民案。

理由：車船處每月所排定交通船航行時間因天候變化致影響排定船期不宜航行，或臨時增加班次或因特殊事故延航高雄航線時，應予即時通知望安鄉各有關單位俾利

即時轉知各鄉民，免予鄉民搭乘時耽誤時程。

辦法：請縣府轉請車船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車船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建請車船處對搭乘所屬交通船往返高雄之乘客所攜帶之物品數量能予放寬，以減少鄉民舟車之勞頓案。

理由：望安鄉鄉民往返台灣本島時，因受限各項交通工具之

不便，如到馬公轉搭其他交通工具到台灣本島茲因旅

途遙遠，無法多攜帶一些物品，為能促進離島居民往

返高雄之交通便捷，減少舟車之勞頓，然而限制乘客

攜帶物品之數量造成諸多之不便，故建請車船處交通

船延航高雄時能放寬乘客攜帶物品之數量。

辦法：請縣府責成車船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種類：農漁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張再扶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積極振興本縣農業發展政策，補助農民淺水井

、防風牆等設施，以照顧農民生活福祉案。

理由：七美鄉民除以漁業謀生外，在目前政府鼓勵農業生產

促銷農產品政策以振興本縣農業發展，部份居民已轉

向農業謀生，建請縣府體恤離島農民生活困苦，准予

補助農民開鑿淺水井及興建防風牆等措施，以補助農

民發展農業並維謀生之福祉。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種類：衛生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建請衛生局在望安鄉衛生所擴建完成後，能增派醫

師、護士駐所服務，以方便鄉民就診案。

理由：望安鄉衛生所擴建將於四年七月：八月即可全部完成，

為不使資源浪費及減少民眾急診或後送時天候不良等

重重原因影響下之困擾與負擔，請衛生局增派醫師及

護士駐所服務。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種類：衛生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張再扶 歐中慨

案由：建請衛生局於望安鄉將軍村衛生室設置殘障便道並加

設護欄，以利殘障人員進出方便案。

理由：將軍村衛生室之大門口所設置之便道坡度高傾斜，且

兩旁未設有護欄，如遇老人拿著、扔拐杖行走時，實

感困難，故衛生局應儘速在將軍村衛生室加設殘障便

道，並在兩旁加設護欄，以防便殘障或老人進出。

辦法：請縣府轉衛生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己、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吳明浩 附議人：

林素妹 翁世塾

宋國進

案由：為省府趙主席於去年蒞縣巡視地方建設，允諾撥助本

會議員為民服務工作新台幣肆仟玖佰萬元，以協助政

府解決改善地方急迫需求等問題，建請縣府積極向省府反映早日撥付，以維政府威信，嘉惠地方福祉案。

理由：(一)省府趙主席於去年蒞縣巡視地方建設，對本縣基層

建設落後，百業蕭條，民眾疾苦情形，悲憫之情憂憂在心，特俯允撥助新台幣肆仟玖佰萬元供本會議員協助政府積極為地方民眾解決改善急迫建設等需求問題，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然迄今已逾半載有餘，未見下文，致使議員失信對民眾之承諾，指責聲音迭起。

(二)建請縣府體恤地方建設及民眾急迫問題需求之解決，應主動積極向省府反映早日撥款，以維政府威信，確實嘉惠地方福祉。

辦法：建請縣府積極向省府反映，早日撥付。
決議：通過。

民政、財政部門

陳議員海山：

一當初議會曾經決議第一賓館的產權問題，當然是牽扯到國防部本身的法令，我們也曾說如果國防部沒以同意信函或對縣政府的保證以前，海壽圍絕對不能動工，也絕對不能做，剛聽您報告第一賓館產權已沒有問題，我在此想要求你把國防部給你們的公文，到底他是怎麼的同意法，等一下影印給議會同仁每人一份。

二我們曾對第三漁港這塊電廠土地，大會曾做成決議：他答應本會和縣府的要求但還沒實行，這當中縣府絕對不會去和他們訂合約，電廠已使用到現在，你們有沒有跟他訂合約？他們給議會，縣府承諾的事項到底完成了多少？等下也做一報告。

三本席曾在上次臨時會要求財政局研究相關的法令來籌措財源，對本縣需要興辦的重大公共工程才有財源可以做，離島建設條例已經通過施行細則已下來，澎湖縣還是靠中央的補助，我們連一毛錢都沒有，你怎麼可以跟得上離島建設條例腳步，還讓老百姓殷切盼望，也在等到底政府能給澎湖縣帶來多少的高機和建設。針對以上三點希望你詳細一點把重點講出來，如果你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會在縣政總質詢跟縣長做一個討論，這次縣長要去琉球考察有沒有帶你去，縣長可能只有帶觀光局和幾位愛將去琉球考察訪問，照理他應帶你們這些對財政比較有研究的一併去考

民政、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察人家的財政，他們到底怎麼處理，怎麼去籌措財源，使整個琉球的建設會比日本本島來的更好，但非常遺憾，縣長沒有讓你到財政組織非常健全及籌措財源比較好的地方，讓你去觀摩了解，你回去如果不好意思跟縣長講，就告訴你大哥向縣長講，因需要去學習的地方還是很多，不是我們到一處或你到處就得到很多，不是這樣，因每個地方有不同的背景，有地方建設的方向，否則整天關在辦公室裏能學到什麼？希望你有機會去考察，以你的專才去考察所需要帶給本縣給縣長做一個非常好的施政方針，也帶動本縣商機，縣政府能夠創造讓本縣有一個非常好的投資環境。

鄭局長啟右：

一有關第一賓館國防部、陸總部同意釋出的公文，我馬上請課長把公文影印然後交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二臺電續租問題，站在財政局的立場要處理也是相當困難，臺電本身也相當有誠意要跟我們來溝通協調這件事，目前他已經答應的就是救助器材搬運車已經發包完成，(二)加護型的技護車現正在簽辦給電續會，電續會在審議中，可能問題也不是很大，應該有希望。(三)有關西嶼—馬公跨海大橋規劃費，該項經費他們未獲交通部同意，我們簽辦公文程序中，我們希望有關單位能夠把它列入離島建設條例相關重大工程裏面的項目之一，本府已於八九年四月七日函通知臺電公司，一定要依照縣議會的決議事項來辦理，否則我們即不同意續租，他們目前還沒有公文答覆，個人的

意見，假如這一次他答覆縣政府沒有同意這些條件，我們可能要跟他斷約，不同意再續租，就依法來辦理。

三、有關貸款的問題，實際上我們現財政相當困難、困窘，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已依照每個月的分配稅撥給縣政府的到目前為止已經短撥五億八千多萬，將近六億，有向上級反映他說當初這分配辦法是依照中央稅收的情形來分配，中央稅收多，他就分配多，稅收少，就分配少，相對的照以前額度已經短撥將近六億，陳議員說希望縣政府以貸款方式，我們當然希望能以向銀行貸款方式將縣內一些重大工程可以提早，可以爭取時機辦理，但貸款最主要卡在公債法，公債法有限制百分之十五，預算額度的百分比，不能超過那額度，目前八十八下半年八十九年度一點五年度，預算已經列了七億的貸款，現是因為縣庫還可以調度，所以我們沒有向銀行貸款，已有七億的額度在那裏，我們以前向省建設基金貸款的未償餘額還有一億三千多萬，加起來有八億多，以八十八年度的總預算來講，我們實際上能夠貸款的額度已經差不多沒有了，剛陳議員所講還要向銀行來貸款可能相當困難。

陳議員海山：

當然貸款一定要利息錢，以縣政府向行庫不必受到中央限額的規定，由縣府向行庫籌措一筆資金，因有這筆資金，我們就可從裏面運用，包括很多之公共工程，一直迫切需要能趕快來處理，然後相對的投資工程人家就能做了，在這情形之下，你認為我們要突破法令去做讓所有投資工程

能進行，包括縣政府興辦的公用工程任何一項工作都可以處理，這樣比較好。或就如我們想的中央規定我們這額度已經不行了，就坐著等死，等中央到底錢要不要給我們，你們目前在標售土地來籌措財源，讓本縣財源比較充裕一些，但土地標售不出去，也是縣政府造成的後果，要不然第三漁港一坪至少標到十三、四萬，這些都是縣政府造成的，過去我們曾要求你們是否能讓它大量的去標，然後將第三漁港所有的公共設施把它完成，標出去就有錢了，但要用孳息的方法用這利息來做任何一公共工程建設包括投資，你們都沒有，開放非都市土地蓋房子，當然大家都要買農宅，農宅一間三、四百萬，又是透天厝，那個人不住呢？大家都要買農宅，縣政府的施政錯誤，至今造成第三漁港包括都市土地全部價格落下，沒人要買，市區包括第三漁港在整個土地開發利用價值上就非常緩慢，喊一聲禁，沒有預警的就馬上給人家禁掉了，縣政府在做任何事情都沒有經過長期、長遠的思考，也沒有了解到老百姓實際需要，喊開放就開放，喊禁就禁，我要在民政局業務報告及質詢時提出質詢包括縣政總質詢要和縣長提出討論，今天非都市土地計畫農變建是根據那一條法令，給人家禁止又是根據那一條法令，如果解釋不出來，絕對要把這些人移送法辦，不要常認為我說說就算，既然你們已經這樣做，法令上不完備，造成有的也已經申請了，你們又不給人家，也有會勘，一張會勘紙通過三、五年以後他就可以蓋，造成特權，等於縣政府幫助這些人變相的圖利，除非

向建設局提出建照的申請，以這為準，不然就不行，不然一張民國八十年的會勘紀錄，現民國八十九年也可以蓋，現一堆在申請，又一下子禁了？希望對籌措財源，你們本身也要有一個長遠的目標，今天如果沒有弄非都市土地，當然那時是要嘉惠沒有房子的人自己可以蓋一、兩間，變成變相的農變建，現都市土地都標不出去，過去所標售一億的土地可以價值二億，現已經不可能了，現禁了看地價能否再提昇，包括最近在無預警之下因為一個離島建設條例也變相通過整個地價的調整，地價評議委員會，我要問胡議員有沒去參加，為什麼讓縣政府這樣漫無目標的調整地價，離島建設條例還沒看到成果，就預期將來整個地價會暴漲很高，這種完全不負責任的作法，身為財政局長要對整個縣政的財政籌措要有一套，你以區段徵收的方法辦理所有農地重劃，變成縣府已有縣有土地，然後再從中標售，來籌措財源，也對土地的開發利用包括都市計畫景觀都能在你們掌控當中，也讓都市發展非常平衡，不必像現在西衛、石泉蓋的「霧煞煞」，你們以後如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後，所有的房子勢在必行要重新拆掉建馬路，要以市價來賠償或以什麼方法去賠償人家，所以縣政府所做的事，真的天黑一邊，原先我是兩眼看縣政府，現認為縣政府不用看了，我用一眼看，你們已經不行了，所以對籌措財源，你要以不同管道去想、去了解，不能說法令上規定不行，就不能去做，今天籌措財源不是你們放在袋內，不是拿回家花掉，是為了整個澎湖縣未來建設，希

望你好好再研究，私底下能夠研究好的方法你就跟我講，你不好意思跟縣長講，我就再來和縣長討論。

臺電這問題我不是全力反對，當然是剩幾個月而已，我不是一味要反對他，我是藉這機會，既然已超過法定時間，當然你要做一適當的回饋，我們來替你講話才有立場，不是你報紙社論報的一樣，錢要向中央拿，消防工程救護車向縣政府拿，衛生局要向衛生署要，這種人講這種話寫這種社論，王八蛋加烏龜，他完全不了解，都是他自己的想法，要的這些東西都是給澎湖縣，不是給我個人，我也沒得到縣長對我的嘉許或給我一塊獎牌說替他們在爭取經費，這些雜碎根本沒資格來批評我，我為縣政府討經費，為了要一部加護型救護車，這部加護型的救護車若來要去送那些批評我的人，我是為了澎湖縣，議會為了機票問題，被人家批評的半死，難怪昨天議長發飆了，我身為澎湖縣議員感同身受，有時一些事情不要在外面亂吹亂吠，議員是借重這開會期間才有辦法講話。這幾點你要好好去處理。

呂議員永泰：

一局長剛才報告過在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有編列除借款項是七億多，但這邊又報告到目前為止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短撥了五億八，工作報告上寫到八十九年三月底為止歲入實收是三十四億八，歲出實付數三十四億七，還剩下一千萬，請問這短收的五億八千萬，你沒有除借，這五億八千萬是從那邊拿來的！你本身已短收五億八，你歲

出、歲入竟然能夠剩餘，而你沒有賒借，那錢是從那裏來！

二預算執行到目前為止，公庫剩餘款有多少？包括定期存款、和一般活期存款。

三目前社會上發生很多金融弊端，你在工作報告講你有對地方基層金融授信、徵信工作有在督導，你們督導以後到底澎湖縣所有公民營行庫有無任何問題？督導時有無督導紀錄？以後發生問題，有沒權責問題，要不要負責任？

鄭局長啟右：

一短撥五億八千多萬的問題和第二個定期存款問題一併答覆，縣庫定期存款有四億，零頭調度的有一億多，將近有五億，整個縣庫目前有五億，但縣庫目前存款有五億並不是現在縣府還有盈餘五億，那是存款……。

呂議員永泰：

那現在短撥五億八千多，還有八千多萬那邊拿來的！

鄭局長啟右：

不是，存款是包括以前年度的。

呂議員永泰：

是以前年度剩餘款累積下來的！

鄭局長啟右：

不是剩餘款，是全部執行預算時全部的預算。

呂議員永泰：

就八十八年度上半年執行完後，所有預算都執行完了，縣政府還剩五億多？

鄭局長啟右：

不是這樣，是縣庫調度，像工程款標出去，人家還沒有領，這就是縣庫的調度。

呂議員正黨：

八十八年度現已決算了。

鄭局長啟右：

剩三千多萬。

呂議員永泰：

決算剩三千多萬，等於八十八年度所有工程款全部付清了，對不對！

鄭局長啟右：

還沒有，有些保留。

呂議員永泰：

辦保留有多少？

鄭局長啟右：

我查一下。

呂議員永泰：

這四億是定期存款！

鄭局長啟右：

定期存款在縣庫調度可以預估那一部分定期存款利息比較高，是這樣來調度的，並不是定期存款就是縣政府的盈餘剩餘款，不是啦，所以可能不到年度結束運轉會出些問題！

呂議員永泰：

今天已短撥五億八千萬，就從縣庫的五億多來調配去挪用！

鄭局長啟右：

是。

呂議員永泰：

那跟今天的報紙報導營建廠商到目前為止他沒領到錢有沒有關係？

鄭局長啟右：

沒有關係，昨天營造業來陳情，因牽涉到離島建設條例營業稅的問題，來爭取他們的權益。

呂議員永泰：

了解，那回到主題短缺了八千多萬那裏來？

鄭局長啟右：

這不是短缺八千多萬，我剛可能表達不清楚，整個縣庫在運作方面現在有五億多，不是中央統籌分配款短撥五億八千多，跟這扯不上關係。

呂議員永泰：

那你告訴我第二個問題的重點現目前縣府公庫內所有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一般存款總共有多少？

鄭局長啟右：

就是五億多，四億是定期的，一億就是平常等於活期存款。

呂議員永泰：

到今天為止有五億多，那短撥這五億八千萬已整平了，還

剩五億多。

鄭局長啟右：

沒有，這是整個年度縣庫在運作時，說不定……。

呂議員永泰：

這五億八千萬從那裏拿出來的！他沒有撥下來，統籌稅款沒撥下來，薪水要發、業務費要用！

鄭局長啟右：

這樣繼續下去可能有一天縣庫就調度不過來了。

呂議員永泰：

表示目前為止縣政府在常態預算編列內，我們還有五億多的抗壓力，而且到下一個月若再短撥的話，我們還可以抗壓到今年，等於我們有十幾億的抗壓力。

鄭局長啟右：

不是，我是說縣庫運作這邊五億多，還有很多工程款、人事費還沒請款，還有保留！

呂議員永泰：

人事費裏應在月初就撥完了！

鄭局長啟右：

沒有，保留，工程有些一年、兩年，人事費是撥完發出去，但只要工程是工程款，各項工程像龍門、尖山，計畫可能牽涉三年、五年，但有些款項可能先進來，我們在調度！

呂議員永泰：

龍門、尖山工程整個省和中央的補助款全部下來了沒有，還是到某個階段才跟他請款！

鄭局長啟右：

有時工程發包訂了合約，有一部份我們可以請款！

呂議員永泰：

你可順便答覆，我要求把現所有合約在身的工程部份未付款部份有多少，這工程省和中央未補助的款有多少，現公庫的剩餘款總共有多少，這些資料給我，我就知道你們剩多少！

鄭局長啟右：

應該決算都可以看得出來！

呂議員永泰：

不用決算，現還沒有決算，因你本身就是有合約在身，所以你辦跨年度的保留，但保留時你現還沒履行合約義務，還沒決算才有保留存在！現把所有保留部份就工程執行部份如這工程款一億，現已請款五千萬了還五千萬沒請，你寫五千萬，然後這一億工程省、中央補助多少？地方付出多少？中央、省是不是整個補助款項都來還有多少沒有補助？目前為止縣庫剩下多少錢？只要告訴我這些就好了！

鄭局長啟右：

我舉個例子向你解釋，我銀行有存款一百萬，並不表示我有一百萬的存款，可能有貸款！

呂議員永泰：

這部份我了解，你剛才講貸款是向省政建設基金貸款現只剩一億三千多，我們今年還沒貸款？

鄭局長啟右：

有。

呂議員永泰：

你剛才說沒有，說貸款一億三千多。

鄭局長啟右：

我說還沒有償還的就包括已貸款還未償還！

呂議員永泰：

就跟省政基金貸款有一億三千多，目前為止整個澎湖縣政府負債就一億三千多！

鄭局長啟右：

不是。

呂議員永泰：

你剛才自己講的。

鄭局長啟右：

一億三千多是目前可以看得到，但到年度結束時。

呂議員永泰：

我們還有看不到私底下向人家借的嗎？

鄭局長啟右：

沒有，那也是在計畫裏面，預算書裏面我們有貸款的！

呂議員永泰：

但你們現在還未實行！整個預算書裏面為了要歲入、歲出平衡，不足的部份在百分之十五的額度內，提列稅計收入。

鄭局長啟右：

對。

呂議員永泰：

但今年的稅計收入還未執行！那既然有錢，你們抗壓性還夠，所以你把我所要的書面資料會後給我好了！謝謝。

張議員啟明：

書面資料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包括第一次追加預算和融資共大概九十六億，到三月歲入實收數為三四億八、九二四萬，占預算數百分之三六·〇〇，歲出實付數三四億七、〇〇四萬六〇〇〇元，占預算數百分之三五·八一，再請教到目前年度已達將近一半以上，你們進度只推行到百分之三十五左右，我認為你們推行業務比較慢，因預算消化達不到，就是你們業務推動沒那麼快，希望你站在財神爺的立場來逼各單位把年度所計畫出來的工作要積極的來推動。

今天來縣級民意代表和鄉市級民代調薪不少，縣級民意代表一年調薪有多少？

鄭局長啟右：

縣議會差不多要三千萬左右。

張議員啟明：

這三千萬是由上級專案補助或我們自己要吸收。

鄭局長啟右：

最近民政局已收到一個公文，已轉發給各鄉市、民意代表待選調整問題，調整幅度敘明是上限而已，沒有叫你一定要調整，他沒叫各級政府一定要調整各民意代表的待遇，調整的幅度是上限，看看自己的財力，不調也可以，公文

答覆我了解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啟明：

這筆錢是上面補助我們或縣府自籌！

鄭局長啟右：

縣府自籌的！

張議員啟明：

就我們自己吸收，以目前縣府的能力能不能負荷這負擔？會不會影響以往訂定正常的進度！

鄭局長啟右：

這個問題我實在很難答覆，照我的看法，縣財政這麼困難，只要多支出一塊錢，當然造成縣庫負擔！

張議員啟明：

我要你說明的是會不會影響你們的調度？

鄭局長啟右：

目前來講是不會，這問題和呂議員問的問題一樣，縣庫調度的問題。

張議員啟明：

既然局長說不會影響財政的調度，我就較不會注意到這點，不過我要提醒局長這句話，不要做到「寅吃卯糧」，不要做到錢還沒有來，就是前錢未來，後錢先用了，這點提醒你。

幾點問題就教呂局長：

一、工作報告提到村里民大會，我記得村民大會，在光復初期，是每個月開一次，後來大概成效不彰，變為兩個月開

一次，然後半年開一次，到目前一年開一次，以我了解村民大會是再苦都要開，平常要邀請公民來參加村民大會是開不起來，後來想盡辦法用摸彩的方式請民眾來參加村民大會，村村里都是這樣，是何原因造成一般百姓對村里民大會沒有興趣，也許村里民大會開下去地方要求政府來協助村莊來改善環境或要求修繕什麼工程都沒有辦法得到你們的重視，致使一般百姓沒興趣參加村民大會，我認為要扭轉這想法，假若村民大會提出來的建議案件應該你們要重視它，要積極支持地方，這樣一來就有辦法扭轉他們的看法，不知這點局長做的到嗎？

呂局長正黨：

有關村里民大會召開的情形，每次報上來所建議的案子非常多，縣政府擬有獎勵召開村里民大會的獎勵辦法，但因為受到經費的不允許這次小型工程的補助款只有編列五百萬，以九十七個村里要分配一個村里只有幾萬塊，當初也協調各鄉市報優先順序來補助，照理講為了要提高村里民大會效益，應該要多一點經費，況且這次的經費又受到省政府虛級化一千多萬也都泡湯了，下次會議我們會向有關單位財、主來申請，做起碼要做一條小排水溝也有經費。

張議員啟明：

一、雖然省府虛級化，不過在有關財政方面大部份已歸納於中央財政部，雖虛級化但仍然是中華民國政府，希望你會後往內政部去協調、要求，不然省虛級了，根本什麼事都幫不上忙，請局長今後要往內政部這條路去走。

二、公共造產第八小項提到七美鄉公有零售市場，這零售市場已破爛同時也是危險建築物，目前是封閉起來不可使用，聽說要找一塊土地要改建，改建工程費不夠，大概相差了一大半，工程費不夠就蓋不起來了，希望局長協助他們往有關單位爭取，這是公共造產，以前主管是民政廳，不過現主管是誰，希望局長協助他們積極趕快把七美公共零售市場改建起來來應付一般的需要，這點麻煩局長注意、多關心一下。

三、有關戶政業務已ISO認證，對一般百姓是非常方便，不只我們這裏才開始，很早以前其他地方已實施了，希望再盡力推動，記得有一次臨時會、大會，本席曾要求有關適齡的國民、國中的學生年齡到十二歲一定要發身份證給他，但發給他們要他們自動到戶政事務所領身份證這是非常不方便，我當時要求戶政事務所把整個學區的學生能分發身分證給他，由戶政事務所自動拿到學校一起發給他們，不知你們有無這樣做。

郝課長淑華：

關於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份證，目前各戶政事務所的作法是每一年都有派人到學校集中受理，做完之後再拿到學校去，去年我們總共受理八百五十一件。

張議員啟明：

已沒有這樣辦了！事先把照片收來，最後一起在學校分發，對你們的作業或學生要領身份證非常方便，謝謝你們。

林議員素妹：

工作報告內我最關心的是文澳孔子廟的興建，我每次經過那個地方四周圍都圍起來，可能是為了維護工地的安全，本來預定是八十九年十一月份要完工，現又延到九十年一月，請問今年教師節要祭孔要到那裏去？

呂局長正黨：

當初為什麼延期，是因為有一棵大樹移植，為了配合季節！

林議員素妹：

看你寫的內容大概移植要兩個月，為什麼？

呂局長正黨：

牽涉移植之後要配合雨季，太早移……。

林議員素妹：

你已經有規劃設計圖，為什麼不早在開始動工時就開始計畫移植那兩棵樹！

呂局長正黨：

大成殿在蓋時發現碰到樹幹，後來才變更！

林議員素妹：

原先計劃就已實地去看一定會考慮到這問題，怎麼會現在才發現！當初是誰設計的？怎麼會設計這樣！民政局都不會去看看他設計是不是妥當，是不是適合地理位置！

呂局長正黨：

碰到一部份樹幹，為了保持整棵樹的完整，所以後來才變更把樹移植。

林議員素妹：

那現在一再拖，今年和明年的教師節怎麼辦？

呂局長正黨：

原則上請他們儘量在時間內完成，我們是同意他延期，但私下也請他儘量如期完成。

林議員素妹：

那今年孔子誕辰到那裏去辦理？

呂局長正黨：

到忠烈祠。

林議員素妹：

到忠烈祠去拜孔子，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去督導，好像工程的進度就圍起來，那後面的大成殿是不是已經拆掉了。

呂局長正黨：

大成殿工程已經完成百分之七十了！但是有些細節還沒好！

林議員素妹：

大成殿先讓他完工，後續一些環境設施，魁星樓才是古蹟，那魁星樓怎麼辦？它是危樓，為什麼要擺著它，很危險的東西，又有歷史價值的古蹟，不去整修，先從大成殿來弄，很奇怪，當初是怎麼設計的！

呂局長正黨：

魁星樓是古蹟，但我們要請專家來看。

林議員素妹：

那整個孔子廟興建計畫，上次我在縣政總質詢和縣長探討過，好像有不足款，第一期發包是多少錢？

呂局長正黨：

一千七百多萬。

林議員素妹：

後來還不足兩千萬，總質詢縣長有答應這兩仟多萬要再一併去要到，然後一起給，不要說做了第一期工程以後第二期工程款沒有，就停在那邊，我不曉得工程款怎麼樣！縣長已答應了！

呂局長正黨：

這案子在我還未就任前已在進行！

林議員素妹：

這是縣內最重要的事情，不能現在我問你，你說這不是你任內的事情，你可以跟我講說你不太了解，那有主辦單位，如果你下得了臺，就請主辦的人來講。

歐課長福強：

感謝林議員對孔子廟的關心，孔子廟也有很多位議員關切，經過很多努力包括爭取列為古蹟。

林議員素妹：

第一期工程款一千七百多萬，第二期縣長答應了，二千多萬是不是也要到了！

歐課長福強：

經向中央、省爭取，因孔廟它本身非古蹟，是屬各地方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建設項目，所以我們沒辦法爭取到相關補

助。

林議員素妹：

為什麼沒辦法？這問題我上次和縣長已溝通過，他說還要等上面來鑑定澎湖的古蹟，才要補助經費，是不是？我就很奇怪了，澎湖早開發臺灣四百多年的古蹟認定，為什麼要找那些比我們歷史較落後的地方來鑑定我們歷史比較早發生的地方！

歐課長福強：

孔子廟我們已經兩次召開過古蹟審查會，最主要的問題在於

一、魁星樓部份在六十四年重建的一棟建築物，有關孔子廟本體部份也是在六十幾年，也是重新改建的，兩棟建築物古蹟審查委員的認定，是認為已經沒有古蹟保存的價值，沒辦法列入古蹟範圍來一一指定，在經過貴會及林議員的努力之後，縣長以縣編預算兩千萬來支應孔子廟一期工程建設經費，孔子廟從八十八年的六月份開始辦理第一次工程發包，到八十八年的九月兩次發包，到最後一次是八十八年的十一月份，我們以一千七百七十四萬辦理發包完成，原有工期是在八十九年十一月……。

林議員素妹：

這過程我都知道，我現在比較關心第一期已發包出去是一千七百多萬，縣長答應再給兩千萬，說如果中央不補助，要自籌做建築工程費，我說比較關心的這是不是已經納入預算了！縣長在議事堂公然答應的，民政局對工程經費的

問題，議員幫你們在這邊解決困難，你有沒有在關心這問題？你只要跟我提出你的結果是怎樣！

歐課長福強：

八十七年度縣長已有編列兩千萬預算！

林議員素妹：

那是第一期標了一千七百萬，第二期縣長在這裏答應了，我說不要等第一期工程做完了，第二期工程費還未下來，就停擺在那邊，等錢下來再做，他說：那沒關係，錢從縣政府這邊先做，要不要調錄影帶來看！民政局，議員在這裏問的問題有沒有結果都不知道？那時候呂局長已經來了嘛！上個會期十一月份啊！

呂局長正黨：

還沒有，我是今年二月份才到任！那時是陳局長！

林議員素妹：

那主辦的人走掉了，你們重新再來過，議員只要你們換一個人就要把議題重新問過，所以每次都在這邊老生常談那些舊案，是不是意思是這樣！是不是交接了，那人走掉了，就沒辦法交接，還要研究一陣子再來交接這業務！

呂局長正黨：

感謝林議員對這案子的關心，我們會向縣長報告，儘量爭取經費！

林議員素妹：

都十一月份到現在，我就等那筆經費看下來沒有，我只關心那筆經費！

呂局長正黨：

目前是沒有這筆經費！

林議員素妹：

縣長答應兩千萬，怎麼會沒有這筆經費呢？要不要調錄影帶來看看，你們這樣回答，我看縣長要頭大了！這一定要有眉目下來，因為他已經答應了，調錄影帶看看，我不是信口開河的！請局長重視這個問題，孔子廟是澎湖文化的指標，你們放任它這樣，你們說經費不夠，我已經幫你們公然在這邊跟縣長要了兩千萬的經費，結果現在一問你們，還沒有一個結果出來，希望下了這個會以後，馬上跟縣長提一下，他有答應我，不相信的話，調十一月份我質詢的錄影帶來看。孔子誕辰九月二十八日準備在那裏辦祭孔！

呂局長正黨：

是預定，假如趕工趕得完，是在孔廟進行，縣長現在也是很關心這案，但目前工作進度還不能看出來！但我們要求包商是不是能夠儘量趕在十月份來完成，讓大成殿廣場趕出來，可以在那邊舉辦！

林議員素妹：

就因那棵樹的關係！

呂局長正黨：

延了兩個月！

林議員素妹：

所以今年的孔子誕辰紀念日不能在那邊舉行慶典！

呂局長正黨：

現在還不能肯定，但我們是儘量趕工……。

林議員素妹：

不能說不能肯定，我們就預定一定要在那個地方做，你就去想办法清除一些障礙！也不能說那兩棵樹的關係，也許是工程落後，不要工程落後，扯到這兩棵樹！

呂局長正黨：

在範圍裏面！

林議員素妹：

我今天下午會去看，你找個時間，我們去看一看！全澎湖縣的孔子廟弄到現在，還這樣擺烏龍，實在沒道理，縣長是一個文化的人，民政局不把這個事情做好，看你怎麼交代，我就點到為止，希望在我總質詢時那兩千萬的預算編出來！

歐議員中慨：

首先向呂局長表示道賀之意，也是西嶼鄉的光榮，本席在此藉這機會有一點這問題要趕快解決。二崁聚落保存這租厝到目前為何還無法發包，問題出在那裏，先簡單講一下？

呂局長正黨：

二崁宗祠，因為當初的責任分工，是由地方促進會來辦理，因為牽涉到山坡地土地的購買、承租，後來經過同意了要去購買時，剛好山坡地廢除，要重新再辦一次，但我前幾天碰到促進會的理事長，他有講過目前國有財產局已

經同意了，公文已到行政院，等行政院裁定就可以購，購買土地變更好的話，就可發包興建。

歐議員中慨：

目前這些錢是不是還放在縣政府？

呂局長正黨：

是縣政府，三千七百多萬。

歐議員中慨：

為了這個問題拖了好幾年，一個租厝停掉後面的工作無法推展，二崁古落保存花了多少錢，到目前等於整個工作停頓了，西嶼有苦沒人疼，我是議會小兵，但小兵都在立大功，本席希望局長和縣內相關單位地政局方面土地要透過承辦人員縣內工作趕快協助，將這租厝趕快發包，這點是本席最大的願望，希望今年能發包，這最少已拖三年以上，希望局長儘快促成。

呂局長正黨：

公文已送行政院。

歐議員中慨：

儘快發包，後面的工作才能繼續推展。

陳議員永和：

本席聽到消息望安鄉公所就前幾個月年度中就發生鄉庫嚴重不足，而且鄉庫已沒錢去支付人事費、工程費是否有這事實？

鄭局長啟右：

上次許鄉長有打電話過來，他們調度上目前是有困難，因

現中央統籌分配款都是由中央直接撥給鄉公所，還未精省之前是透過縣政府，他假如調度不過來，站在我們的立場都可以先把下一季一、兩個月撥付給他，讓他來調度，現是由中央直接撥付給鄉公所，現財政局也沒這科目也沒這預算來幫他調度，沒錯他現在調度是比較困難。

陳議員永和：

這有時間性，現是改變方式由中央直接撥付，可是他是鄉，我們是縣府，鄉在這短時間之內是嚴重不足而沒有錢去支付，而後他向縣府請求支援，我聽說他還擔保每個月攤還！

鄭局長啟右：

不是擔保的問題，以前這問題都有發生過，不是因為他不要擔保，實際上他調度假如困難的話，在精省以前我們都可以幫他先撥付一部份幾個月，在縣統籌款整個年度已經預撥給他！不是我們不幫忙，實際上我們預算有問題，屬於縣統籌分配款。

陳議員永和：

你說的我了解，但照你所講的是不是以後鄉市發生這事情，就讓他自生自滅。

鄭局長啟右：

也不能這麼講，因中央統籌分配沒經過縣政府，縣政府本身沒這科目來支付，唯一要調度……。

陳議員永和：

他已經發生這事情，縣府怎麼來協助他！既然你說縣府沒

錢支援他，請問縣府站在督導的立場，該怎麼去輔導！

鄭局長啟右：

他假如調度上有困難，我們可以幫他向中央能先調度；視下個年度還是……。

陳議員永和：

我講過是短時間之內，你說下年度，那早就跳票。

鄭局長啟右：

不是，他如果說這個月沒辦法，我們可以幫忙他向中央，請中央下個月或下下個月統籌款先撥下來，實際上縣政府統籌款已整個年度預撥給他，我現在沒有科目來支援他，實際上縣政府作業情形就是這樣。

陳議員永和：

對，這我了解，可是既然他有這事實，我們是不是應讓輔導他，不能儘著一條路，向中央反映將下月先撥給他，明快跳票了，做這程序等於於事無補！

鄭局長啟右：

私底下我們再了解鄉公所鄉庫運作情形怎樣！

陳議員永和：

對！站在縣府立場，有這事情，不要說是望安、五鄉一市有這事情，同穿一條褲，都是澎湖縣民，既然他一直反映，我們不能讓他自生自滅，他也請求縣政府來支援，縣政府不能因局長剛才所講的某種原因，就拒絕他，鄉市公所既請求支援，我們應主動協助。

呂議員永泰：

雖然鄉市公所主計是獨立的，但我們站在督導單位儘量派員去跟他協助一下，看什麼辦法解決！

張議員再扶：

我和呂局長在第十一屆議會是同事，山不轉，路轉，路不轉水相連，最後你節節高升，做兩屆鄉長，又升為民政局長，我還是在原地踏步，人比人氣死人，我是關心你，本來是縣政總質詢時有現場轉播要讓全澎湖縣的人了解，身為民政局長管門神，請問貴庚？

呂局長正黨：

差張議員沒有幾歲！

張議員再扶：

我一直沒結婚，我都很關心你，時間過得很快，青春一去不回頭，你何時結婚？省諮議員專門交辦我，要問民政局長關心何時結婚！

呂局長正黨：

緣到就結婚了。

張議員再扶：

十幾年緣還未到，人生三大事，無後為大，沒結婚去領養是不同種，是不行，你對面是議會之花最好，我來扮紅娘牽線，希望紅娘這筆錢讓我賺。雖然是議事堂，你也做到民政局長，我們也要關心，你要結婚，記得放帖子。議事室大家放開心胸，心情也好一些，議會關心你。

葉議員明縣：

民政局長加入縣府團隊多久了！

呂局長正黨：

三個月。

葉議員明縣：

三個月可能還未進入狀況，現澎湖人口差不多有多少人？

呂局長正黨：

八萬六千六百四十幾個人。

葉議員明縣：

西嶼多少人？

呂局長正黨：

八千多個。

葉議員明縣：

我對每鄉的人口都很注重，因議員任期已過兩年多，眼睛一眨剩一年多，馬上要選舉，你對幽靈人口要如何設法，上一屆遷的很厲害，望安現三千五百多人，要選舉就變五千三百多人，戶口遷了一千八百多個進來，對我們非常不公平，人口要如何防範讓他不能遷進來，有沒有一套辦法？

呂局長正黨：

有關選舉一到幽靈人口問題，到目前不只澎湖縣是整個台灣省包括整個中華民國的問題，但以目前法令規章來講，要禁止有困難！

葉議員明縣：

如果他不是在望安出生的，如你是西嶼人，你遷到望安做什麼，這種戶政是不是要有責任！

呂局長正黨：

萬一他遷進來我們可以要求派出所、分駐所加強來查核。

葉議員明縣：

查幾次不在戶口內，要遷出？

呂局長正黨：

一個月內查一次就可以！戶口遷徙兩日就通報派出所，派出所七日之內就通報對了，看人有沒有走，派出所一個月內將他查的情形，回報戶政事務所看這人有沒住在這裏。

葉議員明縣：

有一些出外住在台灣，選舉時從台灣遷幾個戶口回來，我們住在本地拚死了也沒有，那些人回來認識我葉明縣嗎！像這情形差不多今年年底就開始在進行了，希望戶政和管區的對這點要注意。

呂局長正黨：

只能加強查核！

葉議員明縣：

戶政就知道了！

呂局長正黨：

特殊原因的報派出所，因派出所要查戶口，他可去查，不然他就會同戶政事務所去了解，到底有沒有住在這裏！

葉議員明縣：

戶口要他遷出，不必要通知什麼人吧！

呂局長正黨：

他要遷出！

葉議員明縣：

如果他不遷呢？

呂局長正黨：

確實沒有住在那邊，可以強制性！

葉議員明縣：

強制是不是有罰錢！

呂局長正黨：

還要罰錢。

葉議員明縣：

那我要看你們怎麼辦理！

呂局長正黨：

我們上一屆就有罰過。

葉議員明縣：

剛才張議員的一席話，也是以前老同事的一番期許，祝福你，不過根據我了解，你已經訂婚了，你這枝草落在鞍山地方，恭喜你。

自從總統選舉完，支給條例的調整，大家認為每個民意代表的支給條例調薪以後，認為這個工作可以幹！外面的傳聞躍躍欲試的人很多，聽說第一選區明年的議員想選的人有四、五十人，這是片面聽到的消息，外面各種傳言不斷，說下一屆的選舉要用大選區制，不知民政局針對外面傳言，民政局真的有做這方面的規劃嗎？因局長身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目前為止有沒有選區變動的打算，是不是如外面所說的，將來的第二、三選區要做大選區的規劃！

呂局長正黨：

到目前沒有這消息。

顏副議長重慶：

內政部也沒做行政區域的調整或是選區的調整！

呂局長正黨：

但昨天好像電視上有報導！內政部張部長……。

顏副議長重慶：

說鄉鎮市長要朝官派的方向去走，這我也看到了！

呂局長正黨：

第一選區好像要用大選區，但要尊重縣選委員會。

顏副議長重慶：

其他二十一縣市用大選區是因其幅員較多、區域廣，用大選區、小選區會權衡，但澎湖地區如果用大選區，我覺得沒有代表性，如湖西、白沙、望安、七美，當初朝小選區規劃是要有當地的民意代表出來，才能有為地方服務的機會，會縮短城鄉的差距，當初也是從大選區，我記得我第九屆選舉時是用大選區制，我那時甚至要跑票到烏嶼、白沙、吉貝去爭取票，第九屆我是用大選區當選的，第十屆也是大選區，是從第十二屆開始才改小選區，因此我覺得將來如果選舉委員會要做這樣的修正要徵求地方民意的意見，因澎湖、金門、馬祖有離島條例可以做這樣的規劃，並不一定要跟人家鬧離起舞，我覺得將來整個要做選區調整時，是不是廣徵民意，由地方民意分區座談，去各鄉開座談會，是維持小選區好或維持大選區好，這點是民

政局要走的方向！內政部去規劃也許整個臺灣本島適合大選區規劃方向，我們不管他，至於金門、馬祖、澎湖三個離島地區選舉區，地方還是要提供一個比較好的意見給內政部去參考。至於鄉市長官不官派，還不選那是另外一回事，只是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個人生涯規劃問題而已！只是這種選舉民意代表選區制，地方到時不要上面一個命令都沒有聲音，也許澎湖也可以朝大選區去選，我要選我覺得大選區對我比較有利，我那裏都有票，不用在澎南區七席拚得要死，下一屆說不定更多席，第一選區真的很不好選，們我又想到是不是這樣能涵蓋地方性，會不會因為城鄉之間的差距，反而很多地方民意是不是能充分表達，這是我們去努力的方向，聽聽你的意見。

張議員再扶：

這個意見相當好，但我個人的見解倒跟副議長迥異，不是攻擊這個案，而是見解上的問題，我從十一屆開始接受大選區，小選區要看地區性，因澎湖人口很少，區域再縮小，我不是說眼前小選區選出來的議員如何，會重疊很厲害，不但不好選，如有一、兩個六合彩中兩、三百萬就要跳下來，所出來的實質會參差不齊，大選區出來的代表性殺傷力較足，出來的風格也會比較高，這並不是我們個人見解就可代表，其實像副議長提出來的，要廣徵民意，這是確實，聽聽百姓的意見，我們首當其衝自己本身讓人抬槓的算候選人有體會到，小選區重疊很厲害，第一選區姑舅姪姨重重疊疊一家人均有二十多個議員拜託，小選區範

圍縮小等於縛手縛腳，對候選人壓力太大，尤其第一選區，各選區現有產生這種情形，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可以回復大選區要出來做候選人的他會去評估要具備相當的人馬關係才敢下去參選，第一選區包括虎井、桶盤有二十多位，今年支給條例又通過，我想差不多五十人，不曉得怎麼選，澎南區個個都是強棒，我們的票都重疊得嚴重，將來內政部有這規劃出來，如果要客觀要聽一聽澎湖人的心聲，因為我們的地理特殊、人口較少，是有些人的見解，不是候選人說出來的，是部份人不能涵蓋整個澎湖的民意，他們說大選區出來的議員質比較不一樣，會相殺，臺灣大選區很吃力，幅員大，澎湖地方小，人口少，都是親戚，所以澎湖議員和臺灣差很多，不但是服務性且選舉也不一樣，比臺灣更困難好幾倍！

顏副議長重慶：

我也是昨天在電視上看到新內閣對選區的劃分及鄉市長的官派有發表一些看法，新內閣在做決定之前一定會召集各縣市去開會，就澎湖的一個情況，我不曉得，所以我利用民政局業務報告跟局長探討這個問題，適當的先和內部做法令研究後再廣徵民意做成結論再去內政部參加開會，這樣才能適時適當的表現。

一、記得幾年前選舉都是有幽靈人口給地方選舉帶來非常大的衝擊，那時議會也做了相當的反映，甚至各縣市都有幽靈人口影響到選舉結果的情形出現，我不曉得這當中內政部召集各縣市去開了會以後對於幽靈人口的認定以及他觸法

問題，因當有在基層選舉時有遷戶口的人被當地管區警員去舉發移送地檢署說沒按戶籍法，請問這段時間去開會的得到的結論是什麼？又使我想馬上面臨下一屆是否小選區，幽靈人口有沒一很妥善的法律明文規定限制什麼時候以前要遷過來，如果法令可以許可，趕快告訴我們，儘早有選舉的人去做遷戶口的打算，如果現已研究一套預防措施或研究一套法令的話，請郝課長在議事堂告訴本會，對幽靈人口觸法性問題，適法性問題，針對上次選舉產生後遺症，你們研究的結論是什麼？

郝課長淑華：

關於選舉幽靈人口，自從上次選舉產生這種好像不正常的狀況以後，我們在各個場合檢討會都有提到，如縣政府本身或警察局檢討會或選委會檢討會我們都有提到，最好選罷法能修正把選舉人居住期間以前是六個月修改為四個月，這也是造成幽靈人口一個最大的因素，希望把居住期間四個月能延長，如半年恢復原來的規定甚至延長到一年，但好像都沒有結果。在沒修法之前我們戶政事務所的作法還是依照現有的規定如戶籍法相關規定，對於民眾申請申辦遷徙登記，只要他證件齊全，我們都可以受理，依照規定遷徙登記就是由本人或戶長來申請就可以，但如果本人不能申請的話，基於便民也可以委託，委託就必須要提出委託書來申請。

顏副議長重慶：

我記得上一次幽靈人口是由各戶政事務所去舉發，然後由

各管區警員去查報，有這事實，就移送情治單位或法治機關，後來像這種狀況你們舉發的件數被判刑的有多少？或是違反選罷法有沒有案子得到司法機關的判決嗎？

郝課長淑華：

據我所知不是由戶政事務所來舉發，是我們受理之後在兩天之內就通報各管區派出所、分駐所，他們在一個月以內就必須要把這查復，如果確實認定他是虛設的，戶政事務所就依據代查復的結果一定要催告，催告當事人撤銷遷徙的登記，如果他在期限內不撤銷，戶政事務所就可逕為撤銷登記，在下次選舉我們戶政事務所也都有這個動作，所以才不會造成很大的一個不良後果。

顏副議長重慶：

司法機關並沒對這方面做出任何的一個判決，只是戶政機關逕行撤銷他的戶口登記就對了！包括選務機關也沒對幽靈人口做非常明確的指示還是在模糊帶就對了！

郝課長淑華：

不是說模糊帶，像上次有提出告訴，但偵察的結果證據不合，戶政事務所依規定做，就是不起訴的處分。

顏副議長重慶：

最近因新政府、新內閣，立法院通過離島振興條例以後，離島北區金門、馬祖、澎湖是免稅的，有臺灣的廠商跟朋友告訴我，我有把戶口遷到澎湖去，我可以享受免營業稅的優待，我要了解目前各戶政事務所尤其是馬公戶政事務所接到外縣市遷到戶口的件數多還是少？有沒廠商或一個

法人遷戶口遷到澎湖的件數多或少！跟平常有沒有異常增加的狀況，臺灣廠商到澎湖免百分之五的營業稅！人口遷移方面請答覆？

吳主任金鳳：

上一次我們也有就這個問題有一位記者針對這件事看我們就這段期間遷徙有沒有異常，經我們查證的結果都沒有，等於這件數和一般通常的件數！

顏副議長重慶：

目前並沒有異常遷徙的狀況！

吳主任金鳳：

對。

顏副議長重慶：

大概整個離島振興條例三讀通過以後一些施行細則跟配套措施還沒有出來，可能將來戶政課對這方面外縣市的廠商、居民要遷到馬公來，離島振興條例也在施行細則裏面做規劃或什麼，我就不曉得，我是想到有沒因臺灣廠商或個人想因澎湖有離島振興條例免營業稅能夠把澎湖人口炒熱起來，希望澎湖不要留在還是八、九萬的人口，如果因營業稅的免徵，能夠讓澎湖經濟商業活動活絡，就是人口增加一點我們是樂觀其成，但就戶政單位一些先前作業，我想你們要有心裏上的準備，如果這些人遷來，怎麼去規劃他，他來，如果沒有設公司行號，沒有一個固定居住場所，他也是幽靈人口，這不算幽靈人口，我剛就提到這問題，我從幽靈人口談到我現在這問題，將來這廠商也許

他設在某個地方掛一個空戶頭，那他不算幽靈人口，這方面戶政課就要針對這問題去規劃，這可以提供很多離島施行細則去做規劃。

張議員再扶：

戶政事務所人員擔待戶政工作實在很努力也很辛苦，現有電腦可以分擔一些壓力，但我發現一個問題，局長要深入了解後，要給他表揚，馬公戶政事務所賀秘書，不是其他戶政事務所就沒有這麼好的戶政人員，也是有但是沒有發現，不過我接觸賀秘書，日據時代昭和六年為了查土地人口，我在山水發現一件一個在四歲送給山水人，他的爺爺告訴他你將來長大，這間房子四分之一給你，結果那女孩到最後又回到鎖港，十三歲就死了，在昭和六年，去戶政事務所查由賀秘書帶班，所有戶政人員通通參與，七天就找出來，不只這一件，有很多人都在向我反映，擔待這複雜的工作，要很有耐心替百姓服務，民政局不只是懲罰遲到早退的，這好的也要表揚，替百姓服務等於給局長做功德，聽到好的事要給予表揚賀秘書。

陳議員海山：

本來還有很多事包括澎湖所有古蹟問題，因你們是主管機關，還有一年度里民大會開會的問題，因新人新政必需和你討論要如何解決，過去你也當過議員和鄉長，請教你一簡單的問題和你切身也有關係，從你就任到現在，我每天頭腦都在轉，感覺非常奇怪，縣長是欣賞你那一點到底是你的才能或你個人和議會，因你以前當過議員，和這些

民政、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同事打成一片，以這種心態來掌民政局或還是有別的考量才來借重你，在座有你的乾爹和其他議員都和你不錯，將來如副議長有心到縣政府服務，這種情況，縣長是以什麼心態來借重你的才能，到底看中你那一點，還有我剛聽你說民政局只有專員，就是因編制員額比較少，但我看你並不見得比財政局小，財政局副局長、課長也沒幾個，民政局包括戶政事務所這些主任加起來也一大堆，當然他是附屬單位，但如果以這種來衡量，變成民政局只有一個專員，我認為在體制上除非法令上有明文規定，不然絕對不能一個民政局下來還有專員，全部已改制完成，第一點最重要，到底你是有什麼讓縣長看重對整個民政方面的長才，能不能做一報告，讓大會了解以後，對你才有另眼看待的一面，不然你做過議員，你知道議員再怎麼笨，三、四個對你一個，你會很痛苦。

呂局長正黨：

感謝陳議員的關心，講實在縣政府目前的人才濟濟，為什麼縣長能提攜我，真的我不曉得，但既然提攜我，我會盡力做好個人的事。

陳議員海山：

局長不能說不知道，他可能有看到你整個行政工作上的經驗，可能借重你的經驗，或你有某種方面的長才或你跟議會比較溝通的來，是居於那種考量，不然我就在縣政總質詢當面問縣長！應該你的能力是不錯，你還沒來上任，西嶼兩席議員就已經給我們要求，希望給你發揮，盡量減

少你的壓力，但我看一看不是，你胸有成竹，在民政工作內應該非常厲害，笑臉迎人，就此打住，我有機會就請教縣長，我想你是客氣，應該對整個業務上的熟悉是滿強的，我希望以後整個民政工作儘量減少出紕漏，尤其是把這些古蹟，如順承門，曾有縣府高級長官到現場，因他常在跑步、走路並到圍牆上面去看，所以對古蹟維護包括整建整修，我想你們要花費很大的心力去做，上面一大堆垃圾，非常髒亂，觀光客會到那個地方看嗎？整條道路烏漆抹黑，除非熱戀中的男女，不然像我們這批人要做壞事也不敢帶到那邊去，我們也會怕，希望古蹟的配套包括週邊的設施，你不能改變它，但照明設備包括樹木的維修、維護、環境整理，不把它弄出來，說澎湖建設條例通過，澎湖會有明天，我想澎湖有今天，不可能有明天，像這樣各單位不認真去執行任何一個工作，以各自為政這方式去做，我相信沒有明天。就像林議員所講在施政報告當中問縣長寫的很好看，支票開的很大張，但支票開了以後，後續動作，有沒認真去做、去探討，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太客氣，如果可以表現的話就儘量表現，不要讓議會失望，因你也是議會議員一份子出去的，謝謝。

建設部門

張議員啟明：

本來我這疑問昨天想在施政總報告之後請教縣長，結果昨天本席排不上沒時間給我把這內容向縣長來請教，改為今天來就教局長，你剛才講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一期大概竣工了，現還有其他部份還沒有完成，根據我了解原來第一期、第二期你們做為第一期來發包，現在還沒做的是原來第三期，第三期大概總經費要兩億多萬，這兩億多過去第一期、第二期決標之後，大概剩餘款有一億兩千多萬，要應付原來的第三期，大概還不夠將近一億多，後來剩餘款記得在上次的大會或臨時會本席曾經提出來了，講這剩餘款沈下去被沙咬去，浮起來被鳥銜走，原來一億兩千多萬，只有八千多萬，相差的幾千萬不知被沙咬去或鳥銜走，我不了解，縣府將無做有說這八千多萬原來要有兩億多，將這八千多萬應付了事，說這後面剩下的部份現在設計快要發包了，不知縣府是用化三千一個字寫下去化成三千字，是不是這種作法把原來所需要的將近兩億六千多萬，你們說現在八千萬就可以完成，這原因何在，請教局長！

林局長耀根：

七美交通船碼頭興建工程，當初整個計畫是四億多，第一期三億一千三百萬目前已經快完工了，第二期發包款交通處核定我們是八千七百一十五萬三千元，這部份整個計畫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實際還差一億六千五百萬，目前把交通部核定的八千多萬設計中快完成，設計完成馬上發包，我們也擬定一個計畫已報到交通部去了，後續我們繼續來爭取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張議員啟明：

不是這八千多萬來做就完成了？

林局長耀根：

不是，我們有另外一個計畫！

張議員啟明：

還有多少工程沒做？

林局長耀根：

現還列了一億六千五百萬要報到交通部去。

張議員啟明：

這下去才能把七美交通船碼頭完成，是不是！

林局長耀根：

包括日本時代有些舊的設施毀壞，都一起改善！

張議員啟明：

很多事情該做的就馬上要做！原來一億兩千多萬，我一再催逼說當時漁港課屬農業科，我千拜託萬拜託趕快這剩餘款一億兩千多萬趕快做，結果當時許科長說好，什麼時候要做！結果做到錢被人家拿走他還不知道，錢被別人拿到別處去做還不了解，應該當初來做，就不必一億兩千多萬剩八千多萬可做而已！這點提醒局長，今後凡是應該要做的工作，馬上就要著手來推行，這樣才能完成，不過這件

事今天提出來向局長說，我在縣政總質詢還要要求縣長，剩下的部份何時要做？今天先提出這點就教局長，讓你在縣政總質詢時有所準備！

許議員啟川：

本席提緊急動議因關係澎湖縣傷病患後送事宜，也是今天中午交通部民航局對德安航空做出停飛一個月的處分，因關係到澎湖傷病患後送，是否變更議程請衛生局列席本會對德安航空停飛一個月後送事宜要如何善後，做一妥善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許議員提程序問題因今天早上交通部向德安航空做出停飛一個月的處分，攸關本縣緊急傷病患後送問題，要求大會變更議程請鄭副縣長、衛生局相關單位即刻列席大會，接受議員緊急質詢。（通過），在衛生人員未列席前，繼續建設局質詢。

胡議員俊傑：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更編訂作業要點，因精省和農發條例的修正，是不是已經廢止了？或繼續接受老百姓的申請？

林局長耀根：

非都市土地變更興建農宅，這就是一般講的農變建的部份，這權責在地政科。

胡議員俊傑：

目前申請在案還沒通過的，你們是不是還接受讓他繼續補

照、補件？

林局長耀根：

如果補照，以建築法來講，以剛開始的源頭，如果地政科已經同意他去變更了，後續我們會繼續接受辦理，只要核准他一年內沒開工，這案子就自動註銷掉，這是在建管的部份，我們所管理的。

胡議員俊傑：

目前建管課還有多少這樣的案還沒通過！

林局長耀根：

隨時進來隨時審查，現發照都四層決行，應該很快。倒是剛開始源頭他送進來在縣府相關單位審查通過，現有沒有送案進來？有多少我就不了解！

胡議員俊傑：

如果沒辦法通過就是目前地政局還沒有同意，送件都到你那邊，以這階段來講如果地政科沒有同意……。

林局長耀根：

他就不會送到我這邊來，地政局有個小組審查，認為他可以以後會發給他同意變更的函，他根據這個函才能送件到我們這邊來，同意函沒有給他，原則上他沒辦法送件到我們這裏。

胡議員俊傑：

目前這辦法你有什麼看法？

林局長耀根：

我提出個人的看法，以農變建這方案，以我個人來講要有

條件的准他，不是像現在漫無目的的，毫無標準的來准他，這部份私下和地政局初步有聯繫過，未來是不是有一些公共設施，應在某一範圍裏面來申請，然後把公共設施規劃出來，甚至有些採取用回饋的方式，現實上我們發的很多照，我們自己都感覺非常不適當，因他本身申請建造後，他的土地前面自己退縮了，然後他進來可能有兩米，實際上他沒有退縮，這樣整個未來居住品質包括防災、救災方面我認為這不是很好的模式，我倒希望以後如果修訂這辦法能否在某一規模當然也不用太大，就變成一般民眾無法蓋，第二是用回饋方式，然後這些公共實施由政府幫他做好，這樣比較好。

胡議員俊傑：

農變建這幾年給我的感覺，這差不多在王縣長那個時候通過的，這幾年也為澎湖製造很多的就業市場，我估計一下產值也好幾十億，可能這幾年也因為這樣澎湖的工人才有工作，但因為你們的政策也造成現整個澎湖要開發產生很多的困難，我想最主要你們整個都市計畫還有非都市計畫都沒有好好做規劃，就這點你們應該趕快加緊腳步，把分區使用該怎樣做趕快規劃出來，將來整個和農發條例的配合，你們應該花點功夫，因為有老百姓提出這個案子，這樣在地政局業務報告我會就教他，希望你們就我剛所提的這一點，能夠用點心。

林局長耀根：

謝謝。

葉議員明縣：

望安將軍水庫水利局有沒有派你們在監督，補償費是否你們在處理？

林局長耀根：

補償費是由水利處出錢，是由鄉市查估以後報給我們，我們再轉上去。

葉議員明縣：

現水庫做好了，之前建水庫有做一條路從墳墓旁邊過去，不管縣府或鄉公所准他墳墓檢起來，他也有照相，最後你們給他漏掉，沒有報上水利局，推來推去，政權已交換了，什麼人要負這責任？我和你們溝通好幾次，到目前這筆錢公文走來走去，還原地踏步，這墳墓怎麼賠償？你知道嗎？

林局長耀根：

烏溝水庫旁有一私人墳墓，當初要做時，水庫界址剛好就在它前面，這部份剛我也提到整個查估工作由鄉公所來做，鄉公所當初漏掉了，承辦人員又換了，換技士後沒有把它報上來，最後這民眾有提出來，我們叫他照了相，然後我們將這案子轉給水利處，水利處認為因為水庫沒有到那個範圍，所以原則上這要等週邊順便把它整個範圍管制，包括植栽綠化景觀維護要順便給它納入，我曾向葉議員報告，我們直接要求他們來規劃，甚至我們也和鄉公所聯繫，用植栽簡單的綠化就把這範圍納入，我這部份要求水利處錢要給我們，包括這墳墓就補償了，最近我們才跟鄉

長聯繫過，如果鄉公所沒有辦法，水利處規劃慢，由建設局直接來規劃，我們把這計畫報上去後，就順便把補償費包括植栽綠化、景觀一併完成。

葉議員明縣：

目前做了沒有。

林局長耀根：

本來這公文是給水利處，水利處還未答覆，我有交代承辦人員跟鄉長聯繫真的不行，就由我們來接手，上個禮拜他還跟鄉長聯繫，鄉長說要研究看看，因他們技士已經分發報到了。

葉議員明縣：

這筆錢最後會不會沒有了？

林局長耀根：

目前來講他沒有說不補助，要我們順便把週邊環境一併改善提上去，他一併來考量。

葉議員明縣：

我了解一下就好。

望安東、西嶼坪電纜已埋設幾年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通電，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林局長耀根：

西嶼坪簡易發電機廢止以後，我們就加大東嶼坪發電機馬力，當初做一海底管線，好像在八十五或八十六年完成的，因做了以後一直送電送不過去，最後麻煩臺電去看說送電電壓不夠，最後就增設一個設施，最近完成了，完成

以後發覺以前是電力不夠，現完成了反而電都沒有辦法過去，最近我們也會同臺電去看過後，發覺不曉得是漁船或颱風，在我們判斷有可能應該是颱風把它吹斷……。

葉議員明縣：

你們要接這條電纜前就要評估一下，在有石頭的地方水淺差不多只剩下半公尺，你們強把電纜埋下，大約花了五、六百萬，不要說颱風，光東北風來禁得住嗎？你們如果繼續放在那裏爛，乾脆那電纜不要了，兩邊的發電機再換一部新的，事情就解決了，你們卻在那裏評估，要評估到何時？政府花一筆錢，你們有沒想到那地方不是沙地，東、西嶼坪從石頭「坪」過去，用幾百噸的東西才能將電纜壓住，你們沒這樣想，說有做就好，做到現在幾年了？可惜政府的錢這也是百姓所納的稅金，你們有沒告訴電力公司，是要廢掉或是老是在那邊評估，要評估到何時？你們計畫怎麼做！

林局長耀根：

我們和臺電聯繫過，實際去看怎麼去解決？

葉議員明縣：

事情多久了？去年發現電通不過去，有沒派人潛下去看那電纜是否壞了！

林局長耀根：

我是今年才發覺到，因為全部做好後才發覺到……。

葉議員明縣：

今年什麼時候？

林局長耀根：

今年一月或二月，我覺得奇怪，為何到現在還沒送電！

葉議員明縣：

今天已是五月了，你們有沒去做！

林局長耀根：

這工程是鄉公所包的，我有和鄉公所積極來聯繫！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是鄉公所包的前任鄉長做的，做到現在已經多久了，我去年就問你那條電纜做好還沒送電，你們說是變電盤的問題，現問題是出在電纜已經壞了，你們要報告上級這事實已經不能用了，你每次都說鄉公所包的，他有技術人員可潛下海嗎？不然請我好不好？看多少錢，有老百姓去潛過了，發現電纜壞了，你們還要繼續做下去！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現議程到這裏宣告中斷，等下再請葉議員發言。剛許議員提出緊急動議因此大會通過變更議程就德安航空公司今天被民航局宣布停止飛航一個月，攸關本縣傷患後送問題，馬上面臨斷航，因此由許啟川議員提出緊急動議變更議程邀請副縣長、楊局長列席本會向大會做專案報告。

許議員啟川：

昨天德安航空飛安事故，由今天交通部民航局做出停飛一個月的處分，也攸關澎湖縣傷病患後送的業務工作，所以在此本席也特別請大會變更議程請副縣長、衛生局長列席且能提出要如何因應、處理？請說明！

鄭副縣長長芳：

感謝大會對緊急醫療後送問題的重視，從報上知道昨天德安航空公司有一架直升機發生意外，剛才我也才了解民航局要對德安航空公司做出處分，處分內容衛生局楊局長剛跟我提過，原則上一般航班會取消，至於擔任澎湖緊急後送業務，因民航局考慮到目前還沒有代替方案，所以他們還在研究當中，個人了解以後願意回去馬上跟民航局副局長和承辦的組長聯繫來反映，希望如他做出停航處分我們不反對，但必需考慮到澎湖緊急醫療後送問題，且德安航空公司和澎湖縣政府有合約在身，有沒違約問題發生，請他們都要審慎研究，最主要要考慮澎湖這些老百姓醫療問題，他們必需需要給我們解決，希望這部份不能停駛！

許議員啟川：

副縣長這樣講不很妥當，民政局馬上做出處分，澎湖縣政府應要有因應之逆，不是說現要把這問題帶回去，如果現有臨時的情況發生，縣政府和衛生局要如何做斷然處置，直升機無法後送怎麼辦？這是馬上要處理的事情！

鄭副縣長長芳：

我剛也說明過民航局針對澎湖醫療後送問題，有沒包括在停航之內，現還在研議當中，並沒有已經停航了，我了解這嚴重性願意回去馬上跟民航局張副局長做反映。

顏副議長重慶：

用大會的電話馬上跟民航局長通電話！馬上了解狀況。

陳議員海山：

局長針對今天早上民航局對德安航空所宣布的處置方案的想法，二、對德安航空的處置包括澎湖在內完全以停航方案來做，你們有沒什麼替代方案可以來取代德安航空這停航處分，來對整個澎湖縣醫療不足後送的情況，能做一妥善處理，希望你針對這一點，如果民航局已經斷然採取這種措施，你後續的動作怎麼去因應，有無替代方案！

楊局長禎祺：

德安遭民航局停航一個月處分，我們和民航局標準組聯繫的結果，就是剛副縣長報告的部份，整個停航，但要考慮澎湖EMS，因沒替代方案，是不是保留，現民航局標準組還在討論當中，二、我們也和德安聯絡過，現飛機是擺在我們這邊，合約也沒中止，民航局也沒正式給他通知，要他停，他還沒收到正式停航的通知，所以他現在這時間點要執行的話沒有困難，目前可以執行，第三今天也特別趕快找衛生署出面跟空警隊協調，從中午開始如果澎湖縣有要緊急後送，希望空警隊全力來支援我們，隨時來待命支援我們後送任務。四、離島部份可包船過去，議會也通過包船自治條例，有離島要到馬公來，馬上同意他用包船方式來處理到本島來的工作。以上是目前能做的，從早上到現在做的方式是這樣！

陳議員海山：

你們的替代方案就是要求空警隊來全力支援後送的工作，你們有沒考慮到如果他不停航是很好，若處置澎湖也比照停航，有沒考慮到德安航空違約方面，你們怎麼去處理？

還沒宣佈以前你們要以不同的方式去因應，準備如何對本縣減少最低損失又能兼顧整個醫療品質，這方面你要徹底去執行，不能說現還在了解當中，若明天受停航處分，後續動作都沒有，我們不能錯失先機，不能讓人家已搶先一步把很多事情把你丟在旁邊，到時你措手不及，怎麼辦？當然他沒做停航處分是更好，但若做停航處分，在這一個月當中，他完全沒辦法履行合約，你怎麼去處理？這可能當初你們沒考慮到，合約上你們可能沒寫，沒有訂定這合約，你們要從合約上解看看！到底當初你們有沒訂這合約，在他不能從事救護工作時，你們怎麼處理？合約裏面有沒寫？

楊局長禎祺：

終止合約目前有個履約保證金，如果他執行一次，可以罰款三十幾萬！

陳議員海山：

執行一次是比照空警隊，如今天碰到緊急事故要後送算一次，一次罰多少錢？

楊局長禎祺：

三十萬。

陳議員海山：

這是在比照空警隊來執勤以這計算，或是碰到要後送然後後送，不是空警隊後送，是別家航空公司後送的，我們照常要支付這筆費用，這筆費用是由他們來支付或在他們罰款當中來支應這筆款項！

楊局長禎祺：

目前沒其他的直升機，如果德安被停約，我們跟他終止合約，就沒……。

陳議員海山：

如果空警隊今天也沒辦法支應，如果他僱用小型飛機，這筆費用到底誰要付？

顏副議長重慶：

亞太航空公司當初沒有辦法履行義務，你們怎麼處理的？

陳議員海山：

你要把詳細內容報告出來，讓大會了解！

楊局長禎祺：

亞太我們主動跟他終止合約，然後沒收履約保證金！

顏副議長重慶：

你用什麼來終止合約，是因他沒辦法履行契約上的行為，所以我們跟他終止合約，然後給他罰一趙三十萬是不是？

請向大會報告！

楊局長禎祺：

他沒辦法履行合約，還沒有要後送時，民航局宣布停飛，我們就跟他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就直接找另外一家航空公司。

顏副議長重慶：

後來才找德安簽約的？

楊局長禎祺：

是。

陳議員海山：

現德安同樣情形，亞太已經沒有，德安被民航局停飛，你是否同樣給他罰錢，是否比照亞太？

楊局長禎祺：

對，比照那模式。

陳議員海山：

如果一趙罰三十萬，若往後他就不飛了，怎麼辦？

楊局長禎祺：

現在我們知道民航局給他停飛，就主動提出，現沒後送案件嘛！主動提出跟他終止合約！

陳議員海山：

當初他們有沒相對的擔保品，如果你罰到他公司倒閉，你到那裏去拿？德安航空有沒相對的保證公司，可能沒有，

可能和德安公司簽約而已！

顏副議長重慶：

全國剩這一家！

陳議員海山：

現不是全國剩一家兩家的問題，最主要他還要有相對的保證，最少有別家廠商可以找，不管他要不要履行，最起碼損失造成傷害，這筆款項照理講可以追回來，可以罰

款，如果讓你罰三十萬，他就宣佈倒閉，以後的你們也是

要不到，你們也拿不到。

楊局長禎祺：

現在有飛八天的錢放我們這邊！

陳議員海山：

我們的損害不只是錢的多少，是往後後送問題完全沒替代方案，都沒有人可以來執行這工作！問題重點在此！

楊局長禎祺：

我們會跟衛生署、民航局反映這一點，因為真的都沒有其他替代方案？

陳議員海山：

不管他發生任何情況，後送這問題，希望你們透過不同的管道要求民航局求絕對不能在本縣以這種方式來處分他，不然誰要怎樣不知道，這個問題不是單我們在這裏乾著急，有時若發生問題，老百姓比我們更急，身心比較好一點的人當然要為這些人著想。

呂議員永泰：

為什麼德安航空會被民航局停飛，他本身是飛安出了問題才被停飛，既然飛安已經出了問題以後，如果民航局為了病患後送問題准他飛，如果飛了以後發生問題，這責任誰要擔當？是澎湖縣政府去要求民航局准他來飛呢？還是民航局直接命令這條線可以飛？如果真的萬一不幸的話，我們要先未雨綢繆，預防萬一，若真的發生問題，這情形下要如何處理？他是因為飛安問題才被全面停飛，你們今天再要求他繼續飛，如果出了問題，誰要負責？把這觀念釐清！

楊局長禎祺：

所以我們今天打電話給民航局時，我們事實上沒有很強硬

的……，只是希望他們考慮澎湖，沒有其他替代方案？

呂議員永泰：

現給他停飛，可能全面的飛機要做安檢！如果今天和他接觸，縣政府和民航局接觸這問題時，你們和民航局講好，不是縣政府給你們壓力，而是你們去審慎評估可以不可以飛？能不能夠飛？不要到時候發生問題，民航局說澎湖縣政府給我們壓力，我們才准他飛的！到時是副縣長或衛生局長要負這責任，這問題你們要考慮一下！他是因飛安而被停飛，而不是一般違約而被停飛，這要審慎評估！

楊局長禎祺：

目前是沒有替代方案，現衛生署已經出面幫我們和空警隊聯繫全力來支援我們後送工作。

顏副議長重慶：

你要跟大會宣佈你早上已和衛生署聯繫空中警察隊隨時要支援這運送計畫。

陳議員海山：

我要了解如果在這段停飛一個月時間內，忽然發生二、三十件，一趟罰三十萬，二、三十趟照這種情況下罰款，是不是！

楊局長禎祺：

在衛生局的立場，如果他確定遭民航局停飛，停飛包含E MS、緊急後送部份，我們會主動提出終止合約，終止合約等於他違約，就沒收履約保證金，過去亞太也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履約保證金多少錢？我們在問你都不了解，還說沒收履約保證金？

楊局長禎祺：

另外一個方式是罰款！

陳議員海山：

你剛答覆有履約保證金，沒收履約保證金我才了解這履約保證金到底是三十萬、四十萬或一百萬，一趟罰三十萬，十趟就三百萬，二十趟六百萬，那沒收什麼履約保證金，如果履約保證金三千萬，那當然我們就選擇說你來沒收履約保證金，你剛為何在此答詢，他有履約保證金可以沒收？你剛講這句話，如果我沒繼續追問，等於剛剛我們也被你騙了，說你們有準備去沒收代履約保證金，你局長可以在這邊隨便亂說亂講，當然下級單位沒有一個看得起縣政府，現在停飛如果我們有緊急事故，停飛一趟罰三十萬，或只有這次罰三十萬，後續動作就沒有了，那任何一家公司都敢跟你們簽約，因他造成我們的損失，你給他收這三十萬，若在這停航的一個月當中，非常不幸二、三十件，如果空警隊無法支援我們，變成我們要去包租小飛機，這三十萬夠這些來備請嗎？這些問題造成的損害，不是你剛所講的，他有履約保證金可以沒收，剛承辦單位講沒有，沒有，怎麼去處理呢？到底要罰多少？他停飛一個月當中造成我們的損失，要罰多少？為何我一直要求你們提高整個澎湖地區醫療水準、品質，不管用任何手段，花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多少錢，你絕對要把醫療水平拉上來，不要今天就為了飛機，說難聽一點飛機又摔一架，整個澎湖變成斷糧，什麼都沒有了！再追下去也沒有意思，很多業務上的問題你本身要了解，不能在這裏隨便講講，有履約保證金，被你這麼一說，我們也無話可以說了！

呂議員永泰：

我們訂這主契約金額多少？

楊局長禎祺：

一個月三百一十萬左右，六個月將近兩千萬！

呂議員永泰：

那沒有履約保證金，應該有押標金！

楊局長禎祺：

沒有。

呂議員永泰：

你們是根據那一點說不用押標金也不用履約保證金？採購法令給本席看一下，我覺得很奇怪，在一定經費以上應該要吧！那有工程採購不要押標金的？決標也是要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是補足差額，以前是八成補到十成足，現是補到八成足，標兩千萬，押兩百萬是正常的，一定要押標金，怎麼可以不用？一定要押標金，怎麼會沒有呢？很奇怪！

楊局長禎祺：

當初是我們……。

呂議員永泰：

議價方式處理，新的採購法十萬元以上要公告招標，你們兩千多萬用議價的？新的採購法要公告招標，第一次沒有三家廠商流標，第二次一間就可以成立，一間成立還是要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為什麼不要？很奇怪，你怕家數不夠只有他一家，第一次公告沒有三家不成標，第二次一家就可以成標了，為什麼不可以？怎麼沒有押標金呢？他應該有在一定金額以上吧！兩千多萬一定有吧！

張議員啟明：

我看你們的作業真正矛盾，我們有沒有訂要收他的履約保證金？

楊局長禎祺：

沒有。

張議員啟明：

不然你剛才說要沒收他的履約保證金？

楊局長禎祺：

我在此承認我講錯了！針對這個計劃，我們沒有訂履約保證金，過去亞太訂有履約保證金！

張議員啟明：

沒有訂履約保證金，他要不要就隨便他了，是不是這樣？

楊局長禎祺：

不是，那時我們考慮後付款，因為他是獨家，執行以後才去付款。

張議員啟明：

不能這樣講，他高興就來飛，不高興就不飛，沒有訂，後

付款以後有飛有錢，沒飛沒錢，若他不飛，你也拿他沒辦法！

楊局長禎祺：

他不飛，就從他執行的那些扣他的違約罰款。

張議員啟明：

他就是不飛，你要從那裏扣他的罰款？

楊局長禎祺：

從應該給付他的扣他的違約罰款！

張議員啟明：

我了解，你是後付款，有飛的還沒付，所以他違約就從該付給他的扣，他都不飛了，還有什麼後付款，所以你們作業上有很大的瑕疵。今後假若民航局處分停一個月或十天，萬一這期間我們這裏需要後送，你有什麼妙法來應付呢？

顏副議長重慶：

經過剛才聯繫的結果，副局長不在，標準組長不在，但找到承辦教官，他們已經做成決定，澎湖和臺灣本島的緊急醫療後送問題不受影響，等於也不是我們給他建議，他們再討論以後就作這麼決定了，這些還是他們已經有做充分考量，也就是後送問題不受影響！

張議員啟明：

那就比較放心了！

顏副議長重慶：

那現在問題是訂契約的問題，後送沒問題！

張議員啟明：

有關契約問題局長要重新看要用什麼方式來約束他綁住他，不然不收他的履約保證金，又後付款！他不飛我們錢不給他，是沒錯，是怕他違背協調，我們拿他沒辦法，這契約要多考慮。

陳議員海山：

這也是不幸中的大幸，繼續可以飛，但是我們現在要了解你們和德安航空所訂定的契約內容，議會不知道，所以我現在要求你們把訂定契約的這些條文送到議會，讓議會來進行了解，我要求主席將這些契約上的條文交給法制室主任進行研究，有無違法，照理講你今天跟那家公司訂定契約，絕對要有相對的保證，不然今天說先飛後付款，你要給他罰，他不用你不願飛了，你來跟他打官司，受損害是澎湖縣政府，花那麼多錢，沒有達到一定的效果，當初我們准你們，你們說在摸索，但已摸索這麼久了，你們訂定的契約居然漏洞百出，如果今天民航局把他停飛，這問題就出來了，所以把整個訂定合約的資料送到議會，主席就交給法制室研究。

許議員啟川：

剛才副縣長也特別說明，沒有停飛，那後送事宜是不幸中的大幸，但如果假設性的問題停飛，替代方案能因應澎湖縣的後送事宜，我覺得還是相當考慮，且衛生局對突發狀況，沒辦法做斷然處置，這是本席很疑惑的一點，這是牽涉澎湖縣傷病患後送事宜，希望縣長、副縣長應該擬一因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應之道，要如何做斷然處置，這是重要的一點。二、在訂定契約方面，沒有訂履約保證金，如果今天德安航空說這件事也牽涉到飛安的事故，明、後天我說機械要開始整修保養，他停飛，你要怎麼辦？你又沒辦法做履約保證金的扣款，你如來做？這是相當大的問題，剛才呂議員也說沒訂履約保證金的罰款，他今天可以很理直氣壯的，為了飛安事故，停飛，要檢查做機件的維修，你要怎麼辦？三、德安航空停飛後，空警隊代來支援，「為我們澎湖縣傷病患後送，它能夠支援到什麼程度？這很重要啊！不是我們在這邊講講就好了，這要牽涉、攸關到我們澎湖縣傷病患後送的一個業務工作，這是非同小可啊！我覺得你們衛生局應該及早來做一個因應之道。你看，而且交通部民航局它馬上做一些停飛的處分以後，你們本身也沒辦法做一因應之道，到議會來，才開始在模擬要如何求證，是不是有停飛？如果今天能確定是包括後送事宜停飛，你又怎麼辦哪？如果今天它停飛的話，下午有臨時後送事宜，你要怎麼處理？包括你衛生局怎麼處理？你縣政府要怎麼處理？我覺得你應該要上報告台，應該要把這三年一併來特別說清楚。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當初衛生局要和德安航空公司簽約的時候，德安航空公司後來是經過我去協調以後，才簽這個約，那我把箇中的原委給各位報告一下，也許會把一些你們現在為什麼一定要履約保證金……首先我們要知道……當初因為空中警察隊

沒有夜航的設備，晚上十二點鐘它不飛了，而且它還受制於其他勤務的關係，所以對於我們整個醫療計劃的後送，會產生一個時斷時有的問題；空中警察它並沒有跟你有簽約的行為，所以它可以幫你後送計劃，也可以用勤務的關係或是沒有夜航的關係不跟你簽，那麼因此當初衛生局包括局長、吳課長跟德安航空要聘約的時候，他們可以要履約保證金，但是，譬如說我跟你議價好了，一個月是三百多萬，那麼一年我給你後送計畫是，譬如說以前的兩仟肆佰萬，那你要付我多少錢？因為，衛生局跟他簽這個約是飛幾個航次一個月要跟我結帳一次。你又要我拿兩仟四佰萬當中的一仟萬，也許一仟伍百萬作為履約保證金，生意人說：我拿仟萬元給你做履約保證金，這樣才要跟我算一個航次多少，那我怎麼劃得來？所以德安航空公司拿個，不飛！不跟衛生局簽約。是後來我也看到說很多緊急後送這不能斷，我才出面協調，那至於後面簽約的狀況我就不知道；但是，航空公司認為我不簽，你要給我拿履約保證金一仟萬、伍佰萬的話，付款方式六個月一期，還是一年一期？如果你縣政府是用我一個月飛幾個航次付我多少錢，付我三百多萬的話，因為我聽說主計有意見，主計認為這個付款方式不能一年，要一個月、一個月付……。

呂議員永泰：

這個履約保證金不用一仟萬、伍佰萬。兩仟肆佰萬最多是兩百四十萬而已啦！只是他「要」跟「不要」。但是今天有一個瓶結點，當初你們開標是開一次或二次？第一次開

標就決標了是不是？一次就成了是不是？……重點在這裡，是不是一次就成了？剛才有經過專家學者跟我講，這個租約是從事務契約，可以「得」不收押標金跟履約保證金，議價的話也可以不必，但今天你們為什麼議價？你沒有公告第一次，怎麼知道沒有廠商來標？你們怎麼知道？你們應該是公告第一次沒人領標還是一家領標時，第二次決標的時候，才再進行議價啊！那你們為什麼省去第一次？第一次就直接議價，為什麼？

楊局長禎祺：

我所知道的是，我們當初有行文給民航局跟普通航空業者，看看能符合我們條件的有幾家？直昇機能夠過海就是了，那它給我們的答覆都只有一家，那我們……。

呂議員永泰：

局長！我給你一個觀念，你今天不能說去東問西問，去問各個工會只有一家就進行議價，你還是要按照標準的採購程序，你要公告一次，沒有的話，第二次再決標啊！只差十四天而已啊！是不是這樣？為什麼跳過第一次？為什麼第一次沒有？手續省掉了，為什麼不要？是不是有圖利的嫌疑？你應該要公告，公告如果真的沒有了……，如果第二家出來有議異呢？

楊局長禎祺：

因為我們那個時候有正式行文給民航局跟……。

呂議員永泰：

下一次如果再有這樣契約要訂定的時候，它是「得」啊！

「得」跟「不得」在我們業務單位來訂定，「得」跟「不得」是我們來認定，不是他們要不要哦！我們不能讓他們予取予求，若他獨佔的話，他要怎樣我們不就跟著怎樣，他如果今天不爽呢？我們講他二句，他不爽，不飛了，可不可以？拿他沒轍，是不是這樣子？

楊局長禎祺：

我坦白說啦！那時候要簽這個約的時候，實在是相當辛苦啦！副議長也提到一部份，人家根本不跟我們簽，那我們談到最後，已經快要斷……。

呂議員永泰：

這個問題若下一次有事情再發生的時候，稍微注意一下。講到題外話，下一次如果我們有困難的話，麻煩我們副議長去協調一下，我們就不用說押標金跟履約保證金啦……。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剛才衛生局長所提到的，他們也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辦理，它裡面也有限制性招標的問題，它是採限制性招標，明明已經向民航局請教了，就這麼幾家，就剩下它一家可以，所以它採的是限制性招標的辦法跟它來議價，所以並不是說沒有依照規定來辦理。至於這些合約的問題，我想今天對方就是拿備，那縣政府又不得已，考慮到民眾的安全才做出這麼決定；將來的話，我想這只是治標的辦法，基本上並不是治本的辦法，很多個治本的辦法包括我們緊急醫療大樓，看明年能不能完成，這才是我

們最重要的目標。

呂議員永泰：

副縣長！那限制性的招標有什麼但書啊？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請我們建設局長剛好在這邊，請他來做個說明……。

呂議員永泰：

好像是要經過一些專家學者去……。

鄭副縣長長芳：

不是，我們已經曉得啦！就只有它一家，這個可以……。

呂議員永泰：

但是，你只曉得它一家，有沒有經過一般但書程序？……。

鄭副縣長長芳：

我在答詢之前，已經請教過它了。

呂議員永泰：

有沒有做？那但書有沒有做？

林局長耀根：

我想針對限制性採購的話，那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它本身有十三款，像衛生局這個模式，當然，一般如果以第三款——遇有不可遇見之緊急事故。因為當初它已經發包好幾次了，那為了……。

呂議員永泰：

它有發包好幾次嗎？

林局長耀根：

它原先在找的對象，……。

翁議員永泰：

有嗎？這次合約它是找，沒有公告。局長！不要曲解法令哦！它今天如果有公告一次，第二次再這樣子，我絕對沒意見，因為符合。它現在只是找看看有沒有廠商而已，它找並沒有公告，對不對？

林局長耀根：

原先已經找好幾次了。

翁議員永泰：

你只是「找」嘛！你有沒有公告？有沒有公告招標？

楊局長禎祺：

從「亞太」那時候我們就開始，亞太……然後第一次跟德安簽，我們都有公告，但是這一期就是一月到……。

翁議員永泰：

那我請問你，你這一標有沒有公告？

楊局長禎祺：

這一標是沒有公告。

翁議員永泰：

沒有公告，那就對了。

翁議員世塾：

剛才我們衛生局這個問題，印證衍生了很多問題，我在這裡給副縣長一個建議，今後不管是衛生局也好，凡是我們各課室跟外面有什麼契約合同的話，最好像我們臺灣的一句俗話：牛頭先冷下來。你像今天這種情形下，若真的讓

民航局喊了一聲「停飛」，你奈何得了德安嗎？不可能。

沒有什麼法律約束啊！那我們不就大眼瞪小眼的嘛！不是這樣？所以這點要注意。不是說單單衛生局，今天我們各課室凡是有什麼契約合同，就是要先公告，這才有補救的辦法，不然你任何事都拿人家沒轍。還有第二點，剛才我們許多同事說不幸中的大幸，但是本席倒是有一種感慨，既然民航局已經向德安公司下停航令，我請問，我們澎湖縣民坐的心安嗎？我就不相信。民航局已經不讓它飛了，這種飛機有保障嗎？說粗魯點，還沒死的送去臺灣，說不定在半路上死了也不一定耶！那既然要死，就讓他在家死留全屍就好啦！為何還要讓他死在半空中呢？對不對？所以這一點，我向你衛生局建議，在它停航的這個月，你要有因應措施，到時候萬一縣民說這飛機他不坐，那你要怎麼辦？我想請問你，那時候你怎麼處置？因為有後送的辦法，對不對？既然民航局向德安下停航令，那我們縣民就罵啦！說句粗魯話：用這種民航局停航的飛機在後送我們，把我們當做什麼？那時候你怎麼因應？民航局停航的飛機在後送我們，這通嗎？這對我們縣民能交待嗎？局長！到時候你怎麼回答？

楊局長禎祺：

因為既然民航局同意它EMS繼續飛的話，它應該有評估過了啦！

翁議員世塾：

對啊！現在民航局是同意它後送的這個工作，但是以整體

來說，它是向德安下停航令，你知道嗎？等於是說，民航局對德安的一個不安全感，那我們澎湖縣民坐德安的飛機後送，會心安嗎？這樣你怎麼對得起我們澎湖縣民？說不會，不會，沒有關係，保證你們絕對安全到後送地方，可能嗎？什麼人敢去保證？這段期間，你如何因應我們澎湖縣民這個後送的工作？所以，我倒是向你建議，這段時間，你還是要趕快跟這些航空業者接洽，有意願為我們擔任這個後送工作的，我們依舊要接觸，對不對？你要想說它二、三架直昇機飛得亂七八糟的，已經讓民航局在下停航令了，難道我們澎湖縣民的命真那麼不值錢？常用那種不能用的飛機在後送？對不對？這點你要再去努力一下。

陳議員永和：

我聽本會的各位同仁講了很多，其實真的是衛生局，包括縣府方面對招標這個工程很大的一個缺失，那我現在只有一個問題跟你探討，既然沒有履約保證金，那你們有沒有訂立出互相違約的處理辦法？

楊局長禎祺：

違約條文有啊！就是說它違約沒有飛的話，如果超過一小時就罰它十分之一——一個月月租金的十分之一，就是三十萬多元。

陳議員永和：

你們有訂定違約的處理辦法？

楊局長禎祺：

對！如果超過兩個小時以上的話，我們就處分它整個月的

租金這樣子。

陳議員永和：

既然有訂這個違約的條約，剛才六席也講過，你們訂的契約是不是再跟本會探討一下，看是不是合理？因為你們所訂的我們都不知道，要是真的因為我們……本席也相信對於這個案子，它有特殊的原因，就是剛才大家講的很多，它就是唯一的一家航空公司，當然它會拿俏，可是不管它怎麼拿俏，我們也要保護我們自己，所以說訂立違約條文，應該是訂定在互相平等之下，我們才互相有一個拿捏，不然你說履約保證金也沒有，到時如果真的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只有平白的任人去宰割。所以說，我贊同六席請你們把上次他們跟我們所訂定的那些違約條文拿來，我們再來一起探討。

吳議員明浩：

剛剛大家在探討有關縣府衛生局跟德安航空公司簽訂了這個專機後送重病跟急病者的簽約問題，衍生了很多無奈，我們議員同仁大家提的這個意見跟質疑等問題，確實也是滿實際的，但是我們衛生局也是很無奈，剛剛我有聽過副議長報告，跟德安簽訂專機後送重病、急病者的這個合約的經過歷程，確實，也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我們來接受跟它簽約的；實際上，我們也很了解，自從我們在八十七年開始執行澎湖離島居民重病、急病專機後送臺灣的這個方案的時候，我們第一次跟亞太來訂約，後來亞太出了問題，變成它違約，我們就跟它解約，以後我們才跟德安

開始繼續來訂約，是不是這樣？那麼剛衛生局局長也談到過，實際上他也認真的向民航局去查證，到底我們臺灣目前前幾家航空公司可以承擔這個業務與工作？得到的資訊也只有德安這一家，當然，孤行獨市嘛！你要求太嚴格，又要履約金需要多少，又不能給它半年、一年領一次租金，當然，在商言商，它不跟你簽約，那你澎湖人還不是死路一條嗎？這就是我們縣政府衛生局在無奈的情況之下，來做這個權宜的處置。

剛有很多議員同仁提到過招標的程序有一點瑕疵，這實際上也是無奈，因此，我們澎湖縣政府跟我們澎湖縣民在這種非常惡劣的天然條件情況之下，我希望我們一定要想出一解套的辦法，因應的辦法。那麼剛剛縣長也提到過，唯一的治本方法就是趕快完成醫療大樓，我覺得這才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其次，我也希望我們副縣長還有衛生局局長能夠朝著向民航局繼續請求，看看能不能有其他航空公司來予以協助，譬如說像立榮、遠東、復興等等，是否真的在我們有重病、急病患者必須後送的時候，能請民航局向他們要求，一定要特別給予方便照顧，要不然據我所知道，目前如果有那種非常嚴重的病，重病、急病，你如果沒有直昇機後送，要搭他們的飛機，他們不接受你也拿他沒辦法，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趕快來跟民航局請求，用他的權利要求其他航空公司要予以配合，如果在德安後送飛機被停飛處分，或者是以後會有什麼狀況的時候，一定要予以協助，這是第二個問題，徹底

來保護我們澎湖縣民生命的安全。

第三點，剛剛我們也提到過，空中警察隊我們縣政府沒有權利去指揮他、要求他，他愛飛就飛，要支持你就支持你，要幫你就幫你，不幫你也拿他沒辦法，我覺得這一點我們應該趕快向縣長面報，並且向中央民航局或是警政署空中警察隊的上屬長官要求，甚至於很快的未來就是陳水扁當選總統嘛！是不是？也可以向陳水扁先生反映，我們澎湖縣也有幾位民進黨的有力人士、黨員，像謝明璋等，請他們出面請求新政府、新總統能夠要求空中警察隊務必要重視澎湖人的生命安全，如果有類似這種重病、急病者，一定要全力優先予以後送協助，以上是個人的看法。

葉議員明縣：

局長！剛才的我補充一下，我拜託你向電力公司反映一下，請他別再評估，他若要評估就請我去幫他評估，那不是望安到將軍的自來水公司管線滲到，我們那邊全是沙地，那管線已經被沙掩埋幾尺深了，但是嶼坪的地方全是石坪的，石坪沒沙可掩埋，現在西嶼坪的人向我反映，當初是已經了解那電尚未從東邊送到西邊的期間，希望說那個電纜不要再用了，如果再使用，東嶼坪發電起來，若你今天都已經修理好了，明天颱風來就沒電了，沒電的期間要找誰？到時叫天天不應了，西嶼坪的發電廠也拆掉了，那時要怎麼辦？所以說不用再評估了，他們要求的意見是希望那個地方拆掉再換新的使用，不要再電纜了，叫他也不用再評估了，不然到時發生事情，那我就找你，

我先向你講明。

還有一點，四個離島包括花嶼和東吉，電力公司從十年前僱請兩位臨時的工作人員，從十年前請的兩人薪資三萬七到現在還是兩人三萬七，這是什麼原因？顧水兼顧電一個月祇用一萬八仟多元請他們，為什麼到現在一直無法加他們的薪資，你知道這是什麼原因？

林局長耀根：

是不是剛剛東坪、西坪這個案子我補充一下，我了解結果，這個工程是在四月十五日完工，完工以後他們發覺以前是電壓不夠，說要設增壓器，結果增壓器完成以後，發覺就是為什麼電無法送過去？所以他們鄉公所已經找了電機技士下去整個了解，結果發覺確實是斷掉了，聽說他們整個評估報告是打算於六月份提出來，不過根據我了解，目前西嶼坪有兩部一百仟瓦的發電機是新的，因為之前火災以後，我們縣政府已經幫他買兩部新的，所以目前是正常供電，至於評估未來用不用，我想就剛才葉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列入來考量，就是他未來情形怎麼樣，我們再來做評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小型供電人事費的問題，這不是臺電公司給他們的，因為他本來是電力合作社，是由他們自己來經營，只是他們現在收的電費不符他們實際上人事費，還有他們整個運轉營運的經費，所以我們曾經跟臺電從五百多萬至六百多萬，現是一年補助七百八十萬，這個部份來補助他們人事費，那當然目前就是說，我們曾經也跟臺電希望他

能夠把這個補助費調高到一仟萬元，這樣的話他們可以未來的調薪，包括這個營運能夠給予改善，但是臺電到了現場去評估的結果，認為他們機組太大了、太耗油等各種原因，所以他的薪水應該跟臺電公司沒有關係，這個應該是他們實際上經營的問題，就是說他可以調薪，但是問題他調薪會入不敷出……。

葉議員明縣：

對！現在那邊的人越住越少，但是勞基法它必須一天用十二個小時給他工作呢！我是準備總質詢時問縣長，看是不是有抵觸到勞基法？兩個人一天一夜二十四小時，一個人要顧十二小時，有沒有抵觸到勞基法？如果有抵觸到勞基法也沒關係，那你看一天顧十二個小時，已經超過十年了，你們薪資仍照舊這樣給他們？我希望電力公司、縣政府拜託給我收回去經營，應該不只望安而已喔！澎湖縣應該不只有望安而已，難道只有這四個村子？

林局長耀根：

現在沒接回來的就只有望安這四個村子。

葉議員明縣：

原來是這樣，沒關係，總質詢時我再找你總算帳。

陳議員海山：

首先我要先了解一下，為什麼你們建設局裡面會有二位以上的代理課長？到底是他們資格問題，或者是說有某種調配不過來的這種狀況？那麼聽說好像是張課長也可能是要退休了喔？就又空缺一個出來，如果人才難找的話，你怎

麼去因應讓整個建設局本身的運作能夠達到一個非常正常的這種情況，你就先針對這一點做一個說明，到底是縣長不重視你，沒有給你人？或者是說，其實是找不到這些專業人才？你就跟大會做一個說明。

林局長耀根：

針對陳海山議員的指教，我想這邊做個說明，可能陳議員以往也了解，實際上建設局以往的工作，憑良心講，大家都苦幹實幹，實際上工作量很重；所以第一方面工作重，要來的人少，第二方面，我們有資格的人都已經接了，另外一些就是像剛考試分發的，目前來講建管課洪課長他本身有資格，因為他是去年才乙等考試通過，所以實際上他現在是有資格，但是我曾經也跟縣長報告過，縣長說他剛剛有資格馬上去接的話，在推動上……，所以今年把他列為考核年；我剛提到我們一些建管新的業務，一些新的改善，都是他提出的構想，所以我在工作報告中特別提出來，然後我也希望他再更新一些改善的部份，我想最近一些外面的反映在建管單位的服務品質應該都有提升，這個是我們洪課長他本身的一個努力，因為縣長曾經說要跟他考核一年，所以年底我會再來跟他爭取。至於港灣課的部份，因為港灣課目前的技士都沒有六職等以上的資格，都是五職等的，我們本來陳代課長憑良心講是很優秀的，目前來講，整個港灣課推動是很正常，一切……。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情況你們有沒有什麼管道，讓他取得這個資格？然

後以正式的課長來任用，不要兼代的，底下的這些他們的課員不見得會遵從他的，有時候他要推動任何事情也不見得是做好，當然縣長的考核也非常重要，但是最重要是要經過老百姓的考核，不是縣長個人的嗜好來考核，如果他對整個澎湖縣的縣民服務工作做不好的話，你說縣長今天硬要用的話，那當然在我們議會來講，我們對你們會嚴加的來做一個監督，所以我希望不管有沒有取得資格，既然今天你是一個兼代的，你就要認真的去做，不能說我今天還是還沒有取得資格，或者是說我今天已經取得資格，在整個服務的年限當中，等於說取得資格還未滿一年，就沒辦法真除，所以也不要以這種心態來想，就是說你今天既然擔當這職位，你要認真的去打拚，為整個澎湖縣去做相對的貢獻，所以我希望你跟縣長力爭，但是相對的也要對整個澎湖縣做出相對的貢獻，不能說我今天升到了，什麼我都不管他。

還有一點，也是我們議會非常重視的海濤圍的整修，剛看到你們給我的文件，這是早上我向財政局要的，你們這個結論，我看最後面這一點：澎湖縣政府同意以代拆代建原則方式整修澎湖部所管有之海濤圍，以代替第一賓館使用，澎湖部針對所轄第一賓館範圍內相關設備產權，於澎湖縣政府整修經費通過辦理整修海濤圍工程發包事宜後，據以辦理後續移交。

如果你們沒有跟他徵收，他們就不給你們就是啦！那麼今天如果你整修完了以後，他翻臉呢？他今天有沒有跟你們

正式的簽約？照理講是以跟縣政府正式的簽約為基準，你再跟海濤園簽約，相對三方面的簽約這樣才算準，不能說你徵收以後他才答應你，對不對？這個是一點，因為在上面寫的是這樣，非常的含糊，但是曾經議會也討論過，你們應該要先取得他們本身原有的同意，他們的同意喔！同意是正式簽約的同意，不是說口頭同意，口頭同意是不算的，所以，這一點你們有沒有取得？

林局長耀根：

路權在都市計畫外是歸我們管。

陳議員海山：

是歸你們管？那我再請教你，本來今天副議長說有貴客到我們議會，是什麼嫁出去的女兒？是他的女兒不關我的事。本來我是在這個地方問你，我請教你，你就答覆給她聽，我是聽說縣政府送到議會，議會通過這個當初是地制法還是什麼相關自治條例？議會通過過修正的自治條例以後，等於說路權的歸屬權是縣政府，聽說有鄉市長當場已經放話，說你們敢准的話，就要告你們，我不曉得你的想法怎麼樣？你的看法怎麼樣？那麼以後動不動就有人要告，那好，以後如果換當事者來做縣長的話，動不動鄉市公所也是同樣要告，那不曉得該怎麼去應付？

第三點就是你們給我的公文，說這雙湖圍整修的問題已經找人來勘查。報紙也曾報導已經把裡面的水質改善的非常好，這在報上我有看到，說澎防部已經把這東西搞的很

好，沒問題了，對這個，你的看法不曉得怎麼樣？

本來還有很多問題，但是因為考量到時間的因素，很多問題我是希望在這個地方跟你討論完了以後，我覺得沒問題了，那我總質詢就不用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總質詢當然我會再提出來，如果在這地方，時間限制沒有辦法的話，當然我會借用總質詢的時間，或者是說我會利用別課室的時間相對的提出來。就是我曾經在縣政總質詢向縣長要求改建山水海堤，就是沙灘上面這座海堤改建工程，本席曾經也花了好幾萬元把這個模型做出來讓你們去看，你們當初看了一眼，第一眼你們就一見鐘情，看到就覺得很美，不錯！很好，要去做。結果第二次看了就認為很醜，所以你們這種沒有辦法始終如一，我認為你們這種想法有待商榷，縣長曾經在總質詢指示要歸劃分段設計發包，但是也沒有，這個是一點。

最重要這一點，本來我是在縣政總質詢當中來問縣長，但是剛好在這個地方，我可以先請教你，在總統選舉以前，好像前幾天那個黃部長——跑路部長，所以那一黨都一樣，剛好有民進黨、國民黨在這邊，本來那時就輪到我要講了，那一黨都一樣，到最後都要跑路了，政權交替的時候換黨，不是跑路黨不然是什麼黨？對不對？你做不好下台，你就是跑路。那麼他當初曾經到雙湖圍去看，有同意要補助十幾億，報紙也寫的很大篇，來改善澎湖縣的衛生下水道，包括污水處理廠，我不了解這一筆經費到底算不算數？還是像當初要選舉，省主席所答應的四仟九百萬一

樣，也是最後落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想不懂了，國民黨這是什麼黨？我想大家心裡都清楚，從大陸來到這，現在政權換人了，遇到事情又閃避，開這種支票叫什麼，就是跑路票——叫芭樂票，沒有在兌現的，這種叫什麼黨？叫跑路黨。所以我在總質詢當中我要問縣長看他是什麼黨，他如果是國民黨，他就是跑路黨，他如果是人民選給他的話，他就是代表人民是人民的黨，那當然我就會非常贊同支持他，對不對？你不能為了當選，支票就亂開。像我們副議長，我們百姓的一些建設經費，在需要時他就趕快去爭取來給他們，這才是對的，拼死拼活的。那今天也是一樣啊？不能說你沒當選，就不認帳了，是不是這樣？你敗選了，但政權還在啊！難怪李登輝說要趕快換名字，我跟你說，一個人再換到那裡都一樣，沒有用啦！如果不認真的檢討失敗，想辦法站起來，我推算估計，如果不用買票，如果沒有跟目前脫離的這些黨合起來，我跟你說，一樣是輸，十年也無法再振作起來。

當然這些是題外話，但是以本席剛剛的論點，就了解到一個執政者、一年政權，他如果今天準備十年當中不執政，當然他就騙你啦！那麼也不能冀望新任的政府，因為國民黨過去花太多經費了，新的執政者也辛苦，那麼新的四年就像我們縣長四年的施政，到底帶給我們澎湖什麼？打一個問號。一樣啦！新政府也是一樣啦？所以對於以上這幾點，可以解決的，你就馬上去處理，如果不能做的，你就跟我講說不行，那我縣政總質詢時，我會挑幾個比較重要

的來跟縣長做八十分鐘的討論。

陳議員雙全：

之前環保局要遴選馬公市與仁段的垃圾掩埋場，他有沒有跟你們建設局先商量之後再去會勘？因為他現在選擇的垃圾掩埋場，剛好規劃在你們的鎖港深水碼頭旁，所以這個有衝突的時候，你們既然沒有達成協調，如何去規劃這個東西？

林局長耀根：

針對興仁垃圾場，當然一般設一個垃圾場，在鄉市送到縣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先去勘查，但是我根據了解，目前可能我們還沒有人去，是不是他們目前只是剛開始在找，找到最後會送過來這邊，我曉得曾經有另外一個案子也是要在那邊設，有會到我們土木課，他就有跟他寫；這邊是未來一個……了解的話，好像今天才再簽會我們，因為如果說有類似案子，我們都會跟他註明，目前這邊是有在規劃鎖港深水碼頭的案子，因為憑良心講，目前是在規劃，我們也不敢講說他已經預設，一定要用到那個地點，但是我們會告訴另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我們這邊有什麼規劃案，我們會跟他提出，因為大概的範圍……。

陳議員雙全：

等於是說，他現在在用地取得是委託市公所在辦理的時候，還沒跟你們溝通協調就對了。好，謝謝！

許議員啟川：

你的工作報告中，我有一點特別要請教林局長，在這個禮

拜六、日，包括禮拜一我有特別打電話跟你們建設局溝通過，包括我們陳副局長有溝通過。就是這個禮拜六、日，外垵漁港本來天氣很好，漁船要出海去作業，結果是在大退潮，包括還沒有大退潮的時候，就有很多漁船沒辦法出去作業，但是我看到你工作報告在八十三頁至八十四頁，說這個泊地疏濬在八十八年一月十日開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完工驗收，你這個完工驗收了以後，到現在還產生這種情況，我希望你們建設局是不是有更有效的因應措施，如何把這些疏濬的一些缺失馬上改進？因為在這個禮拜天，地方上有很多漁民在晚上的時候向我反映，我也馬上到現場去看，真的有很多的漁船擱淺，而且還有噸位比較大的漁船無法進港，因為大部份在濬深的時候，標準要三公尺，但是有一些普通的漁船他的吃水深差不多五尺多，還不到二公尺，為什麼有些還沒大退潮的時候，就擱淺在港內？我覺得這個情況是相當的嚴重，所以我特別打電話向你們建設局來反映這一點，是不是你們在最近當中，能夠馬上有一個因應的處理措施？或者是濬深的工程馬上來開工或處理？現在港內的鐵船尚未拖走，你若要做濬深還來得及，如果他鐵船拖走的時候，你要把一些工具再運到港內相當不方便，所以包括時效方面，我請局長在此能夠報告一下，看如何能夠做一妥善的處理。

林局長耀根：

我想是不是這個禮拜我要求港灣課，甚至由我們副局長親自帶隊，在這個禮拜裡面實地去了解，做一個明確的解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決，然後跟許議員來報告。

許議員啟川：

這個禮拜？

林局長耀根：

對！這個禮拜，就禮拜五以前。

許議員啟川：

這個禮拜五，副局長你要親自帶隊到現場去做實地勘查，如何做一個因應處理？

陳副局長清志：

向許議員做個報告，這個事情許議員向我們反映了以後，就已經在處理了，我們現在私底下用我們的交情，委託一個測量公司，明天就要專程過來為我們無償的先做檢測，到底那裡有淤積，然後檢測出來的成果，我們就馬上來處理，因為事實上這件事情在許議員反映之前，我們曾經也再疏濬一次了，但是他們還是一直在反映說還是會有擱淺的情形……。

許議員啟川：

第一次擱淺的時候，就有兩艘漁船它的俾葉有打到，後來我反映的時候，你們有第二次的濬深，但是第二次的濬深後還是有產生這種情形出來，還是擱淺啊……。

陳副局長清志：

我知道，跟許議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用人工來檢測的話，那個測點可能比較分散，比較不精準，那我們這次就商請測量公司無償幫我們做比較精密的測量，就會曉得到

底是那裡……。

許議員啟川：

但是特別要跟你講一下，你講的說在港區比較近堤防的這些停靠碼頭的旁邊會比較淺，其實不是這樣，它是在港的中央這邊擱淺，它不是在旁邊哦！

陳副局長清志：

是，這個沒關係，到時我們測量的時候，會跟當地的漁民再……。

許議員啟川：

再做一個沙盤推演，如何……。

陳副局長清志：

一定會把這個事情處理完……。

許議員啟川：

我希望你能夠儘速來處理，不然會影響到他們出海作業，所以我在此向你拜託了，謝謝！

林局長耀根：

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有五個問題，我想在這邊做個答覆。第一個就是海濤圍的問題，海濤圍的工作分工，協調是財政課協調，第一賓館的使用是民政局跟觀光局，我們只負責它的工程整修，我想會後我會再來跟他們協調，實際上我了解是國防部已經公文有正式的答覆，我不曉得那個公文是什麼時候的，因為目前我們是已經會同澎防部上個禮拜才去勘查過。

陳議員海山：

對！局長，我不是反對，這筆錢要去整修，我們依法有據，今天我們已經取得第一賓館移轉的所有權，然後，我們相對的才再對他這個整修案，一併的共同簽約，這樣的話也避免造成你縣政府黃牛，那麼變成澎防部他黃牛，也不要造成這樣，如果造成這樣，那以後你們有類似這種案件要處理的話，誰還會相信你們？所以今天這個整個兩方面訂定的契約，當然不是你們做的，但是最起碼……本來早上我就要問財政局，就是因為沒有時間，所以我就常說，時間要拉長一點，時間不拉長的話，有時候很多問題我們想討論，就碰到我這個人講話有時候要再稍微拖一點時間，才有辦法把整個問題講出來，那如果遇到我這講話比較笨拙的要怎麼辦？所以，這個問題回去以後絕對要這樣做，你們如果沒有採取這種相對的，那對不起我就要……你們都當作我說說而已，那我會找一件比較非常重要的，真的會把一個問題把它……。

林局長耀根：

第二個目前的問題，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了，我們訂的附……自治條例裡面規定縣政府還是主管機關，鄉市公所是管理機關，所以你管理機關還是要受主管機關的監督；而我們的附括要點，也在縣務會議已經通過了，這個目前我們在正常的實施，至於每個人的發言我想有他的自由，但我們還是依法來處理，這是針對目前的問題。再來就是雙湖圍污水處理的改善，我想這個部份當初整個污水處理，我們已經跟營建署要了兩佰萬下來，目前在協

調希望住都處的環南隊能幫我們規劃設計，因為這個比較專業，所以我們希望他能幫，目前還在接洽中；至於黃部長所答覆的十八·五億，這是污水下水道跟污水處理廠四年計劃確定沒有黃牛，根據我了解，這個業務目前是觀光局在辦，但是，上個禮拜他們還在跟我聯繫，已經去開會，九十年已經確定，可能在核定，最近他們也要辦了。

至於山水海堤的部份，這個部份我是有邀集土木課針對陳議員的案子做一個設計，有設計初步經費也出來，但是我曾經要求土木課列入四年計劃，當然給水利處建議，水利處他是說等未來損壞了以後，才要再來考量，但是我們有公文再上去，希望他能有一部份已經有稍微變的話，能夠先去做，我們目前還在協調中，就是根據陳議員的案子我們有去做一個估價，已經把他列出來，那時候是分四年計劃要來做，有列入海堤的四年計劃，包括離島建設條例我們也跟他考量進去，所以實際上議員在會場質詢我們都有

陳議員海山：

對！我是希望說，因為我們光一個山水就產生了三席議員！如果副議長下一屆不選的話，可能山水會變成四席，你看一個里有辦法產生這麼多位的議員，那麼我希望你相對的，當然不是說別的地方就不要管了，你相對的要非常重視這個地方，為什麼這個地方會產生這麼多位？就是因為他們的地方建設非常的落後，所以才要這麼多民意代表

在這個地方為他們講話，也要了解到我們的辛苦，每一次議案都是我們幾個人盡力的配合我們大會，全力支持你們通過，你想看看，我們這麼多席等於一個西嶼鄉和白沙鄉了，所以兩個地方加起來跟我們差不多，你說，對我們要不要多照顧一點？

所以這個案子我是希望你們盡力的去處理，如果可以的話，我在下一次會議，在十一月份的大會，能夠得到肯定你們對經費的處理上有著落，那這樣的話，我相信我們幾席議員對當地會有個交待。

觀光部門

方議員茶一：（主席）

早上是我們新成立的觀光局工作報告……。

陳局長阿賓：（工作報告）

（略）。

陳議員永和：

對於觀光局正規劃中的中正路形象商圈，本席了解凡事起頭難，很難得賴縣長所率領的縣府團隊默默的在推動，當然它有它各項困難，但你們並不去計較成敗後果，等於是一種犧牲奉獻在推動，而以後的成敗則有待社會輿論來公斷。不過本席提出一點，最近市代表會好像也在質疑，就是有關形象商圈街道燈座之發包是否有缺失？坦白說，可能你們在規劃或施工時有所疏忽，聽說剛做好就斷掉了二根，破壞了整體的美觀，請教局長是否有收到此一訊息？如何改進？

陳局長阿賓：

有關於中正路形象商圈大致上是由去年建設局著手規劃；然後延續到今年由我們觀光局來整個接辦，其分工有二部分：第一部分為人行道路路部分，是由縣政府來處理；至於路燈部分則是請市公所直接來辦理，因這樣較方便以後的接電及管理。對於剛才陳議員提到缺失的部份，我們會與市公所針對這方面缺失再來做檢討。

陳議員永和：

我是把已經發生的小缺失跟你提醒，因已有人在反映燈座的緊根很短，故容易倒塌，希你回去後研究缺失的原因並做改進。當然這形象商圈往後還有很多的活動，希望觀光局能為馬公市區以後的繁榮更加付出心力；因市區與郊區的觀光景點不盡相同，對於善加利用此一商圈的賣點來吸引觀光客，相信馬公市區的商機自會活絡、蓬勃無限。

陳局長阿賓：

謝謝陳議員之指教。

胡議員俊傑：

我們有幾位議員剛從琉球去參訪回來，局長！我不知上次縣長到琉球，你有沒有去？

陳局長阿賓：

副局長有去過。

胡議員俊傑：

那是否可請副局長發表一下他去琉球，所看到的一些現象和心得，有什麼地方是我們澎湖可以學習的？有無準備把所見所聞將來建議給局長，並與各課課長做一研究討論？報告主席，我們是否請副局長來向我們發表一下意見，好不好？

洪副局長棟霖：

有關胡議員所提琉球的一些建設概況，在去年十二月中旬時，我奉派陪同縣長一起去琉球參訪，那次因為考察時間有限，所以大致侷限於琉球的南部，個人參訪後心得是首先琉球在島嶼的情況下，與我們當然有地理的類似，但兩

個地區基本上的人口規模以及整個面積，有其不一樣的差異；再者，琉球在整個緯度氣候條件上也比澎湖來得有利，因它沒有冬季強風威脅的問題。不過除了其本身人口足以達到經濟的規模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整個日本政府對離島建設的重視，就我個人的研究，整個琉球的起步大概界定在那霸空港的成立以後，才使其整個旅遊推向國際化，包括和日本本土的推廣。

而那霸空港的成立，又可以歸溯其原因即是配合海洋博覽會這一大型的重大活動在琉球舉辦；事實上，日本政府透過離島振興的策略在琉球地區辦理大型活動，然後建設一國際級機場後，才把琉球整個觀光產業打出另外一條生路來，所以觀光是琉球目前很重要的產業；而在整個基礎建設的部份，仍有一些值得我們借鏡改進的地方，相信祇要我們全民能有共識的話，要達到琉球那樣的規模水準，應該也是有可能的。觀光產業既已定位為琉球的主要產業，他們對此方面的推動可說是非常的積極與用心，甚至是澎湖相當強大的一個競爭對手，因其客源除了日本本島外，就界定在臺灣客為其主要市場、標的；如果把整個臺灣旅遊市場定位為他們主要標的的話，那對我們澎湖的競爭影響，將是莫大的衝擊。

這方面在諸位議員參訪後應可以了解到，或許在不到五年甚至三年的時間內，我們如果沒有積極迎頭趕上的話，澎湖將失去這部份非常多的客源；而為了因應國際觀光市場的推動，他們在航空運輸的可行性方面，做法非常的彈

性，像石垣島它距離臺灣非常近，飛機航程祇需四十幾分鐘就到了，日本政府居然可以開放由臺北直航石垣島，事實上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復興航空已直飛石垣島。反求諸己，馬公機場的條件其實比石垣島還要好，為何馬公機場不能朝開放為國際直航的方面來努力？這就是中央政策的問題。

胡議員俊傑：

剛才副局長也講到一些重點，其實替代澎湖觀光最大的一個標的物，並不是墾丁、綠島或蘭嶼，而是出國。那出國最主要就是琉球，像主席方議員就已經去了五次，想想看他去琉球五次，你要問那一位臺灣人到澎湖來五次？在此我要告訴你們的，你剛才提及中央政府的問題，也提到老百姓等很多的問題，種種這些問題你們有無準備如何去突破？再者，你都已知問題在那裡了，你有無去做規劃如何去做？我們幾位議員已準備屆時可能要聯合質詢，針對琉球這一議題與你們做一探討，我在這裡題目已經告訴你了，希望你們回去能夠好好思考一下，別人長處在那裡？為何琉球能我們不能？當然我們有很多地方被綁手綁腳，但不能因為這樣，我們就沒有鬥志了，若將你綁起來丟到海裡，你不掙脫掉便是死路一條，對不對？所以這時候觀光局應該要有所作為了，我們就是針對這議題來與你們做探討，好不好？

洪副局長棟霖：

謝謝胡議員指教。

陳議員海山：

我想觀光局是推動整個澎湖觀光的縣政主軸，如果觀光局本身人才不夠的話，將如何把整個澎湖縣的觀光命脈推動到跟別的縣市，尤其是琉球相抗衡、相比擬？今天若你的人才培育及觀光發展新的資訊、知識不足，要如何帶動整個澎湖縣未來的觀光事業？這是值得縣長應該極力去思考的課題。所以，對於本縣大規模人才的培育，以觀光為主來促進本縣整個經濟發展的命脈，已是刻不容緩。今天若不這樣做，則單憑觀光局的目前成員，能夠應付整個澎湖縣嗎？這是值得存疑的。

而本席也不了解局長您對澎湖未來的走向，是否繼續朝著觀摩本國或外國比較有競力的這些城市方向去思考、去學習，並把他們長處整合起來做為我們發展觀光的模式？或者以開發本地原有的這些觀光資源為主？因為根據本席了解，整個澎湖縣本身的觀光資源本來就非常有限，所以要如何去突破這種困境！待會兒請你做一報告。而我在此也正式的要求觀光局能否提供本縣的地理環境，包括本縣十二海湫以及二百五十海湫的經濟海域範圍圖給大會參考？因根據本席了解，目前所修正的領海法應該於十二海湫以內，歸我們澎湖縣政府所管轄，那麼您將如何因應這麼龐大的海域面積，以海洋來促進本縣的觀光事業？本席在此提供您這個思考模式——如何來利用我們的海洋。因陸地有限而海洋是無限的，相信在臺灣沒有任一縣市它的海洋面積能夠比上我們澎湖縣，如果今天陸地已無我們發展的空間，

若我們還不去思考朝海上去拓展觀光事業的話，那我想澎湖縣的未來實在堪憂，因本縣為一窮縣，對本身自有財源可說完全是零，在這種情形下你們要如何的去突破它？尤其在人才非常短缺的這時候。

你們應該了解，琉球雖是日本的一個縣，但它有辦法來利用縣政府本身的現有人員，對人口比較密集重要的地方它可以去推展，為何別人能我們不能？曾經也有很多人向縣長建議，以這種方式來做一宣導的工作，尤其是包括替我們旅外同鄉做一服務性質的工作，為何我們澎湖不能？

所以，我已經把我們想要了解的問題，可能在總質詢時提出來探討，故事先提一、二件事情讓你們了解，在當時我們可能會針對整個澎湖縣的未來觀光發展，與你們做更進一步深入的探討，我們會把所有的問題擱下來，完全均以觀光發展為主，當然這些問題對你們的壓力會是非常沉重的，但我希望既然大家均共同想為本縣整個的未來發展貢獻一份心力，那麼不管你們如何再苦或受到任何阻礙，你們也一定要向前走，絕對不能退縮；今天縣長特別找一位非常有才幹的副局長來做你的副手，我相信有其特別的考量，不然一位年輕人這麼快，好像坐直昇機一樣，從一個課長馬上升到副局長，可能以後如果整個澎湖的觀光和經濟能夠帶動得非常好的話，我相信他可能是未來很好的局長人選。所以，我也希望每一個人能站在不同的崗位上，要發揮你們的所長，絕對不能說我今天身為公務人員，任何一件事情我祇照公文去批、去做就好，什麼都不

管，不能這樣子；做為一個公務人員你必須就像我們一個家庭一樣，要突破、要想盡辦法去開拓我們的財源，想盡辦法來為我們的下一代去打拚，若能以這種心情來經營我們的縣政府，我想信每一個人都會做得非常愉快。而我今天完全採取不同的方式來處理在家裡的以及公務上的問題，若會有好的成績出來，則不無疑問。最後就是你們目前每個月均推有一種觀光活動，我希望在這些設計上要能兼具整個澎湖的特色，然後把它拍成錄影帶，不管是寄給旅外同鄉會也好，或是比較對澎湖有嚮往的地方也好，俾做為我們活動的宣導，不能光靠媒體，如平面媒體報導寫出來，有時人家沒有看；或是在電視新聞上短暫的出現幾秒鐘、幾分鐘，那樣對整個宣傳上無法完全達到效果；或者可利用網際網路的方式宣導，讓人家接了解澎湖每個月均有不同風情的活動。還有就是跨海大橋的問題，為何當初設計以這種燈海、海上長虹的方式照明？以你們的觀點，我相信您也是學古式建築的，這座橋您想想可適合我們澎湖整個海域嗎？根據我側面所了解，照理說，這海橋應該是超過海平面將近五、六十公尺高，才不會被海水所侵蝕，而今天橋已經做成這樣，在維護方面本就很困難，您看橋邊那條橫鐵幾已腐蝕殆盡，那麼這些燈飾就剛好裝設在這鐵條下面，燈點下去雖很好看，但您卻要花多少龐大的經費去維護它？您花那幾百萬元，但後續可能的花費將不比這些錢少，對不對？當初有人建議你們用這種雷射光的方式來做時，為什麼你們沒有考慮到這點？為什麼不

這樣做？而偏偏要以那種方式來做？所以，針對這點希望你們提出說明；如果以後這些燈需要縣政府來負擔維修的經費時，站在我們的立場是絕對不會同意的，所以你們除了要考量它的景觀外，更要包括它後續的維修是非常節省，才去設計的話，第一點是經費少，第二點是它的損壞率、維修非常簡單，那麼這個為什麼你們不去做呢？

當然我對這種雷射不見得是非常了解，但是我來想，你可以用一種活動式的，時間到時，你可以裝設在上面，馬上用雷射光打上去，那麼如果碰到颶風天或是海浪大時，你可以把它收起來啊！對不對？不一定就要點嘛！等於季節上我們才點。而燈這時不可能忽然間數量這麼多讓鹹水煙、海風侵蝕，要去收這些燈就要花多少的工夫？若用這雷射的方式，頭、尾二盞，中間一盞，配合我們的觀光季節，這樣是不是很節省？我相信它在維修及整個費用方面，不會比這些燈貴；話說回來，這些燈有它本身與雷射光型態差異的地方，但是你要考慮到後面的維修。針對這幾點，局長你是不是能夠答覆得讓議會和我很滿意，我就不了解？如果你認為說有些事情不了解，你可以請副局長來說，我相信副局長的口才，我還是勉勵我們胡議員要多學習，他的口才才是相當好，你不要被他考倒了啊！

陳局長阿賓：

感謝陳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都是很前瞻性的一些看法，大致上有幾點跟陳議員做報告。首先，有關於人才的培育部分，人才培育的確相當重要，目前碰到的就是人才與經費

的問題，在人才方面，希望觀光局的同仁都能夠把腳步邁出，要擺脫以前土法煉鋼的方式，就是我們現在應該多接受資訊，多看看國內及國外的處理方式，譬如上個月台南縣所舉辦的國際藝術節，我們也進一步的了解他們到底是怎麼來處理；根據我們了解，在經費方式他們總共花了六千多萬元，當然他們辦這個活動都是委託高雄市的國際傳播公司，由民間的公司來承攬，他們有這種經費來做後盾，所以能夠配合引進比較大的這些民間公司，以一種國際式的方式來處理，當然這個活動馬上就可以凸顯出來；如果說在臨近的國家，包括韓國它是訂明年為他們的觀光年，從今年開始它就打它的廣告和宣傳，所以這一點也值得我們來借鏡；因為今年訂為我們澎湖的觀光年，事實上，時間是相當的匆促，觀光局是一月二十七日才開始運作，故是以一種打代跑的方式來運作每個月的主題活動，那當每個月的……。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插個嘴，人家怎麼去訂它的觀光年，我們都不要去管它，我們不能祇說今年是觀光年，那明年是什麼年呢？對不對？觀光是永續不斷的，一直要去推展的；今天我來看這個東西，那麼經過第二次我再來看，還是這同樣的東西，那我還會再來看嗎？是不是這樣？所以它是像一個圓球一樣不斷的在滾動，不斷是往前推，這樣才能促進整個澎湖縣觀光的发展，並不是祇訂今年為觀光年或交通年，往後的就不管了！我想你也不是有這種想法，但是我

們也不能容許你們祇有今年訂為觀光年，明年的話就已經完全都沒有了，所以剛剛針對你的培育人才，局長！你不用去煩惱錢的問題，那麼縣長既然這麼重視整個觀光的發展，你就直接的告訴他，你要多少人才能夠把整個澎湖縣的觀光帶到不同的境界與角度，能夠提昇整個觀光的發展，你就大膽的去說嘛！你提的預算我相信議會絕不會去刁難你；培育人才不見得是要用裡面的，你可以利用約僱的方式，如果在員額的編制上沒有受到限制的時候，你就利用這種方式去大量招募這些有才幹與才華的觀光人力，大家集思廣益，整個澎湖縣的觀光事業才有明天。如果你沒有這樣做，祇是在這裡看到人家一下子花了六千多萬元，我們就畏縮不前，我相信他花六千多萬元，我們不一定祇花六百多萬元就可以有辦法達到六千多萬元的效果，你說像臺南縣舉辦的這種方式，我們澎湖可以嗎？辦得到嗎？縱然給你六千多萬元你辦得到嗎？我相信你絕對辦不到的！你想想，先是在那裡住的、吃的，你能應付得了嗎？所以不見得說人家辦這麼大型，我們也可以縮小我們的範圍，規定我們的人數，相信以此方式去辦，仍然可以打出知名度；要辦之前，雖然我們錢很少，但可以配合我們的旅外同鄉，一些利用網際網路，由他們來贊助、提供，幫我們澎湖縣來推銷要處理的任何一件事情，這才是提昇觀光並帶動整個澎湖縣經濟的不二法門，如果沒有的話，我則實感非常的擔憂，你請繼續說明。

陳局長阿賓：

謝謝陳議員剛已經把方向和重點點出來，所以包括本地的旅遊業者，觀光局的同仁，我們都一直希望要擺脫以前的胸襟，一定要往外走出來，包括到臺北的參展、參加國際性的旅遊展，我們都一直鼓勵，不祇是我們縣政府要走出來，這些觀光業者也應讓走出來，這是我們以後共同努力的方向。

有關第二部份十二海裡與二百五十海裡的圖，這應該是經濟海域二十四海裡，這部份的圖我們再跟相關單位來協調提供；最後，第三部份有關於海域的活動，我剛才於補充報告裡也提到，諸如海域的活動，的確是我們澎湖應該發展的方向，我們有這麼大的海域，應該加以來利用，剛所提到有關於水上摩托車的管理，是其中的一部份，至於其管理我們知道在全國二十一縣市中，沒有一個縣市能夠把法規訂出來，而事實上，這水上摩托車問題存在已久，也不能不解決，所以我們一直向交通部觀光局建議，讓澎湖縣自己訂定自治條例，這次他也委託東海大學做過研究，已經快要定案，希望能於下次會時提貴會審議；而不祇是水上摩托車，它裡面是含括整個水上遊憩活動的管理，我們知道在琉球其包括在保育、生態的方面，很多值得我們借鏡。

陳議員海山：

你水上推動它的發展，那水下這麼大片的海域你有無準備怎麼去推動它？

陳局長阿賓：

觀光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廣義的講，都是利用海洋，不管是水面或水下的活動，同樣都是適用這個海洋，若由法律來規範的話，它以後的使用空間和方式就可以更寬廣，我們是朝向這個方向來講。

陳議員海山：

那屆時我們若訂定單行法規後，像目前麗星郵輪這種海上賭場遊樂設施，它適不適合在澎湖縣？能否授予本縣享受其同樣的待遇？

陳局長阿賓：

縣政府所訂定自治條例是規範我們的行政轄區，那當：

：

陳議員海山：

我們的行政轄區到底是不是十二海裡？

陳局長阿賓：

這個都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海山：

對啊，所以你要去了解到底目前通過的領海法，根據我的了解十二海裡是由我們縣政府管轄，當然這些大型的海上遊樂般如果在我們十二海裡範圍以內，我們縣政府是否有權利可以來核准它？這是一個問題，值得你們去研究的；像麗星郵輪這種或一些大型的平底船，它也是在海上從事經營這種賭博方式，或是餐廳的方式，屆時你要不要准它？怎麼去准？

陳局長阿賓：

這可能是另外一個層面，因為整個船舶法它涉及到航線：

陳議員海山：

它不動，它可以利用跟我們在十二海哩以內，當然一定有這些動力船把它拖到十海哩嘛！十海哩就屬於我們縣政府所管，是不是？像這種我想你應該一併的參考。屆時，不一定有業者以這種經營方式來做，它本來在公海，卻忽然間向你申請要在你十海哩處休息拋錨，那麼縣政府要不要准呢？是不是？它如果遊走在法律邊緣的話，你不要不要准？所以，這也要在你們觀光局整個觀光發展裡面做政策上的考量，到底像這種情況下，你們要怎麼去處理？不能說等時間到才「沒米煮蕃薯湯」，胡亂應付。這是一點，順便給你做參考。

陳局長阿賓：

另外第三點的部份，目前我們跟澎湖管處當然在業務上，我們是互相來合作，至於業務上如何做分工和區隔，就目前本土的部份，我們希望在宣傳和行銷上能多著力一點，一方面是整合縣內的這些團體來辦理活動；其次，是希望能夠和臺灣的鄉親來結合，所以我們和臺灣的同鄉會目前都有聯繫，包括他們的資料、電話通信等，我們有資料就隨時提供給他們，而我們也希望和臺灣的媒體建立關係，和臺灣的同鄉會、旅行社也能夠建立關係，這樣才能推展、開拓我們外面的空間，所以行銷和宣傳以前是我們比較弱的一環，這部份需要來加強。

至於以後觀光發展上的整個計畫，因為離島建設條例也通

過了，故在這兩個禮拜內，觀光局內部都一直在研擬這個方案，希望藉由它的通過帶動整體的發展，希望能把我們的構想都能納進去；最後，就是跨海大橋的部份，這點可能向陳議員抱歉，因它以前都是由建設局在主導、處理，包括以後的改善尚未結案，目前也是也建設局來處理，所以剛才陳議員提到用雷射光的部份……。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啊？

陳局長阿賓：

不是！還沒有結案。所以，這一點我們再轉達給建設局。

陳議員海山：

我再提出一點，就剛才好像是第一或第二點，對於人才的培育、培養，其經費你有無向縣長提出？

陳局長阿賓：

有提報。

陳議員海山：

如果這些人員讓你補足以後，你有沒有信心讓澎湖縣的觀光事業起死回生？人家的一大步，我們才能走一小步，我們不能完全跟人家比，但最起碼我們不能把這些差距拉得太遠；人家已經走到太空了，我們還在地上爬，這對整個澎湖縣來講是很大的損失與傷害。如果找到人才，錢也給你了，都沒有問題，你有沒有信心、有沒有辦法能把整個澎湖的觀光事業帶到最高境界？最起碼人家一百分時，我們最少也要達到九十五分吧！？

陳局長阿賓：

事實上，我們目前的人力是相當的不足，而我也經常……。

陳議員海山：

剛成立人力不足是對的啦！你想想，專門要推展觀光不是靠二、三個人吧！推展觀光的部門最少也要有十個人以上，有不同的分工合作方式，包括如何去企劃、推展，你想想！若沒有人，教你一個觀光局長怎麼做？不要說叫什麼人，就叫胡議員去當觀光局長，我想如果沒有人的話，一個人要應付開會、應付議會、應付……就應付不完了，你怎麼去推展觀光呢？所以，你希望有多少的觀光人才及財力，才能夠讓你發揮所長？才能夠讓觀光局在澎湖縣受到這些老百姓的尊敬？才能夠帶動整個澎湖縣的商機？到底要怎麼做？到底要我們怎麼支持你？到底你要多少人、多少錢？你能不能向大會做一個說明？以後讓大會對你們的預算審查才有一些了解。

陳局長阿賓：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在這地方憑良心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目前辦理觀光活動的，只有一位承辦人員，另外我們向文化局商調一位承辦人尚未生效，而上次胡議員也曾建議應該要成立一企劃課，所以若說要以人才的配備來說，最起碼要有推廣課、企劃課及行政課，這是我的構想。所以，目前人才是相當的缺乏，嚴重的缺乏，而這一點因為又受限於目前整個組織剛剛改變，有一些商調的人事作業

相當緩慢，但在現有的人力之下還是要推……。

陳議員海山：

局長！那麼縣長就完全沒有重視到澎湖的觀光事業啊！如果他有重視到觀光事業的成立，應該要動用二位參議來盡力的輔導你們、幫助你們，讓你們觀光局能夠早日的步上正軌，在整個人員上能夠儘速的補足，這樣才對啊！縣長任期剩下一年多而已，澎湖的觀光事業如果沒有新的一面的話，你想！外面已經有三、四個人虎視眈眈要與他比一下高低咧！他如果沒有一些建樹的話，並不是你今天蓋一座納骨塔，做一個火葬場，就是他四年當中的政績，那如果單純只是這樣，不要說他賴峰偉當縣長，就算我陳海山勉強去當的話，我也是有辦法去推動這些，不是他一個人做的，他怎麼去支持你們的人事，包括經費上怎麼去支持你們，讓你們去發揮所長，當然最後是他得去了，是不是這樣？如果連這一點他都不支持你們，都不大力的去推動，你想想！澎湖的觀光單靠一個人？這樣就簡單了啊！縣政府就不要了嘛！大家都解甲歸田，回家去休息，祇要一個人就好，由一個人來推動整個澎湖縣的觀光，那澎湖縣大家都富有了，是不是這樣？所以，我是慎重的在此向你建議，會後你就和縣長說，要有氣魄一點。如果以這種一個人要帶動整個澎湖縣的觀光，你就說：「我不幹了，你再去找人自己去做。」你有沒有這種氣魄？我不要做，但公務人員他也不敢捉你擺到旁邊，你仍然是做你的局長。說這個觀光局長我不幹了，就像他在和中央對抗一

樣；他不可以和中央對抗後，再來刻薄你們，要你一個人將整個澎湖縣的觀光帶到跟人家比？我想，縣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他就非常短視，不能因為說組織編制才剛剛通過而已，我們當時跟他說，因為我們的名稱上要非常的廣泛，他卻執意非成立觀光局不可，要帶動整個澎湖縣的觀光，澎湖縣要以觀光為主。可是他今天給你們的就是這種？當然，平時對你的苛責，我這個人就是這樣，該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你說沒人要你怎麼去做？沒有人卻在這裡一直問你，對不對？所以，如果在這幾天當中沒有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當天的縣政總質詢我的時間，我就讓你跟縣長同樣站在報告台上站八十分鐘，我就不問了，我會出奇招，我絕對會讓你兩位在那邊站，讓你們去思考、去想。澎湖縣祇有一個人要來推動整個觀光？所以，你就向縣長報告，我最主要就是要盡力支持縣長觀光局發展觀光，我絕對要支持他。但是我沒有看到他實際上是行動，祇給你們一個空殼而已，什麼都沒有給你們？所以，你會把我說的這些話傳達給縣長嗎？

陳局長阿賓：

會！因為我經常向縣長提報……。

陳議員海山：

你就把我今天所質詢的內容提供給他，他對我討厭也沒關係，氣我也沒關係，我個性就是這樣；如果時間到了他不要我，也沒有關係，對不對？但是，我是為他好，既然議會已經正式在這裡提出來，我想議會同仁大家都是

的，大家也覺得就是你沒有人，光祇是在這裡一直罵你，你沒有人要如何去推動澎湖的觀光，重新發展它？大家都會支持你。但是相對的，你絕對不能讓澎湖縣縣民的希望，也是縣議會的期等落空，這是最後我給你是勉勵，但是你要把話帶給縣長，不然當天我的時間我絕對讓你們兩位在那邊站。

陳局長阿賓：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縣政府的人員編制還是有所限制，譬如它有三十七個課，也不能超過那三十七個課，所以，人員是逐步來擴充的，這一點跟……。

陳議員海山：

你那種沒有用裡面的業務，非常輕鬆、很少的，你可以用兼併、兼代的啊！等於一個人可以辦二項工作，他比別人多辛苦一項而已嘛！是不是？我一天做十小時，你一天祇做一小時，你可以兼三項，這樣不就可以減少別的課了嗎？你既然這麼重視觀光局，為什麼它的人員會少？別的課為何會增加很多呢？所以我不管你三七二十一，你就把我的話帶給縣長就好，我並不是在欺負他，我是希望他重視整個澎湖縣的觀光，要把澎湖縣帶到不同的境界；如果連這點都辦不到的話，我希望他下屆不要再選了。

吳議員明浩：

本席非常高興看到我們澎湖縣政府整個的組織架構在這次通盤檢討調整以後，增設了觀光局，更高興的是看到縣長能夠啟用這麼一位優秀的人才，來接任剛成立的觀光局長